*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警　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任何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資訊及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且本公司概不基於網上預覽資料集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c)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更改、更新或修訂，而有關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任何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界定)或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或招攬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或招攬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不擬構成該等誘因；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資訊並不構成有關任何合同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就任何合同或承擔賴以為據；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j)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k) 除非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的可用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閣下乃自美國境外瀏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可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或屬於於美國或任何其他不允許有關要約或出售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其任何部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不允許進行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亦不可在不允許進行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送至不允許進行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管轄區。**

本公司僅於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本公司概不基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草擬文件：

概要

釋義

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董事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規管概覽

歷史及發展

重組

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要股東

股本

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　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國內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財務服務，以協助有關企業改善整體融資能力，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根據Ipsos研究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為廣東省排名第七大及佛山市排名第二大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獲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本集團由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彼等各自分別全資擁有的三家公司控制。張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徐先生及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協助其取得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在訂立典型融資擔保交易後，本集團將就貸款機構向我們客戶所提供的貸款提供還款擔保並就所提供的擔保服務收取擔保費。作為擔保的抵押，我們將要求客戶及／或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多類反擔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訂立[205]份、[212]份、[201]份及76份新融資擔保合約，新融資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融資擔保費按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擔保額的一定比例收取，通常介乎擔保額的[0.5]%至[4]%（就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擔保而言）、[4.5]%至[6]%（就為期13至24個月的擔保而言）及[5.5]%至[7.5]%（就為期25至36個月的擔保而言）。此外，我們為多種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服務，其中包括佛山中小企業票據（為在中國推出的同類票據的首批之一）以及發行中小企業私募債。有關我們各種擔保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根據Ipsos研究報告，廣東省的擔保行業市場份額逐漸向排名靠前的擔保公司集中，而以收益計，廣東省七大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二年市場收益總額約28.7%。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及佛山市分別約有373家及37家註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融資擔保公司致力提高聲譽和鞏固與銀行的關係，而並非參與直接競爭。影響其表現的主要因素包括資本、風險控制能力及與銀行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與貸款銀行合作。我們與該等銀行的合作協議一般會訂明有關我們的最高擔保責任餘額、對合作貸款銀行的最高擔保責任餘額、對單一客戶的最高擔保額以及我們須向貸款銀行抵押的現金保證

金金額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該等貸款銀行的合作安排所得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融資擔保服務收益約100.0%、95.0%、79.2%及72.5%。

本集團亦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非融資擔保，包括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即我們向法院保證，倘我們客戶不恰當申請保全相關對手方的財產，導致法院凍結相關對手方的財產，而我們將就因此造成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收取的擔保費一般分別介乎擔保金額的0.5%至1.5%及0.5%至3.5%。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換取向客戶收取諮詢費。我們會向客戶提供訂製的財務顧問服務，給出不同的融資產品建議供客戶選擇，及協助彼等申請融資。我們或會向客戶推介我們的擔保服務，視乎個別情況及客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通過風險評估標準而定。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根據我們對客戶的風險評估及對其還貸能力的評估提供擔保服務。我們的業務部將與擔保服務申請人進行初步會面，並收集其公司及財務資料，以識別符合我們基本要求的申請人。然後，業務部將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對申請人進行擔保調查及評估，並編製擔保調查報告供風險控制部審閱。倘申請獲風險控制部批准，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擔保申請，並通過決議案批准或否決申請。有關決議案將由我們的風控總監查對及核實，並提交集成擔保總經理審批。我們在擔保審批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借方公司及其擁有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貸款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訂有反擔保措施及要求客戶及／或其擁有人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作為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抵押。

擔保期間，每個項目指派的項目經理將與客戶緊密聯繫，了解、評估及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金用途、擔保合約下管理、反擔保條件及責任履行的重大變動，並定期評估客戶的業務營運及／或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賠償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違約率分別約為0.2%、1.3%、1.1%及0.3%，而我們的實際損失率分別約為0%、0.01%、0.07%及0%。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產生的實際違約虧損為零。

**我們承擔的風險及未履行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4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約4.28倍及4.20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的擔保責任總餘額低於總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抵押品(全數或部分)抵押的總擔保餘額及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的金額：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 | |
|---|---|---|---|---|---|---|
| | 由抵押品擔保 | 並無由抵押品擔保 | 總額 | 由抵押品擔保 | 並無由抵押品擔保 | 總額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融資擔保 | [1,317.7] | [50.0] | [1,367.7] | [1,359.6] | [50.0] | [1,409.6] |
| 訴訟擔保 | — | [57.3] | [57.3] | [—] | [71.0] | [71.0] |
| 履約擔保 | [18.5] | [40.0] | [58.5] | [18.5] | [40.0] | [58.5] |
| | [1,336.2] | [147.3] | [1,483.5] | [1,378.1] | [161.0] | [1,539.1] |

下表載列可透過我們的內部，(i)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及(iv)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的責任提供但並無登記的抵押品的記錄及文件核實的總值：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品價值 | | | | |
|---|---|---|---|---|---|
| | 為本集團獨家登記 | 並無為本集團獨家登記 |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 | 並無登記抵押品及客戶擔保保證金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融資擔保 | [1,527.5] | [6.6] | [446.3] | [3,539.8] | [5,520.2] |
| 訴訟擔保 | — | — | — | — | — |
| 履約擔保 | — | — | — | [12.5] | [12.5] |
| 總計 | [1,527.5] | [6.6] | [446.3] | [3,552.3] | [5,532.7]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品價值 | | | | |
|---|---|---|---|---|---|
| | 為本集團獨家登記 | 並無為本集團獨家登記 |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 | 並無登記抵押品及客戶擔保保證金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融資擔保 | [1,479.2] | [6.8] | [485.1] | [3,452.2] | [5,423.3] |
| 訴訟擔保 | — | — | — | — | — |
| 履約擔保 | — | — | — | [12.1] | [12.1] |
| 總計 | [1,479.2] | [6.8] | [485.1] | [3,464.3] | [5,435.4] |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非以本集團為第一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包括(i)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及(iii)無登記的抵押品及客戶的有抵押現金存款）的資產總值（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擔保提供的抵押品的內部可識別總值約72.4%及72.8%。

就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可能未能變現，或未能及時變現，或未能按相等於或高於我們所提供擔保項下負債金額的價格變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擔保客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責任，而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則須就我們提供的擔保承擔責任；且自客戶取得的反擔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就提供的擔保所承擔的風險」一節。

在考慮擔保申請時，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首先考慮每項擔保交易的貸款償還能力及其潛在客戶的信譽，而非彼等所提供作為額外保證的抵押品的價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指定貸款與價值比率，作為擔保申請的先決條件或評估標準。僅作參考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六宗（不包括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的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計算方法為將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金額除以就根據本集團內部估值計算的由我們提供的貸款擔保而提供的所有已登記及並無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高於10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介乎約126%至314%。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及建築企業。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來自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的推介來招攬客戶，且我們亦擁有經常性客戶以及現有或過往客戶所推介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作出收入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76]名、[324]名、[305]名及247名。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業知識多元化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員工隊伍；(ii)我們擁有成熟的管理系統；(iii)我們獲多家銀行、金融及其他機構認可，並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iv)我們提供多種擔保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v)我們良好的業務往績記錄、市場份額以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規模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 業務策略

為擴大我們在擔保及金融服務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策略為：(i)提升我們的財務實力及經營規模；(ii)擴闊產品選擇及加強與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及(iii)尋求潛在併購機會。

##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35,111 | 53,528 | 57,138 | 22,070 | 22,071 |
| 經營溢利 | 33,423 | 45,814 | 59,551 | 22,553 | 10,142 |
| 除稅前溢利 | 35,273 | 46,433 | 61,717 | 22,266 | 13,099 |
| 年／期內溢利 | 25,773 | 34,505 | 47,655 | 18,377 | 9,67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99,194 | 132,483 | 176,867 | 203,860 |
| 流動資產 | 289,263 | 280,660 | 291,983 | 265,835 |
| 流動負債 | 103,807 | 61,958 | 43,370 | 40,437 |
| 流動資產淨值 | 185,456 | 218,702 | 248,613 | 225,398 |
| 非流動負債 | 49,951 | 31,981 | 19,872 | 8,947 |
| 資產淨值 | 234,699 | 319,204 | 405,608 | 420,31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擔保收入 | | | | | | | | | | |
| 融資擔保 | 34,352 | 97.9 | 40,616 | 75.9 | 45,137 | 79.0 | 19,164 | 86.8 | 18,714 | 84.8 |
| 訴訟擔保 | 298 | 0.8 | 1,528 | 2.8 | 405 | 0.7 | 130 | 0.6 | 259 | 1.2 |
| 履約擔保 | 461 | 1.3 | 378 | 0.7 | 602 | 1.1 | 228 | 1.0 | 267 | 1.2 |
| | 35,111 | 100.0 | 42,522 | 79.4 | 46,144 | 80.8 | 19,522 | 88.4 | 19,240 | 87.2 |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 | — | 11,006 | 20.6 | 10,994 | 19.2 | 2,548 | 11.6 | 2,831 | 12.8 |
| 總計 | 35,111 | 100.0 | 53,528 | 100.0 | 57,138 | 100.0 | 22,070 | 100.0 | 22,071 | 100.0 |

財務業績波動的原因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主要項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641 | (102,298) | 39,958 | 21,963 | (3,93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6,578 | 41,141 | (45,025) | (135,751) | (34,29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53,919 | 29,752 | (1,000) | (1,3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2,219 | (7,238) | 24,685 | (114,788) | (39,598) |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財務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因年內融資擔保額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ii)已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因年內退還解除融資擔保責任的保證金導致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iii)履行實施細則第33條的影響，其導致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約人民幣40.7百萬元；(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v)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但部分已因(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收還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減少，及(b)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因年內訂立的融資擔保合約數目增加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作出更直觀調整合共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包括減值撥回、投資收入、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出售合營公司收益淨額、應佔聯繫人溢利、出售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折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收還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而增加；及(iii)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7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但已被收購聯營公司付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9百萬元，(ii)來自合營公司的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ii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iv)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但已被(a)收購聯營公司付款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b)購買設備及物業付款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c)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 收益模式

就我們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於作出擔保合約，據此有關擔保責任獲接受，而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且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否則為交易價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費收入於損益攤銷。

就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乃參考根據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交易完成階段確認。

###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門向提供中小企業擔保服務的選定擔保公司發放，主要目的為促進中國中小企業的發展。基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政府補貼金額不斷增加及(ii)本集團的擔保業務側重於中小企業客戶，本集團預計日後將收取相似性質的政府補貼。

##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 |
| 流動比率 | 278.7 | 453.0 | 673.2 | 657.4 |
| 資產回報率 | 6.6 | 8.4 | 10.2 | 不適用 |
| 股本回報率 | 11.6 | 12.5 | 13.2 | 不適用 |

*附註：*

1. 流動比率即於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即於有關年度的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底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即於有關年度的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初及年底權益總額的加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以上財務比率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股息政策

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由於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持續改進，故管理層認為就業務發展而言，集成擔保的未分派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達人民幣63.0百萬元，且於可預視未來將不會分派。

## 最新發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i)提供42項新融資擔保及6項新訴訟擔保，擔保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及(ii)根據29份新財務顧問服務合約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同期，我們並無任何違約個案，而實際損失為零。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處身行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核心管理團隊及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的客戶組合集中於佛山市，而本集團的發展受我們經營地點的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或會對我們獲得業務推介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會使我們與多名融資性擔保供應商的合作減少；(ii)倘日後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離職或我們未能挽留優秀人員，我們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制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獲得的資料有限及／或未能變現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倘佛山市或廣東省的經濟狀況下滑或中國的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對我們所從事的業務施加更嚴苛的限制，則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主要監管規定

適用於融資性擔保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

根據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i)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ii)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及(iii)融資性擔保公司應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金額相等於年內確認的擔保費收入的50%)及賠償準備金(不低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底承擔的擔保責任餘額的1%)。根據實施細則，(i)在佛山市等地方的新成立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最低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ii)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為其母公司、子公司等關聯企業，以及持股比例達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融資性擔保；及(iii)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a)吸收存款；(b)發放貸款；(c)受託發放貸款；及(d)受託投資。

##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未能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事項包括(a)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往來款；(b)為擁有集成擔保5%或以上權益的若干持有人的關連公司提供融資擔保；(c)未能就客戶的經擔保保證金訂立三方托管協議或未能將已收取的該等客戶經擔保保證金存至獨立銀行賬戶；及(d)未能遵守中國法規的若干住房公積金規定。有關上述違規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違規事項」一段。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 | 指 |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委聘兩名中國執業評估師為我們的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修訂我們的內部估值指引，以提升我們對抵押品及反擔保的估值能力 |
| 「總上限金額」 | 指 | 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未到期融資擔保最高總上限結餘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 「AXLE」 | 指 | 株式會社アクスル，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實施重組前為集成資產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 「Bliss Success」 | 指 |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Expert Depot、Bliss Success及Novel Heritage |
| 「大興」 | 指 | 大興工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根據重組將其於集成資產的權益出售前為當時以信託方式代張先生持有集成資產13.81%權益的信託人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ouble Chance」 | 指 | 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雄鷹計劃」 | 指 | 佛山市南海區地方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而組織的合作計劃「雄鷹計劃」 |
| 「Expert Depot」 | 指 | Expert Depo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 「龍騰計劃」 | 指 | 佛山市順德區地方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而組織的合作計劃「龍騰計劃」 |

# 釋　義

| | | |
|---|---|---|
| 「佛山金融」 | 指 |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24% |
| 「佛山金融局」 | 指 | 佛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
| 「佛山高豐」 | 指 | 佛山市高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佛山瑞祺」 | 指 | 佛山市瑞祺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佛山中小企業票據」 | 指 | 由佛山市七間中小企業發行及一間中國政策銀行包銷的佛山市中小企業集合票據 |
| 「佛山信託基金」 | 指 | 金谷向日葵1號－廣東佛山中小企業發展信託基金 |
| 「佛山新海」 | 指 | 佛山石灣區新海發展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企業，當時為集成擔保的權益擁有人 |
| 「佛山中瑞」 | 指 | 佛山市中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取消註冊前分別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擁有51%、25%及24%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或地區生產總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
| 「廣東金融辦公室」 | 指 | 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

# 釋　義

| | | |
|---|---|---|
| 「廣東嘉友」 | 指 | 廣東嘉友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集成控股、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35%、33.15%、16.25%及15.6% |
| 「擔保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 |
| 「港元」或「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BF」 | 指 | IBF株式會社，一家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九日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實施重組前為集成資產當時的權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實施細則」 | 指 |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 |
| 「Insider Solution」 | 指 |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 | |
|---|---|---|
| 「暫行辦法」 | 指 | 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
| 「Ipsos」 | 指 | Ipsos Hong Kong Ltd，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研究報告的行業專家 |
| 「Ipsos研究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Ipsos就(其中包括)中國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陳先生」 | 指 | 陳國顯先生 |
| 「何先生」 | 指 | 何達榮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 「顏先生」 | 指 | 顏國權先生 |
| 「龐先生」 | 指 | 龐浩泉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 「徐先生」 | 指 | 徐凱英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 「張先生」 | 指 | 張鐵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
| 「New Maestro」 | 指 |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
| 「擔保保證金通知」 | 指 | 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 |

# 釋　義

| | | |
|---|---|---|
| 「Novel Heritage」 | 指 | Novel Heritag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按文義有所指，上述任何一項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
| 「物權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
| 「再擔保公司」 | 指 | 廣東省一家國有省級再擔保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與其訂立合作協議 |
| 「重組」 | 指 | 如本文件「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前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及「[●]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
| 「順德眾成」 | 指 | 佛山市順德眾成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38.25%、20%、18.75%、18%及5% |
| 「中小企業」 | 指 |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所指的中小型企業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集成資產」 | 指 | 佛山市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順德銀河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集成貸款」 | 指 | 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分別由集成擔保及何先生擁有18.18%及9.09%，餘下72.73%則由八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 釋　義

| | | |
|---|---|---|
| 「集成金融」 | 指 | 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ouble Chance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集成期貨」 | 指 | 集成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集成期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售予佛山金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前，集成擔保擁有集成期貨51%股權 |
| 「集成擔保」 | 指 |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成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集成控股」 | 指 | 集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24%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 | |
|---|---|---|
| 「銀河摩托車」 | 指 | 廣東銀河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為集成資產及集成貸款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由廣東嘉友及集成控股分別擁有23.18%及76.82%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7.7531港元*
*人民幣0.7915元：1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文件內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包括註有「*」者)僅為彼等各自的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存在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及類似詞彙，當用於本集團時乃為表達多項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屬過往事實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對本集團未來營運的策略、計劃與管理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這些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雖然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現時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的看法屬合理，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看法會被證實為正確，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

在遵守[●]或適用法例規定的同時，我們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實現。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並擔保客戶償還貸款及履行其責任，故倘客戶違約，本集團須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承擔責任；而客戶提供的反擔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提供擔保涉及的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並擔保客戶償還其獲授的貸款或(如屬履約擔保)履行其合約責任，或若為訴訟擔保，則擔保訴訟對手因我們的客戶針對該訴訟對手提出的財產保全不當申請令而遭受的損失。若為銀行，我們須就有關銀行授予我們的客戶的貸款提供現金存款，藉此銀行可收回我們的客戶拖欠償還的貸款。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我們會要求客戶、其擁有人及／或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供反擔保，以擔保我們就提供擔保所承擔責任，而該等反擔保可能包括(a)物業、車輛及機器等固定資產抵押；(b)收入權、應收賬款、存貨及土地使用權等動產及無形資產抵押；及／或(c)客戶的擁有人或董事及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的擔保。該等反擔保會於我們所提供擔保下的責任解除後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及非融資擔保風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5百萬元、人民幣1,544.5百萬元、人民幣1,4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1百萬元，而本集團分別作出融資擔保虧損撥備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本集團因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所承擔風險會因不同情況而有別，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擔保責任本金額、擔保期限及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反擔保等因素。

倘客戶拖欠貸款或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須向所涉貸款銀行或合約對手方償還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相關擔保所擔保的金額；或若為訴訟保全，倘訴訟對手方因我們的客戶對其提出的財產保全申請不當令該對手方遭法院凍結財產而蒙受損失，我們須根據我們向相關法院提供的擔保補償該訴訟對手方所蒙受的損失。若我們被要求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付款，我們則會根據相關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反擔保，清算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人提供的資金，以償付上述負債。

有可能我們根據反擔保獲得的抵押品無法變現或無法及時變現，或無法以等於或高於我們所提供擔保項下責任的金額的價格變現，或相關擔保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根據向我們提供的反擔保承擔的責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我們提供機器、存貨及車輛等抵押品，

我們於有關反擔保協議簽署當日起，將享有抵押品的抵押權，但在正式登記前不能向善意第三方執行該權利。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提供予我們的上述者外如土地及物業，應收賬款等抵押品的權益，倘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我們為受益人進行登記，則我們僅享有反擔保協議下該等抵押品的合約權利。倘客戶清盤，我們將不能因該等抵押品而較我們的客戶的其他債權人享有優先申索權，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反擔保收回該等抵押品的全部價值，或甚至不能收回任何價值。此外，在中國，借款人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曠日持久或最終失敗，而在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根據擔保法、物權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實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價值約為人民幣3,464.3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所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未履行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總值(經由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文件內部核實)約63.7%。倘就我們所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抵押品已以貸款機構等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進行質押及登記，則於違約的情況下，我們須向貸款機構彌償違約金額，而貸款機構亦可能決定不向我們轉讓其於抵押品的權利，因而有礙我們變現該等抵押品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價值約為人民幣485.1百萬元。倘抵押予若干銀行的抵押品其後抵押予我們，而承押銀行及集成擔保分別登記為抵押品的第一及第二受益人，則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須用作根據登記的先後次序清償欠付受益人的負債。因此，承押銀行較我們於有關抵押品的權益享有優先權，故倘客戶拖欠貸款，則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於向承押銀行還款後，方可用作清償我們向相關貸款銀行的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涉及未履行擔保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約0.4%。

此外，我們對我們獲獨家提供而保管於客戶處的抵押品未必有實際控制權。即使本集團出於風險控制或持續監控而進行定期及隨機查訪以檢查該等抵押品，但我們不得保管該等抵押品，因為我們的客戶須利用該等抵押品賺取收入以償還貸款(視情況而定，例如原材料、設備或存貨)。倘該等抵押品因我們客戶的過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失竊、遭破壞或損毀且我們的客戶並未就該等抵押品購買足夠保險，則該等抵押品的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或者根本無法收回我們須償還客戶對手方的負債(倘客戶未履行其責

任）。該等抵押品的實際價值亦可能因我們的客戶保管或維護失當而面臨減低的風險。儘管我們有權要求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額外反擔保，但視乎額外反擔保的類型而定，不能保證我們時常可以獲得適當的額外反擔保，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全額變現或清算擔保貸款的該等額外反擔保。

概不能保證相關反擔保涉及的抵押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全面保障或本集團能夠及時變現該等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業務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若客戶違約但自我們獲提供的反擔保收回的金額不足以涵蓋我們就我們所提供擔保所承擔負債，或若本集團根據我們所提供擔保而須予支付的實際金額超過我們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風險管理制度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規避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金融市場風險或其他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因我們可獲得的資料、資源或工具而受到局限。例如，我們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風險未必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資料，或會存在我們未識別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估計及／或量化本集團在中國有關經濟狀況下的風險承擔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客戶或反擔保項下擔保人的償還能力，或我們根據反擔保所獲提供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及變現能力。中國經濟狀況驟變或發生任何金融危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最初風險評估結果無效或我們所取得的反擔保不足夠。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制定適當計劃以管理及／或轉移與我們所提供擔保服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或根據反擔保獲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風險敞口。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多方面涉及我們的人員作出詳實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故該制度亦會存在人為失誤。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亦受我們的內部資源限制。例如，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或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人員未必有足夠專業知識來評估本集團不時可能遇到的所有潛在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不足以保障我們規避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財務資源向融資供應商提供現金存款作擔保及維持足夠淨資產水平以提供大規模的融資擔保，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擴展**

就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言，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通常會要求我們向其存置一定的現金存款，以擔保我們就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貸款提供的擔保下的責

任。我們能否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該存款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透過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資金，且我們亦能滿足銀行的要求而向其提供現金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置分別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作為擔保保證金，以擔保我們就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下的責任。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持有量水平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向銀行提供現金存款作為擔保，則會對我們與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提供擔保的規模視乎我們的淨資產金額而定。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而且有關公司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我們與我們的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亦參照我們的淨資產金額來訂明該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的最高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340.1百萬元、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乃摘錄自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編製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倘集成擔保無法維持足夠水平的淨資產，則我們可提供的融資擔保業務規模將有限及本集團的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於過去多年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幫助我們獲得業務轉介以及吸引新客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期內提供的大部分新擔保服務乃由我們的過往或現有客戶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轉介。我們相信，建立及提升聲譽及品牌名稱主要有賴(其中包括)我們過去多年業務經營中在融資供應商及融資服務行業其他參與方之間建立的信譽、我們能夠為客戶及其對手方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以及本集團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的合作計劃。特別是，根據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等若干合作計劃，相關政府機構將與選定銀行及融資擔保公司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為其業務發展取得融資，以及補貼向中

小企業計劃參與人士提供擔保服務的融資擔保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合作計劃亦可提升我們在中國中小企業中的聲譽。倘我們未能保持聲譽或客戶或其對手方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不再卓越，或倘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我們不再是一家信譽超著的擔保公司，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或把握未來商機的能力。此外，不能保證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過往或現有客戶或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客戶。倘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現有或過往客戶或銀行或金融機構不再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大幅減少轉介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賴與多家融資供應商訂立的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20家金融機構有業務關係，以便提供中小企融資，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15家金融機構(包括12家銀行)就業務合作訂有有效合作協議。我們基於該等合作協議一般為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合作協議可訂明不同條款規管本集團將提供的擔保，如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的擔保責任餘額、我們對單一客戶的財務責任或每項交易的擔保金額設定上限。倘為降低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最高擔保責任餘額或降低我們對單一客戶的最高責任或增加更為嚴格的規定而修訂任何該等合作協議的條款，或我們與任何合作金融機構的合作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二年，據報道，廣東省的若干主要融資擔保公司挪用其客戶抵押的存款及／或客戶的其他資金作投資用途，並向違反暫行辦法的公司提供過渡性貸款。據報道，該等公司因有關投資虧損及因中國的銀行收緊信貸政策以致不能收回過渡性貸款而身陷財務困境。繼該等事項後，中國的部分融資供應商未必如政府資助或政府控制的擔保公司般願意與私人控制的擔保公司合作，或在與私人控制的擔保公司合作時更為選擇或審慎。有關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的分析－未來趨勢及發展」一節。若融資供應商不再與我們合作或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或會難以預計我們的未來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隨著業務量而波動。就我們的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能夠達致的收益水平容易波動，並視乎(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表現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而定。因此，本集團極易受不同財政期間的收益波動影響。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擔保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客戶經營所在廣泛行業的市場狀況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而此乃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持續不斷地從客戶獲得新擔保合約或財務顧問合約，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融資擔保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且由於我們向中國(主要是佛山市)的中小企業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表現極其依賴中小企業(特別是佛山市的中小企業)的表現**

中國經濟於近年迅速增長，大批新中小企業競相湧現，且其各自的業務整體不斷壯大。儘管近年中小企業發展且該等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不斷增長，但無法保證中小企業對融資擔保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影響中小企業的業務或融資需求，繼而或會降低需求並對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構成壓力，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中國(主要是廣東省佛山市)的中小企業及其股東(為中小企業的利益)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故客戶組合集中在佛山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佛山市建立的客戶帶來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4]%、[93.4]%、[93.3]%及90.1%。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極其依賴佛山市經營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的表現。若廣東省(特別是佛山市)的經濟嚴重衰退，該地中小企業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在中國整體或佛山市的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所在行業發展低迷，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佛山市經營業務。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成功地物色或開拓新客戶或成功地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的其他地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有276名、324名、305名及247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

集團收益總額約13.8%、11.6%、14.2%及14.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同年度收益總額約6.1%、4.3%、4.4%及6.8%。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數目於日後會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在地理上集中在佛山市。我們擬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其他地區(如廣州、東莞及中山)，但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地區，或我們日後的努力能夠同樣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緊貼業內市場需求變化及未必能夠擴展我們的擔保業務**

我們在擔保服務市場的一大競爭力因素是我們能夠發展本身的服務，使我們能夠不斷定制本身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其對手方的需要。由於全球經濟、中國國家經濟或廣東省的當地經濟變化、中國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轉變以及不同金融產品的發展，市場對擔保服務的需要在(其中包括)服務類型及擔保規模方面可能有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取足夠財務及人力資源因應該等轉變來發展業務。我們管理團隊的規模及專業知識未必能夠符合該市場需要，且我們亦未必能夠吸引合適的人員發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未必可緊貼我們的合作機構和客戶的業務需要。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服務將廣為市場接受，或該等服務能夠及時發展和推出市場或必定能發展和推出市場。倘我們未能發展新服務以滿足客戶或其對手方的需要，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發展出較我們的服務產品更受市場歡迎的新服務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彼等在金融服務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各人在所負責的業務營運主要職能(即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內部控制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均具備相關專長及經驗。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李斌先生在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在中國的擔保行業亦具備逾七年經驗。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戴菁女士，在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在中國的擔保行業亦具備逾六年經驗。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亦依賴風險控制部門成員的專長及經驗，該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成員包括風險控制總監(彼於銀行業擁

有逾18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於擔保業中出任管理國隊成員逾4年）及四名風險控制經理（其中三位於金融業擁有約一至五年經驗，另一位則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的獨立合規部門的主管於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本行業爭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不能保證我們可挽留我們的董事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為我們效力，或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任何上述人士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聘得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發現、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本集團或會面對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並無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政府當局亦無對我們施行任何制裁。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發現或必定能發現不合規及／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經常可能發現並防止詐詐及其他失當行為，且本集團採取防範及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發生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的風險經常可能存在，且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會導致負面報導、政府制裁及／或財務損失，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始於二零一一年，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發展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自此錄得快速增長。由於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經營歷史有限，故根據短時間內的過往財務表現評估該業務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基礎未必充分。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成功拓展該業務。其日後的增長速度未必與我們過往的增長速度相當。倘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其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該業務的前景及未來表現。

**我們將因拓展業務範圍而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展提供予客戶的業務範圍，務求成為一家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並協助中小企業募集資金，例如，我們將繼續設計不同

的服務種類，如信託產品、票據及保險產品的擔保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其對手方的需求。拓展業務範圍或會令我們面臨新的及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在若干新服務方面未必有足夠經驗或專業知識，因而(其中包括)未能充分評估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所有風險；
- 我們或須增聘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但卻無法做到；
- 我們的現有人員可能須離開目前崗位以接受進一步培訓及獲取任何相關必要資質；
- 我們可能面對新競爭環境及我們可能須與過往並無合作關係的不同業務夥伴(如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培養業務關係；及
-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新服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倘我們未能就新服務取得預期商業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事件所引起的潛在虧損及索償購買保險**

儘管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就根據反擔保向我們抵押的資產購買保險及將我們作為保單的受益人，但本集團並無就根據我們獲提供的反擔保抵押予我們的資產購買任何保險。倘我們並無要求客戶作出上述保險安排而客戶無力償還其貸款，本集團可能因無保險保障的財產的任何損害而蒙受損失；且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或會減少；及倘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涵蓋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所承擔的風險及我們須向我們所提供擔保的對手方付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針對業務中斷或我們所租賃的辦公場所購買任何保險。倘本集團就無保險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負債補購保險而支付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無足夠資金就無保險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負債補購保險，或更換已損毀的資產，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續期或融資擔保公司獲施加更嚴格的條件，本集團須承受法律及業務風險**

根據暫行辦法，中國的擔保公司須取得許可證，方可獲得融資擔保公司身份。暫行辦法並無載列相關部門決定是否續新資質證書時將會考慮的對擔保公司的詳細要求。為方便於廣東省施行暫行辦法，廣東省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實施細則(於二零一零

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實施細則詳載有關地方融資擔保公司的成立、營運、業務範圍、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規則。由於暫行辦法僅已實施約三年，而廣東省在規管擔保公司方面有其本身的實施細則，故無法確定未來有關當局會否不時增訂或修訂有關許可證的規定。倘有關當局因任何原因而修改有關實施細則或暫行辦法，而本集團的許可證未能於屆滿時續期或融資性擔保公司遭採取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捲入經營產生的法律訴訟**

本集團或會不時捲入與客戶、融資供應商及／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此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訴訟，並可能令本集團承擔訟費及蒙受營運延誤；該等情況亦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新業務機遇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不會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倘本集團展開訴訟或成為訴訟對象，本集團的表現、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的若干往來款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不時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若干往來款，乃不符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的規定(「**往來款**」)。根據貸款通則，一間公司實體向另一間公司實體提供貸款的最高潛在懲罰為公司借方收取利息的五倍，且公司間貸款或會被宣佈為無效。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不得從事融資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往來款可能會被宣佈為無效，但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往來款並不計息，故集成擔保將毋須繳付上述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暫行辦法並無對從事融資業務的融資擔保公司訂明具體處罰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供予關聯方的未償還往來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合共28、零、零及零名獨立第三方以及3、1、1及零名關聯方授予85、37、20及零宗往來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的往來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百萬元、人民幣429.0百萬元、人民幣426.2百萬元及零。有關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事項－往來款」一節。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不再提供上述往來款，且所有該等不計息往來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清償。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關將不會追溯以往的往來款並向我們施以處罰及／或檢控我們。我們面臨的任何處罰及／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若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擔保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與持有集成擔保5%或以上股權的若干持有人的關連公司訂立兩項融資擔保交易及一項融資擔保交易，乃違反實施細則第36條的規定(「**關聯擔保**」)。根據實施細則第36條，融資擔保公司不得向持有該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持有人或該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該等關聯擔保的潛在最高處罰。我們就每宗關聯擔保提供的擔保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該等融資擔保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729,000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0.6%及1.3%。有關違規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事項－關聯擔保」一節。

我們於各關聯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或之前解除。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相關監管機關不會追溯以往的關聯擔保，向我們施以處罰及／或檢控我們。我們面臨的任何處罰及／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的若干客戶擔保保證金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實施細則第33條以及擔保保證金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提供的及於其後收到的未清償客戶擔保保證金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或並無保存於獨立銀行賬戶，可視為違反實施細則及擔保保證金通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及擔保保證金通知均無訂明或規定上述不合規事項的潛在處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但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或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該等保證金的相應擔保金額分別

約為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該等保證金的相應擔保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違規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事項－客戶的擔保保證金」一節。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底開始，本集團不再就我們的擔保交易接受任何違規的客戶擔保保證金以避免再次違規，而所有並無存置於獨立託管銀行賬戶且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未履行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解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遭受實施細則或擔保保證金通知下的處罰。我們遭受的任何處罰及／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制訂及實施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交易的責任，因而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承受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取得了重大發展。反洗錢法下有關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交易的任何新規定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引致我們因未能根據法律制定及實施足夠程序而面臨潛在刑事或行政制裁。

**我們有意尋求合併及收購機會，而未能成功將新收購或合併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或會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尋求機會併購中小型金融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服務供應類別。我們有意尋找具潛力的收購目標，以補足我們的現有銷售網絡或業務模式或拓寬我們的服務供應類別。若未能成功與任何該等目標進行收購或合併，或未能成功將任何新收購或合併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或會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合併及收購目標。

**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不時產生的外幣責任。例如，本集團須取得外幣(即港元)於我們股份[●]後支付所宣派的現金股息(如有)。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已宣派現金股息的價值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ii)所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減少；及(iii)已付相關年度中國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亦錄得經營業務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iii)遞延收入減少；及(iv)已付有關期間中國所得稅所致。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從我們的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倘我們未能以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持續撥付營運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會派付股息。作為對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保留盈利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應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金額相等於年內確認的擔保費收入的50%) 及賠償準備金 (不低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底承擔的擔保責任餘額的1%) 。因此，倘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降至低於年內確認的擔保費收入的50%，我們將須動用若干收益將有關準備金補充至規定水平。本集團開始累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所需金額減融資擔保損失儲備作為二零一一年的監管準備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監管準備金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該等監管準備金不可作股東分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 (其中包括) 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當時的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因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間參照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內支銷。因此，董事會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購股權歸屬期間的其他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而受影響。

## 與中國擔保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擔保市場、中國的金融行業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而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促進中國擔保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推出多項監管措施以應付行業的不同方面。該等措施包括推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及暫行辦法。該等辦法是「暫行」或「試行」辦法並可作進一步修改。例如，暫行辦法的任何修改可能會影響我們附屬公司獲取所需許可以繼續獲分類為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訂明有關經營擔保業務的若干規定。例如，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且有關公司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倘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修訂，調低上述的融資性擔保責任最高餘額，或對於(其中包括)融資性擔保公司可收取的擔保費率、其可以自有資金作出的投資類型、其管理層的最低資歷、或其可提供的服務類型方面納入更嚴格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於中國各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其發行該等金融工具的合作機構作出若干規定；並表示中國有關金融工具的監管措施將會增加。倘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予以修訂，對合作擔保公司或中國各銀行施加其他限制，或倘我們日後於中國提供金融工具的擔保服務，我們的客戶來源及服務種類或會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因政府政策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辦法(如二零零三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以扶持中小企業增長及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當中，《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乃中國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

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訂，以鼓勵擔保公司維持穩定的資金為其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根據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獲得中國政府給予財政支持及補貼。根據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中國政府可：(i)透過注入不超過擔保公司30%新增資本的方式向擔保公司提供財政支持；(ii)若擔保公司向其中小企業客戶收取的擔保費低於同期基準銀行貸款利率50%，會補貼擔保公司實際擔保費率與基準銀行貸款利率50%之間的差額；及(iii)在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項下若干規定的規限，向中型公司、小型公司及微型公司(定義見《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補助分別不超過該等公司年度擔保金額結餘的1%、2%及3%。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到的各項政府資金補貼包括(其中包括)廣東人民政府的中小外貿企業融資擔保專項資金以及中國政府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獲授的有關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此外，中國政府全面豁免我們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營業稅，該豁免由中國政府授予若干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融資擔保公司。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獲得該財政支持或補貼或稅項豁免，或《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或扶持中小企業的其他政府政策日後仍然實施。此外，倘中國政府不延長其扶持中小企業的政策或實施的措施妨礙我們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增長，則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擔保服務需求可能會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更多中小企業能夠直接取得貸款融資，或會對融資擔保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擔保行業在中國興起主要是由於中小企業在為業務取得融資時遇到困難所致。銀行在審批中小企業貸款申請中接納抵押品時可能會嚴謹及未必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因為其未必有足夠抵押品，而銀行可能認為中小企業的信譽低於大型企業；而且，鑒於金額較少貸款涉及的準備成本，從成本效益角度考慮，銀行亦可能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因此，擔保公司透過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形式，促使銀行向客戶授予信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保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7.9%、75.9%、79.0%及84.8%乃來自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此外，中小企業融資是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的主要市場。根據Ipsos研究報告的資料，中小企業佔中國融資擔保行業於二零一一年底授出的融資擔保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77.3%。倘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規模和資產水

平增加及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其或能夠從貸款機構直接取得融資而無須擔保公司作出第三方擔保。我們擔保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跌，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貸款融資成本變得更高或對客戶的吸引力降低，或中國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波動或全球金融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

由於融資擔保公司的客戶依賴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故利率上升可能大幅增加融資成本，對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及／或商業銀行亦可能會收緊中國的整體信貸政策及增加首付款要求、施加其他條件或變更監管框架，以致潛在借款人無法或無意取得貸款融資。若如此，融資擔保服務需求會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業務會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及私人貸款市場亦受中國的區域性金融市場波動(如近期中國溫州、河南及鄭州所發生者)以及全球信貸政策變動的影響。尤其是，倘區域性信貸危機蔓延至我們的客戶及／或其對手方，本集團或會面對更大的信貸風險。中國的中小企業業務可能因該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融資供應商對在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的資金額度減少，因而該等企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融資供應商在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貸款時或會收緊其批核規定，以致本集團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缺乏對中國金融市場狀況的全面信息**

目前並無關於中國金融市場狀況及統計資料的全面信息，如貸款活動金額及性質、不同擔保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的供求等。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和投資決定可能會因缺乏該等信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可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潛在投資者亦可能會因缺乏信息而無法為我們的業務估值，因而可能影響其投資決定，對本集團日後尋找潛在投資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以及擔保行業的新入行者的競爭**

中國的擔保業務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相信，隨著擔保行業成熟和整合，本集團與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以及擔保行業的新入行者的競爭可能加劇。再者，中國(特別是本集團業

務重點廣東省)擔保行業的競爭隨著多家新公司經營擔保業務而增加。我們在服務定價(即擔保費率)、擔保服務類型及合作機構的數目和種類方面與其他擔保服務供應商競爭。日後，我們的擔保服務亦可能有替代品，讓中小企業獲取融資。倘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擔保行業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未必可持續增長或其增長速度可能放緩**

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經歷增長迅速，與中國金融體系的經濟發展一致。

本集團預期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將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擴展。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的增長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中小企業增長以及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大部分這些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將可持續。倘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的增長率放緩，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在中國從事的業務，故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進程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屬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僅就經常賬項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

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兑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格限制。

**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居於中國，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傳票，包括就根據適用證券法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傳票。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獲得中國對等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任何其他規定。中國與美國、英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均無簽訂條約，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凡指定的國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就選擇解決爭議的訴訟地而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就民商案件作出涉及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有關各方可向有關的國內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然而，我們相信，根據該項安排獲得的權利很有限，而且該項安排的詮釋及根據該項安排裁決的個案尚未完全闡明，因此，根據該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仍然無法確定。

**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充分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審判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規的完善

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無法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上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有礙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或是否能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登記或批文，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能力及我們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的策略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間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進一步規定，最終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來自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降低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該年度除稅後溢利最少10%的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款額達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可供分派溢利乃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眾多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有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

對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我們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及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則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支付的任何股息，除非其有權享有該稅項減免或豁免(包括根據稅收協定享有者)。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可能亦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因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賺取的盈利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且我們就中國稅法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而容許繳付較低的預扣稅，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地，倘若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

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有關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 董　事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張鐵偉先生 | 中國廣東<br>佛山禪城區<br>汾江南路1037號<br>綠景苑（三）區62號 | 中國 |
| 李斌先生 | 中國廣東<br>佛山禪城區<br>花園二街<br>27棟601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何達榮先生 | 中國廣東<br>佛山禪城區<br>汾江南路1037號<br>綠景苑（四）區1號 | 中國 |
| 徐凱英先生 | 中國廣東<br>佛山禪城區<br>汾江南路1037號<br>綠景苑（三）區54號 | 中國 |
| 龐浩泉先生 | 中國廣東<br>佛山禪城區<br>汾江南路1037號<br>綠景苑（三）區33號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曾鴻基先生 | 香港<br>新界大埔<br>大埔中心四期<br>6棟25樓B室 | 中國 |
| 區天旂先生 | 香港九龍<br>京士柏道33號<br>第3座19C室 | 中國 |
| 許彥先生 | 中國北京<br>東城區<br>黃寺大街甲1號<br>11樓8門4號 | 中國 |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br>P.O. Box 847, Grand Cayman<br>KY1-1103<br>Cayman Islands |
|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br>干諾道中3號<br>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br>廣東省佛山市<br>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br>廣發大廈21樓西翼 |
| **公司秘書** | 彭中輝先生 |
| **授權代表** | 李斌先生<br>彭中輝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 曾鴻基先生 *(主席)*<br>區天旂先生<br>許彥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許彥先生 *(主席)*<br>張鐵偉先生<br>曾鴻基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張鐵偉先生 *(主席)*<br>曾鴻基先生<br>許彥先生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br>中國<br>廣東省<br>佛山市<br>禪城區<br>人民西路2號 |

# 公 司 資 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街道
燈湖東路12號
招商銀行大廈

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瀾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季華五路43號
東盛大廈

**公司網址** www.gdjcrzdb.cn
*(附註：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由Ipsos所編纂的研究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董事相信，本節所載統計數字及圖表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董事及Ipsos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盡其合理審慎。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呈列的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董事經合理謹慎後確認，市場資料自Ipsos研究報告日期起並無不利變動。*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Ipsos對中國，特別是廣東省及佛山市包括信用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在內的行業進行行業分析並編製Ipsos研究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固定費用總額約288,000港元。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於一九九九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公開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世界各地85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就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鏈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我們能否成功[●]或Ipsos研究報告提供的任何結果概與付款無關。Ipsos研究報告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刊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psos研究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取得，其包括案頭研究所得數據、從本公司收集的資料及Ipsos進行的初步研究（例如與主要持份者及包括協會與專家、政府官員、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及向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服務的供應商進行的面談）。Ipsos（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單位）確認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確保全面／多層面資料來源過程，且所收集資料將可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所收集的情報已採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於編製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時已考慮下列假設及刊物：

1.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內穩定增長。
2. 假設並無自然災害或大規劃爆發疾病等外在衝擊而影響中國信用擔保服務、小額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供需。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 - 2015年）規劃綱要。

4. 廣東省金融改革發展「十二五」規劃
5. 「十二五」中小企業成長規劃

基於上述假設及刊物及據董事及[●]所得資料及所信，董事及[●]信納下文所披露有關未來期間的預測及數據並無誤導。

## 中國、廣東省及佛山市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為中國的擔保行業提供重大潛力。根據Ipsos研究報告，中國於過去十年經歷傑出的迅速增長期，於二零一零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自二零零七年起，廣東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約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54,095元，是二零一三年對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貢獻最大的省份。同年，廣東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在國內31個省市中排名第七，而佛山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佛山市的國內生產總值在珠三角地區所有城市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廣州及深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期廣東省及佛山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按約10.0%及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製造業將引領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尤其在以家電、傢具、資訊科技、陶瓷、金屬和製藥行業聞名的佛山市。

## 信用擔保服務業分析

### 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客戶

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遵照《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及《關於加快建立全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的意見》(統稱「**意見**」)向中國的目標企業提供服務。根據意見，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應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勞動密集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特別是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支持的供應商，應向農業企業、新建企業、具技術成就企業等提供信用擔保服務或再擔保服務。

迄今，中小企業融資仍為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中國中小企業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6.9百萬家增加約46.61%至二零一二年的約54.1百萬家，為中國信用擔保服務業增長帶來龐大市場潛力。已登記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3,729家大幅增加約130.4%至二零一二年的8,590家。二零一二年底，信用擔保負債結餘約達人民幣14,596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4.5%。二零一一年，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已向合共約170,000家中小企業提供服務。

**信用擔保服務對中國經濟及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要性**

信用擔保服務業向中小企業提供擴大和發展所需的足夠資金，在推動中國經濟增長中起著關鍵作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中小企業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60%，為中國創造約80%的就業機會。中國的信用擔保服務業始於一九九二年。中國的中小企業在成長過程中飽受信貸與資金短缺困擾，由此催生了信用擔保服務業。由於中小企業大都沒有如土地之類的充足固定資產，因而難以取得銀行貸款。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以中介機構身分成立，協助中小企業較容易取得銀行貸款，有助他們擴張及發展。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向準借款人收取服務費，以此作為擔任銀行擔保人及同意就違約產生的虧損作出賠償的報酬。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進一步推廣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方便中小企業透過信用擔保體系獲取銀行貸款。自二零零三年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後，該行業步入迅速發展階段，對中小企業加強信貸扶持並改善其融資環境。

**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及數目**

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受監管機構規管。一般而言，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承兑票據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及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此外，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亦可同時提供如訴訟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及其他履約擔保、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及其他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中國信用擔保服務業由國營、民營及外資企業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全國約有8,590名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其中約77.8%為民營及外資企業，約22.2%為國有企業。

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及佛山市已登記的擔保服務供應商數目分別佔國內服務供應商總數約4.3%及0.4%。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廣東省及佛山市政府已登記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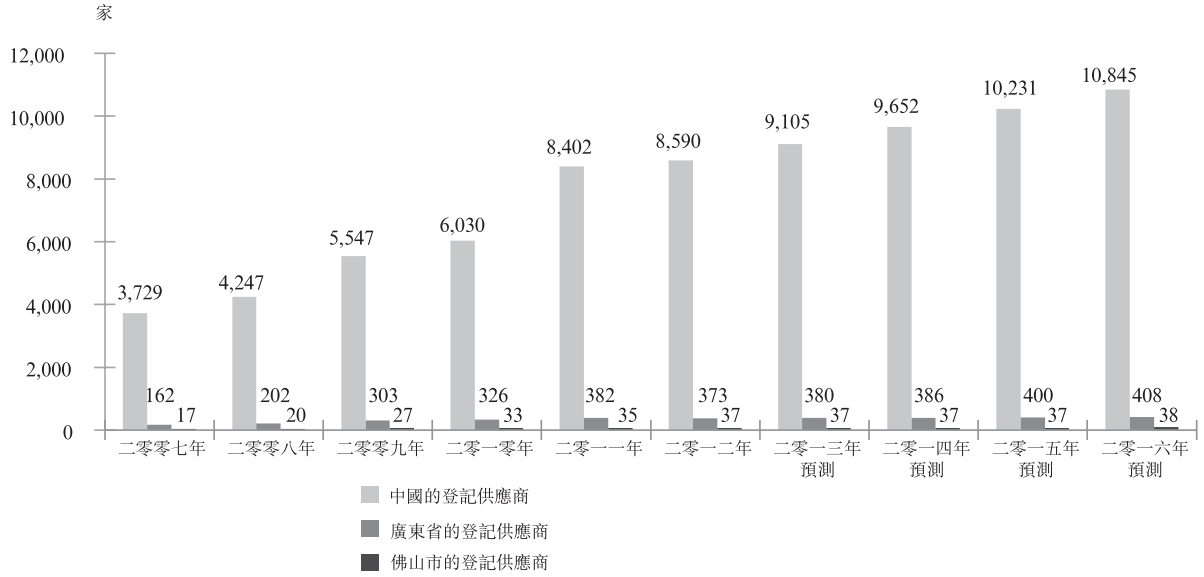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Ipsos分析
*附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數據僅為預測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若干銀行收緊其與擔保公司的合作要求，包括調高現金存款要求或其合作夥伴只限於國營擔保公司，故多間擔保公司其後出現財務困境或倒閉。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的擔保行業與中小企業發展息息相關，而中小企業為中國擔保公司的主要客戶，且中國的中小企業一直受中國政府的緊縮貨幣政策導致的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因此，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動一直為中國擔保公司出現財務困境的主要原因。此外，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的財務困境亦源於(其中包括)(i)其不合規商業慣例；及(ii)與其合作的銀行數目相對較少，會對其業務營運規模及日後業務擴充造成不利限制。隨著於二零一零年實施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融資擔保公司數目因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的頒發規定而大幅減少。董事認為，就合作銀行數目相對較少的擔保公司而言，其客源將因銀行收緊其合作條件而受

到重大及不利影響。除上述董事意見外，[●]認為(i)近年經濟環境已經轉差，且已有大量中小企倒閉，原因為(其中包括)部分出口西方國家經濟衰退及中國整體國內經濟環境不利，繼而對中國(包括廣東省)若干融資擔保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及(ii)隨著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獲實行，若干不健全或不合資格的融資擔保公司已倒閉或已自願退出行業。

**在中國授出的信用擔保**

下圖說明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及廣東省授出的信用擔保總值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授出的信用擔保估計價值：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及廣東省授出的信用擔保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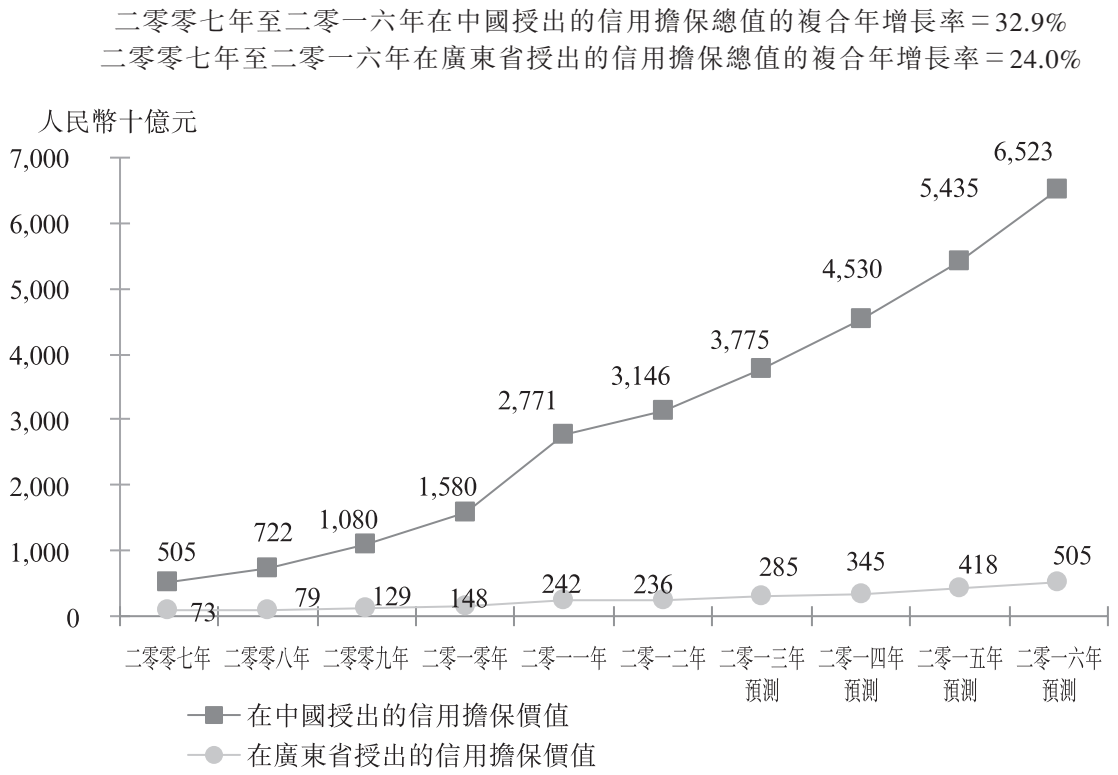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Ipsos訪談及分析
*附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數據僅為預測數據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在廣東省授出的信用擔保總值由約人民幣730億元增至人民幣2,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二零一二年，在廣東省授出的信用擔保總值佔在中國授出總額約7.5%。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及廣東省授出的信用擔保價值預計將會變動，分別增長約20.0%及20.8%，而二零一二年則分別增長約13.5%及下降約2.5%。由於二零一二年的負面市場因素(如出口需求疲弱影響到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以及二零一二年事件中廣東

省若干主要融資擔保公司因其不合規活動而身陷財務困難(「**廣東擔保事件**」)，所引致流動資金緊絀問題)，預計未來一年拖欠債務率將會輕微增長，對在中國及廣東省授出的信用擔保的價值仍將構成增長壓力。受中小企業強勁需求的支撐，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及廣東省授出的信用擔保總值，將分別按約20.0%及2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發展空間巨大。

**未來趨勢及發展**

***中國***

1. **行業整合及市場集中化**－由於銀行在評估擔保人時採取更為謹慎的措施，不合格的服務供應商將受淘汰，推動信用擔保服務業的市場整合。由於廣東擔保事件引致流動資金危機，多家銀行已收緊信用擔保措施，並針對經營業績欠佳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上調存款比率要求，因而增加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藉維持與銀行的合作模式而籌集資金的難度。隨著銀行重新評估擔保人，信用擔保服務業將面臨淘汰不合格服務供應商的情況，而中小企業對信用擔保服務的需求將由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來滿足。

2. **加強與銀行的合作**－中國信用擔保業正積極推動與銀行的信用擔保合作，通過加強與銀行的溝通建立信任，使合作關係保持穩定。

3. **提升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廣東省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正增加其資本投資。根據廣東金融辦公室的資料，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約有21家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已將其資本平均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水平。

4. **對貸款評估制定更為嚴格的規定**－面對業內流動資金收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亦對客戶採取更為嚴格的評估。為降低風險，供應商正採取更嚴格的規定來評估其客戶的貸款申請，並計劃多元化發展業務及避免將業務限制在少數銀行。

5. **產品創新及渠道開發**－產品創新可以提高中小企業的融資機會。創新是信用擔保服務業發展的推動力，也是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保持競爭力及增加融資渠道及平衡風險的重要手段。擔保產品有了新的突破，例如，推出了針對知識產權、無抵押貸款以及網絡覆蓋的信用擔保服務。該行業亦提供更多融資方法，如擔保信託、債券發行、基金及融資租賃。

*廣東省*

信用擔保服務在廣東省的認受性與日俱增，其中小型及微型企業的需求尤為殷切。未來幾年，省政府將努力通過以下措施引導和促進廣東省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發展：鼓勵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設立新機構，以擴大於21個主要城市的服務覆蓋範圍；爭取免稅以加強對行業發展的支持；加快建立銀行與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平台；增加培訓和發展以加強行業管理的質量；提升監管程度及提高新入行者的准入門檻。

*佛山市*

國家的貨幣緊縮政策導致中小企業現金流收緊，導致佛山市對信用擔保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基於可見需求增長，預計註冊資金將隨著佛山市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增加而攀升。此外，預計市場上將有越來越多的產品創新推廣。為知識產權及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提供信用擔保等新產品將會增加。產業結構調整導致佛山市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分化加劇。

**中國信用擔保服務業的關鍵市場動因**

隨著行業擴展及融資需求增加，中小企業貸款將成為今後廣東省及佛山市信用擔保服務業的關鍵動因。

中國信用擔保服務業的普及率落後於亞洲其他發達國家，故在二零一二年採用信用擔保服務的全數中國中小企業中僅有約0.4%獲得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融資擔保責任結餘僅佔銀行貸款總結餘約2.3%，這數據低於日本、韓國和台灣等發達國家的普及率，這些國家的中小企業的信用擔保貸款在二零零四年分別佔約11.7%、19.8%及10.6%。

廣東省的信用擔保服務業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在廣東省所有中小企業貸款中，信用擔保服務透過銀行合作授出的貸款僅佔貸款總額約10-20%，而約80%至90%中小企業借款乃直接透過銀行獲得。隨著中小企業和整體信用擔保服務業的快速發展，預計該份額將逐步增加。作為對國內生產總值貢獻最大的省份，廣東省將繼續推動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民營企業的經濟活動及發展，因而提高信用擔保服務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佛山市的中小企業貸款額約為人民幣3,233億元，佔授出企業貸款總額(不包括個人貸款)約79.0%。佛山市的未償還中小企業貸款額較年初增長約人民幣462億元，增幅約16.7%。由於中小企業顯示巨大潛力，預期市場會隨著企業數目日益增加及產品組合不斷多元化而增長。

此外，由於貨幣供應緊縮，中小企業在融資方面面臨的困難與日俱增。佛山市的有抵押貸款所佔比例持續下降，表明隨著客戶選擇其他借款方式，無抵押貸款及信用擔保所佔比例有所增加，這情況有利於佛山市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的發展。

**政府對行業的支持**

為扶持中小企業增長及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中國政府一直實施支持及／或獎勵措施以推廣信用擔保服務行業，有關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財務補助－中國政府為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補助。例如，於二零一二年，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符合條件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向中小企業提供服務，有權按照不超過信用擔保年平均在保餘額的1%、2%或3%獲得不同補助。

稅項寬減政策－中國政府亦推出稅項寬減措施以支持中國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發展，其中，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共同頒佈《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支持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及融資服務的信用擔保機構，據此，符合條件的信用擔保機構從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或再擔保業務取得的收入三年內免徵營業稅。此外，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年底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支持產品創新的政策－為更有效地促使信用擔保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中國政府已實施支持政策，支持及推廣融資產品創新，例如，關於發佈實施《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業務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關於發佈實施《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業務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透過鼓勵債券發行公司使用信用擔保機構的服務將信用擔保服務引入資本市場。《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鼓勵(其中包括)金融機構針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小企業的不同財務需求為中小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廣東省及佛山市的競爭**

廣東省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均在樹立其信譽，以提升其市場地位。二零一二年，七大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佔市場收益總額約28.7%。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及佛山市分別有約373家及37家註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

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均透過努力提升其聲譽並加強與銀行的關係而非直接競爭取得資金來源。品牌聲譽強勢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會得到更大的信用度，同時可從市場經濟的預期強勁增長及提高的經營效率中受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傾向於大量投資以加強與銀行的關係。

根據Ipsos研究報告，廣東省及佛山市於二零一二年的十大及五大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載列如下：

*廣東省十大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分支機構或服務點地點 | 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
|---|---|---|---|
| 1 | 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 深圳市、杭州市 | 8.1 |
| 2 |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廣州市、東莞市、肇慶市、順德市 | 5.1 |
| 3 | 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廣州市、中山市、江蘇省、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江門市、東莞市、深圳市 | 4.9 |
| 4 | 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廈門市、長沙市、廣州市、Shijiangzha | 3.9 |
| 5 | 深圳市華融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 深圳市、北京市、天津市、浙江市、東莞市 | 3.8 |
| 6 | 廣東兆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惠州市 | 1.6 |
| 7 |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1.3 |
| 8 | 廣州市融資擔保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廣州市 | 0.8 |
| 9 | 珠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珠海市 | 0.7 |
| 10 | 廣州凱得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廣州市 | 0.6 |

*佛山市融資擔保服務行業的五大參與者*

| 排名 | 公司名稱 | 分支機構或服務點地點 | 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
|---|---|---|---|
| 1 |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廣州市、東莞市、肇慶市、順德市 | 54.1 |
| 2 |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13.7 |
| 3 | 廣東盈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佛山市、廣州市 | 5.3 |
| 4 | 廣東展鴻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4.1 |
| 5 | 廣東助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佛山市 | 3.8 |

根據Ipsos研究報告，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集成擔保分別為廣東省第三大及佛山市最大私人控制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

廣東省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領先的私人控制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
|---|---|---|
| 1 | 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9% |
| 2 | 深圳市華融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 3.8% |
| 3 |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1.3% |

佛山市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領先的私人控制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
|---|---|---|
| 1 |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13.7% |
| 2 | 廣東盈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5.3% |
| 3 | 廣東展鴻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4.1% |

**廣東省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1. **影響排名的因素**

以下因素可能影響主要參與者的表現及排名：

***資本***－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

***風險控制系統***－因此，合適的風險控制系統及措施有助服務供應商即使處於經濟動盪及中小企業業務營運狀況不穩定等不景氣的時期維持其現金流，並在競爭中戰勝其競爭對手。

***與銀行的合作***－銀行的授信額度是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資源。與銀行擁有最廣泛關係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將最有機會獲得業務及佔領市場份額。

2. **中國的機遇**

所頒佈的許可規定趨嚴，將淘汰不合格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並為市場上的合資格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提供機遇。在佛山市，當地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一年評估了全部127家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但僅向約33家服務供應商授出經營許可。隨著不合格服務供應商從行業中淘汰，餘下參與者的市場整合將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

廣東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服務的需求增加，將會為區內信用擔保服務行業帶來機遇。

此外，政府鼓勵支持中小企業融資將為信用擔保服務行業帶來新機遇。廣東政府已制定計劃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發展金融行業，包括到二零一五年，廣東省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數量將增至約400家。廣東政府將規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發展，措施包括建立監管制度、制定扶持政策、促進大型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增長，以加強本省行業在再擔保服務方面的發展及鼓勵服務供應商與銀行合作以提升其信用擔保能力。

3. **阻礙行業增長的因素**

經濟下滑、與銀行的合作關係不穩定、中小企業營運狀況不穩定、信貸風險及缺乏公平的風險補償與分擔機制，將威脅廣東省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未來增長。

### 進入門檻

由於以下因素，廣東省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的新入行者進入門檻較高：

- 與行業有關的高風險提高了聲譽及信譽不卓著的新入者的門檻。銀行在評估與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時對其風險控制系統持謹慎態度。並無建立風險控制系統的新入行者會面臨流動資金壓力或高拖欠債務率或虧損率。

- 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的發展高度依賴與銀行的密切關係。小型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一般需三至五年經驗方可吸引銀行並獲得貸款。

- 註冊資本高為信貸儲備較低的新入行者設置進入門檻。根據實施細則，在廣東省佛山市等區域的新成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 監管部門在對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授出許可時採取審慎措施。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廣東省約有373家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獲得經營許可證。根據十二五改革與發展規劃，獲許可服務供應商數目將達400家，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計劃新增18家。

## 財務顧問服務行業分析

### 整體市場

在中國的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公司、投資銀行、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銀行是中國財務顧問服務的主要服務供應商。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中小企業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投資諮詢服務、項目融資服務及稅收規劃服務等。銀行通常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一系列財務顧問及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企業資訊系統、投資諮詢、企業資金賬戶管理、資金賬戶管理等。除融資外，小額信貸公司(「**小額信貸公司**」)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會計及行業資訊，旨在與中小企業形成戰略夥伴關係。

**廣東省及佛山市的財務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廣東省及佛山市的財務顧問服務的估計市場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廣東省及佛山市的財務顧問服務的估計市場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廣東省的財務顧問服務的估計市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20.4%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佛山市的財務顧問服務的估計市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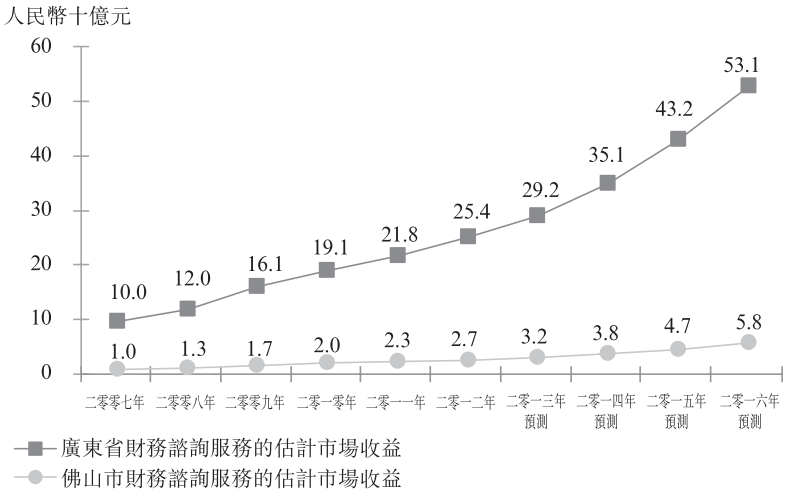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數據僅為預測數據

廣東省的財務顧問服務估計市場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而佛山市則由約人民幣10億增至人民幣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財務顧問行業屬中介行業，毋須巨額投資即可取得經濟利益。該行業獲政府強烈鼓勵，未來發展前景秀麗。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廣東省及佛山市的財務顧問服務估計市場收益，將分別按約22.1%及2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及佛山市分別有逾5,000名及500名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

**市場需求**

由於中小企業的經營規模細小，中小企業通常欠缺財務專業人員經驗並缺乏金融服務資源，故中小企業可能需要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提供諮詢服務。於過去數年，中小企業的迅猛發展、增值服務及經濟下滑增加了中國的財務顧問服務需求。經濟繁榮及政府鼓勵刺激了中小企業的發展，為中國中小企業融資開闢了新渠道。《「十二五」中小企業成長規劃》的目標是刺激中小企業持續發展，這將鼓勵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未來為中小企業融資開發新渠道。經濟下滑亦增加了個人及中小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小企業尋求協助管理其財務需要及優化其資源，因而來自中小企業的財務顧問服務需求有所增加。

**對中國經濟的重要性**

財務顧問服務主要面向中國的小型及微型企業，協助其解決融資困難，為其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助其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發展。中小企業在中國的經濟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小企業相比大型或國有企業被視為信譽較低，限制了其從銀行獲得融資，亦限制了其從金融中介機構獲得業務支持及資訊服務。由於融資困難增加，財務顧問服務尋求為中小企業提供替代解決方案，方法是重新評估其業務表現及根據每家企業的特殊情況提供解決方案。由於中小企業的重要性增加，金融中介機構獲鼓勵加大對這些企業的扶持以助其在中國發展，而預期這將推動財務顧問服務的增長，繼而滿足不斷增加的中小企業融資需求。

**銀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銀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均致力扶持廣東省中小企業發展。二零一二年，向廣東省中小企業貸款約達人民幣2.14萬億元，佔二零一二年廣東省貸款總值約47.2%。

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小額信貸公司授出的貸款總值約為人民幣284億元，佔向中小企業貸款總值約1.3%。二零一二年，廣東省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445億元，而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結餘約為人民幣960億元，佔於二零一二年向中小企業貸款總值約4.5%。二零一二年，廣東省的銀行貸款佔中小企業貸款總值約90%。

小額信貸公司及銀行將其本身資金借予貸款人，而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則擔保公司的聲譽合資格獲得銀行貸款。由於服務性質不同，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並不牽涉與小額信貸公司及銀行直接競爭。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具備優勢，可向不能獲得銀行直接貸款的貸款人提

供要求較低、更有效快捷的其他貸款，同時收取各種形式的抵押品作為反擔保措施，如不動產、車輛、商標及股權抵押品。另一方面，因私人投資的資金來源有限，小額信貸公司的資金供應受到局限，故其提供的貸款額相對較小，無法滿足市場上迅速增長的需求。

**廣東省及佛山市的財務顧問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銀行是財務顧問服務的主要服務供應商類別，估計佔二零一二年中國的財務顧問服務總收益約44%，而小額信貸公司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則估計佔二零一二年中國的財務顧問服務總收益分別約2%及3%。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會計／核數公司。

就經營環境而言，銀行在財務顧問服務行業擁有競爭優勢。銀行能利用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雄厚的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龐大網絡向客戶提供各類財務顧問服務，包括規範化、常年及個性化服務。銀行因規模經濟而擁有成本優勢，以及因獲得政府的信譽支持而擁有品牌優勢。然而，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擁有廣泛的中小企業客源，能夠以低於銀行的門檻解決中小企業的融資及投資問題。因此，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在銀行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中起到互補作用。

由於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的主要目標為中小企業，而中國的中小企業數目增長迅速且對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殷切。因此，信用擔保服務向小中企業提供服務的可持續性極高，有助其較小額信貸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擁有較大競爭力及較強增長潛力，因為小額信貸公司主要專注於微型企業及個人，特別是單一貸款價值約人民幣10,000元的企業。

**未來趨勢及發展**

根據Ipsos研究報告，預期銀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將納入財務顧問服務，藉以增加其向中小企業提供的產品。

***銀行增加對客戶的服務範圍***－由於中小企業的重要性增加，商業銀行亦主動增加其服務知識及能力，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以幫助中小企業發展。

***「一站式」金融服務***－小額信貸公司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將擴大其服務，為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財務顧問解決方案。

**影響中國財務顧問服務的政策及法規**

政府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將帶動未來中國財務顧問服務的發展。中國政府計劃在《「十二五」中小企業成長規劃》期間刺激中小企業的發展。根據目標，註冊中小企業的數目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以每年約8%的速度增長。政府亦計劃改善服務中小企業的服務結構(如銀行及非銀行貸款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服務效率。整體而言，政府對中小企業發展及其服務結構的支持將會帶動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規例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信用擔保屬獲批准活動。

### 有關信用擔保行業的規管

#### 規管機構

二零零三年三月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主要負責建立國家信用擔保體系，旨在促進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發展。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國家經貿委頒佈《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國家經貿委指導意見**」)。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作為國務院機構改革的一部分，由於國家經貿委不再存在，故國家發改委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承擔管理信用擔保公司的職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管理信用擔保公司的責任已由國家發改委轉交至工業和信息化部。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信用擔保公司的規管機構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轉為國務院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領導，並由下列機構參與：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等。

#### 非金融機構的地位

根據國家經貿委指導意見，信用擔保公司不屬於金融機構，不得從事任何金融業務。此外，根據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就若干省級工商管理機構提出的查詢而作出的正式回覆，工商總局確認信用擔保公司不會作為金融機構受規管。

**成立信用擔保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前，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的決定》，成立信用擔保公司須獲上述相關規管機構或地方政府批准或註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立信用擔保公司須獲省級政府委任的機構（「**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等中國七個部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共同頒佈的暫行辦法，信用擔保公司須聯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此外，信用擔保公司亦須就若干事宜取得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的批准，包括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形式、註冊資本、註冊地址、業務範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分立或合併、及修改章程。此外，根據國家相關規定，信用擔保公司就提供擔保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應參考該交易所涉及風險水平後透過融資擔保提供者與被擔保人協商釐定。信用擔保公司承擔的未到期擔保結餘的監管上限是該公司淨資產的十倍。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機構重大風險事件報告制度〉的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在重大風險事件發生後及時向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作出簡要報告，24小時內作出重大風險事件的詳細報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管理指引〉的通知》，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需要延續的，應提前90日向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須經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披露年度報告、重大事項臨時報告以及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須向債權人及其他利益關聯方披露的其他信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融資擔保公司須優化其內部管理架構、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理的內部獎勵體系及有效的限制體系。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細則，有關在廣東省成立信用擔保公司或信用擔保公司的新分行的申請必須向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廣東金融辦公室**」)呈交，其後以須進行審批工作，且須獲得廣東金融辦公室發出的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在廣東省佛山市等地成立的信用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少須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其全數均由投資者以貨幣繳付。倘無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外商投資融資擔保業務須遵守《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規定。

**一般擔保**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而其司法解釋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發出，屬監管擔保業務的主要一般法律。根據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保證人可向主要責任方提出追索權或要求其他保證人(如有)清償其應當承擔份額。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亦規定，債務人或承按人於債務履行期屆滿時未受債務人或按揭人清償的，可與債務人或按揭人協議以抵押物行使其權利。協議不成的，債務人或承按人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行使其權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物權法將「物」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特定的物享有的直接支配及排他的權利。物權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力。所有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就財產項目產生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擔保權益。同樣，當從事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彼等作為債權人的權力，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作為履行債務人職責所提供擔保的財產產生擔保權

力。倘已產生該擔保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職責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條款已以其他方式違約，除相關法律或協議(如有)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擔保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力。

根據物權法可產生的擔保權益包括財產質權(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所有轉讓予債權人)及動產質權(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抵押協議及質權合同應為書面形式且一般必須包括以下內容：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質量及狀況以及擔保範圍。質權合同亦應指明擔保人交付質押財產的時間；而抵押協議應指明抵押財產的位置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破產法訂有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制訂公平清理債務的辦法，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該企業將被清盤。

破產程序由相關債務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整、和解或破產。在重整期間，債務人可在破產管理人監督下繼續管理及經營其資產。在重整期間，對債務人的財產享有的擔保權暫停行使，除非擔保物有損壞或者價值明顯減少的可能，擔保權人可以向法院請求恢復行使擔保權。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擔保權的權利人，自法院接受債務人和解申請之日起可以行使權利。

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整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就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的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資產持有人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資產移交給管理人。破產程序對位於中國境外的有關債務人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佈破產，債務人的資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至三個月期間(由法院確定)內申報彼等的債權人權利。倘債權人於法院確定的期間內未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仍未於分配債務人破產資產前作出該等申報，債權人將喪失於破產資產分配中獲得其份額的權利。

破產法規定擔保債權人相比非擔保債權人就已擔保的資產享有優先受償。然而，倘若擔保債權人喪失其就特定擔保資產的優先受償，或倘處置擔保資產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擔保債務，則擔保債權人就任何未償還相關債務的優先受償及其就有關未償還債務還款權利將與其他未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於支付擔保債權人債務，破產程序及所有相關共益債務有關的費用後，將清算破產資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欠職工的工資及社保補助金、職工的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債務人欠付的稅款，而最後為無擔保債權。

**規管工程項目擔保業務的規例**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建設部頒發《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試行規定**」)，規管造價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房地產開發項目工程建設合同的履約擔保業務。向房地產及建設相關企業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服務(不包括就房地產開發訂立的上述建築合約的履約擔保)則毋須遵守試行規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建設部再頒佈《關於在建設工程項目中進一步推行工程擔保制度的意見》(「**工程擔保制度意見**」)。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再頒佈《佛山市工程建設擔保管理辦法(試行)》(「**佛山管理辦法**」)。

根據試行規定、工程擔保制度意見及佛山管理辦法，工程建設合同的佛山擔保人須為持牌銀行機構、專業擔保公司或在中國註冊的其他獲許可公司。倘為專業擔保公司，其合計未償付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十倍，而就任何個別交易的未償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專業擔保公司須與地方銀行訂定合作協議，並由該銀行授出若干擔保額，或須達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先設條件。專業擔保公司亦須自擔保監管機構取得資格證書並於地方建設行政管理部門以及其他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備案程序。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將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擔保資金**」)界定為由

中央財政預算安排，專門用於支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機構**」)、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增強業務能力，擴大中小企業擔保業務，改善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型微型企業融資環境的資金。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擔保資金可通過以下方式支持項目：

- 業務補助。鼓勵擔保機構及再擔保機構為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型微型企業提供擔保(再擔保)服務。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條件的擔保機構開展的中型、小型、微型企業擔保業務，分別按照不超過年平均在保餘額的1%、2%及3%給予補助。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條件的再擔保機構開展的中型及小型微型企業再擔保業務，分別按照不超過年平均在保餘額的0.5%及1%給予補助。

- 保費補助。鼓勵擔保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低費率擔保服務。對擔保機構開展的擔保費率低於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50%的中小企業擔保業務給予補助，補助比例不超過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50%與實際擔保費率之差，並重點補助小型微型企業低費率擔保業務。

- 資本金投入。鼓勵擔保機構擴大資本規模，提高信用水平，增強業務能力。特殊情況下，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條件的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新增出資額的30%給予注資支持。

- 其他。用於鼓勵和引導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開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業務的其他支持方式。

符合下文所指條件的擔保機構可以同時申請以上不限於上述一項支持方式的資助，但單個擔保機構當年獲得擔保資金的資助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資本金投入方式除外)。

條件如下：

(1) 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設立及經營，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2) 經營擔保業務2年及以上，無不良信用記錄。

(3) 擔保業務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業務管理規定及產業政策，當年新增中小企業擔保業務額佔新增擔保業務總額的70%以上或當年新增中小企業擔保業務額人民幣10億元以上。

(4) 對單個企業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淨資產的10%，對單個企業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淨資產的30%。

(5) 東部地區擔保機構當年新增擔保業務額達平均淨資產(即：(年初淨資產＋年底淨資產)／2，下同)的3.5倍以上，且代償率低於2%；中部地區擔保機構當年新增擔保業務額達平均淨資產的3倍以上，且代償率低於2%；西部地區擔保機構當年新增擔保業務額達平均淨資產的2.5倍以上，且代償率低於2%。

(6) 平均年擔保費率不超過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50%。

(7) 內部管理制度健全，運作規範，按規定提取準備金，並及時向財政部門報送企業財務會計報告及有關信息。

(8) 近3年沒有因財政、財務或其他違法、違規行為受到縣級以上財政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處理處罰。

(9) 應當具備的其他條件。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

為促進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監管環境的發展及完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加強發展意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加強發展意見，鼓勵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機構**」)出資人增加資本金投入。對主要從事提供中小企業貸款擔保的擔保機構而言，擔保費率可能實行與其運營風險成本掛鈎

的辦法。基準擔保費率為銀行當前貸款利率的50%，但實際費率或須於基本稅率30%至50%的範圍內上下浮動，並經監管部門審批，其他費率可經由訂約方透過磋商協定。加強發展意見進一步鼓勵抵押及質押的銀行及登記部門更好地配合擔保機構。

**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商務部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由市、省、國家三級機構組成，其業務由擔保與再擔保兩部分構成，擔保以地市為基礎，再擔保以省為基礎。

**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公佈免徵營業稅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名單有關問題的通知》(統稱為「**免徵營業稅通知**」)，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須符合以下必要條件方可申請免徵營業稅：

- 經政府授權部門(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同意，正式登記註冊為企業法人，且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機構。實收資本應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 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擔保業務收費不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

- 具備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能力，經營業績突出，對受保項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

- 有兩年以上的可持續發展經歷，資金主要用於擔保業務；

- 對中小企業累計貸款擔保金額佔其兩年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80%以上。單筆人民幣8百萬元以下的累計擔保貸款額佔其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50%以上；

- 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自身淨資產的10%；

- 年度新增的擔保額達機構自身淨資產的3倍以上，且機構將共同及個別代償擔保資金比率低於2%；及

- 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按照相關要求向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報送擔保業務情況及財務會計報表。

營業稅免稅期限為三(3)年，免稅時間自擔保機構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免稅手續之日起計算。享受三年營業稅減免政策期限已滿的擔保機構，仍符合上述條件的，可以繼續申請減免稅。

免徵營業稅通知亦訂有申請程序。由擔保機構自願申請，經省級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及省級地方稅務部門審核、推薦後，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批准並下發免稅名單，名單內的擔保機構應持有關文件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免稅手續，各地稅務機關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名單審核批准並辦理免稅手續後，擔保機構可以享受營業稅免稅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稅前扣除通知**」)，追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生效。就此稅前扣除通知而言，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可享受以下稅前扣除政策：

-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年底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擔保費收入50%的比例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實際發生的代償損失，符合稅收法律法規關於資產損失稅前扣除政策規定的，應沖減已在稅前扣除的擔保賠償準備，不足沖減部分(如有)據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有關部門所頒佈《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意見**」)，並於當日生效。意見鼓勵規模較大、實力較強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在縣域和西部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開展業務；鼓勵縣域內融資性擔保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和農村地區農民經營或從事農業的企業的融資擔保服務。另外，鼓勵民間資本及外資依法進入融資性擔保行業，增強行業資本實力，促進市場競爭，滿足多層次、多領域、差別化的融資擔保需求。

**貸款通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貸款通則》(「**通則**」)，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通則將「貸款人」定義為於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計息貸款的中資金融機構。通則中定義及規定的貸款類型之一乃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指貸款資金乃由政府部門、企業或自然人(「**資金提供者**」)提供並委託予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由貸款人就指定用途向貸款接受人提供指定金額的委託貸款，還款期及利率由資金提供者釐定。「確定的貸款對象」指由貸款人確定的接受委託貸款的人士一方(「**貸款接受方**」)。通則並無包含任何向屬於資金提供者的關連人士的確定的貸款對象提供委託貸款的限制或禁令。貸款人負責監督貸款的使用並收回貸款，不承擔貸款接受方違約的任何風險。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於委託貸款安排中，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的關係為委託方與受託方；貸款人及貸款接受方之間的關係為放債人及借款人。資金提供者與貸款接受方之間並無債權人與債務

人關係。通則規定貸款人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已獲授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通則進一步規定，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的企業在參與公司間貸款交易或透過未授權方式提供貸款中不得違反中國法律。當貸款人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時，公司間貸款是由一家公司直接提供給另一家公司的貸款。通則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將對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加以取締，並按最高達提供貸款所得五倍處以罰款。

## 有關稅項的規管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 及有關的實施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其後連續三年則獲減半繳交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企業 (包括外商投資企業) 採納劃一稅率25%，並已撤回原來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不論外商投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一段過渡期，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有關稅務當局授予的優惠稅項待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的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提供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的企業所得稅待遇，直至屆滿為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

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我們幾乎所有管理人員現時均位於中國，並預期於未來繼續在中國。我們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尚未清晰。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屬獲豁免收入，而「合資格居民企業」在實施條例則指擁有「直接股權」的企業，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合資格獲該豁免尚未清晰。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我們向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任何股息繳交預扣所得稅，則我們可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可能大幅減少。此外，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

而且，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因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票外，倘境外投資方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該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一事。倘稅務機關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認為間接轉讓除逃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當局可否定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界定間接轉讓。

**中國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以及其最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條例，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按介乎3%至20%的稅率(視乎業務而定)繳納營業稅。

###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企業或個人一般須就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對試點範圍內的試點企業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17%及13%兩檔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

## 勞動及社會保險

### 僱傭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管用人單位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勞動合同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遵照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設立及完善勞工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並對僱員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準則。企業及機構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相關勞工保障法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

###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

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必須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未根據有關法規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企業可被責令進行整改並於指定限期前繳交所需供款。倘企業未有於政府機關指定限期前進行整改，其可能遭有關當局判處滯納金，金額為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說明了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內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僱員必須參與退休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自行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供款。進城務工的農村居民須依照該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就業的，亦參照該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員可能遭有關當局下令於指定期限前支付供款，且須支付滯納金，金額為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倘僱主於該等指定限制前仍未能修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須判處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有關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須遭責令修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限期前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有關外匯管制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規管主要由下列法規監管：

-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及

-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僅限於經常項目方可自由兑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就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以及匯回投資回報等資本項目而言，外幣兑換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或登記；而就經常項目的外幣付款而言，除非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者外，人民幣兑換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管理規定，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及有關的支持文件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兑貨幣，而在若干資本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中國境外企業進行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各自主管地方分局批准。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在參考一籃子外幣的範圍內浮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業合同)亦必須呈交以進行結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外商投資公司兑換自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將處以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股息分派法規**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至少各自每年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10%作為若干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 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註冊的外匯監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後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倘中國個人居民成立或收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旨在以中國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該等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或將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注入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則其必須就其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規定，中國個人居民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則該等中國個人居民須變更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操作規程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相關指引，就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標準化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規定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個人居民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根據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該等離岸實體的資本流入，且或會使相關中國居民及境內公司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罰款。

## 有關併購的規例及海外[●]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載有條文規定為將中國公司及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權在海外[●]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歷史及發展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業務(主要透過集成擔保進行)為於中國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當時集成擔保宣告成立。自成立起，集成擔保的業務範疇為投資和信息諮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在佛山從事信用擔保業務。自此，我們的業務得以壯大且擔保服務亦變得豐富。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在佛山開展信用擔保業務 |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獲得佛山市鵬元信用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A＋」信用評級[附註1] |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分別獲得廣東省中小企業局、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附註2]及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信用評級[附註1]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獲再擔保公司選為八家合作擔保機構之一 |
| |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大型擔保機構 |
| |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獲授予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 | 我們獲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
| | 我們與一間政策性銀行及一間信用增級公司合作發行佛山中小企業票據 |

我們獲得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信用評級[附註1]

我們獲佛山理財文化節組委會嘉許為「2011年佛山市民最喜愛金融單位」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附註：*

1. 本集團在中國委聘兩家信用評級機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委聘佛山市鵬元信用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委聘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我們的信用評級。該兩家信用評級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理解，我們的信用評級是該兩家評級機構根據類似於廣東省中小企業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廣東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信用評級工作實施方案》(「**實施方案**」)的評估標準及程序授出。因此，本集團信用評級的評估標準及程序並無很大不同。並無強制規定本集團須每年進行評估，在不同年份亦毋須由同一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評級。

   考慮到與集成擔保所獲信用評級有關的評估標準及程序，[●]認為中國評級機構的評級分類與國際評級的不同。

2. 二零零八年，廣東省中小企業局及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根據實施方案，對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所有廣東省信用擔保公司進行審查。本集團於該審查後獲「A+」信用評級。

**本集團成員公司**

(a)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佛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在廣東省提供金融服務。

集成擔保於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業務範疇為投資和信息諮詢。於成立時，集成擔保由佛山新海(為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擁有86%，以及由佛山高豐(為一家由若干國有企業最終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4%。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獲委任為佛山新海的代表，參與集成擔保的事務。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5百萬元由佛山中瑞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由佛山高豐出資。因此，集成擔保由佛山中瑞擁有70%，由佛山新海擁有20%，以及由佛山高豐擁有10%。當時，佛山中瑞由張先生擁有51%，由徐先生擁有25%，以及由龐先生24%。

一九九九年八月，佛山中瑞對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再度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因此，集成擔保由佛山中瑞擁有76.9%，由佛山新海擁有15.5%，以及由佛山高豐擁有7.6%。

二零零一年二月，佛山中瑞及佛山新海同意將其於集成擔保的股權轉讓予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參照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因此在轉讓完成後，集成擔保由張先生擁有30.8%，由徐先生擁有30.8%，由龐先生擁有30.8%，以及由佛山高豐擁有7.6%。

二零零三年四月，佛山高豐將其於集成擔保的7.6%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參照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而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亦增至人民幣3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82百萬元由張先生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由徐先生出資，而人民幣1.68百萬元由龐先生出資。由於進行上述轉讓及注資，集成擔保由張先生擁有51%，由徐先生擁有25%，以及由龐先生擁有24%。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按彼等各自於集成擔保的股權比例向集成擔保作出多次注資。因此，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二零零三年四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集成擔保的股權曾進行下列轉讓：

- 張先生向何先生轉讓10.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
- 張先生向陳先生轉讓2.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徐先生向何先生轉讓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徐先生向陳先生轉讓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龐先生向何先生轉讓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
- 龐先生向陳先生轉讓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

上述代價乃參照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因此，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由張先生擁有38.25%，由徐先生擁有18.75%，由何先生擁有20%，由龐先生擁有18%，以及由陳先生擁有5%。

二零一一年三月，張先生、徐先生、何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按彼等各自於集成擔保的股權比例向集成擔保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先生、徐先生、何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將彼等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集成資產，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參照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此舉為重組的一部分(請參閱「重組－重組步驟－集成資產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一節)。

集成擔保的上述每項增資及股權轉讓均根據相關中國法定規定依法妥為辦理及完成。

集成擔保曾數度易名，詳情載列如下：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於成立日期的名稱為佛山市集成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 更名為佛山市集成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更名為廣東集成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更名為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b) *本公司及我們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由張先生擁有38.25%，由徐先生擁有18.75%，由何先生擁有20%，由龐先生擁有18%，以及由陳先生擁有5%，以上股權均由上述人士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請參閱本文件「重組－重組步驟－本公司及離岸投資控股架構的建立－本公司註冊成立」一節。

(ii) 集成資產

我們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集成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佛山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銀河摩托車擁有55%，由IBF擁有25%，以及由大興擁有20%。

二零零五年五月，IBF將其於集成資產的25%股權轉讓予AXLE，代價為250,000美元(參照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因此，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由銀河摩托車擁有55%，由AXLE擁有25%，以及由大興擁有20%。

二零零七年六月，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削減至928,168美元。因此，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由銀河摩托車擁有59.26%，由AXLE擁有26.93%，以及由大興擁有13.81%。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銀河摩托車、AXLE及大興將其各自於集成資產的股權轉讓予集成金融，而順德眾成按溢價認購集成資產的1%股權，此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文件「重組－重組步驟－集成資產的股權重組」及「重組－重組步驟－順德眾成認購集成資產1%的股權」兩節。因此，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由集成金融擁有99%，以及由順德眾成擁有1%。

集成資產的上述每項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均根據相關中國法定規定依法妥為辦理及完成。

集成資產的名稱曾經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於成立日期的名稱為佛山市順德銀河電動車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 更名為佛山市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ii) 集成金融

集成金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於進行重組，Double Chance成為集成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請參閱本文件「重組－重組步驟－集成資產的股權重組－集成金融註冊成立」一節。

(iv) Double Chance

Double Chance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Double Chance的唯一股東。請參閱本文件「重組－重組步驟－本公司及離岸投資控股架構的建立－Double Chance註冊成立」一節。

**收購及出售**

*(a) 集成擔保出售集成資信評估40%股權*

根據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集成擔保出售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集成資信評估**」，一家提供資信評估服務的公司)的40%股權予佛山金融，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參照集成資信評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以優化資源配置。

佛山金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屬本集團的關聯方，分別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擁有51%、25%及24%，從事(其中包括)金融相關服務、投資現代財務業、投資金融服務業、資金管理、資產管理及銷售保險產品等業務。

*(b) 集成擔保出售集成期貨51%股權*

請參閱本文件「重組－重組步驟－集成擔保出售合營公司集成期貨51%的股權」一節。

*(c) 集成擔保收購集成貸款18.18%股權*

請參閱本文件「重組－重組步驟－集成擔保收購集成貸款18.18%股權」一節。

# 重　組

## 進行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 (a) 集成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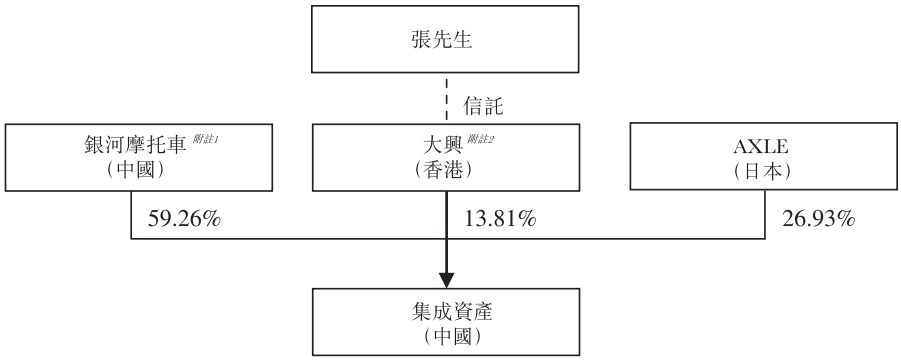


*附註：*

1. 銀河摩托車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廣東嘉友及集成控股擁有23.18%及76.82%。
2. 張先生提供大興對集成資產出資的資金。根據大興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信託協議，大興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其於集成資產的13.81%股權。

### (b) 集成擔保及集成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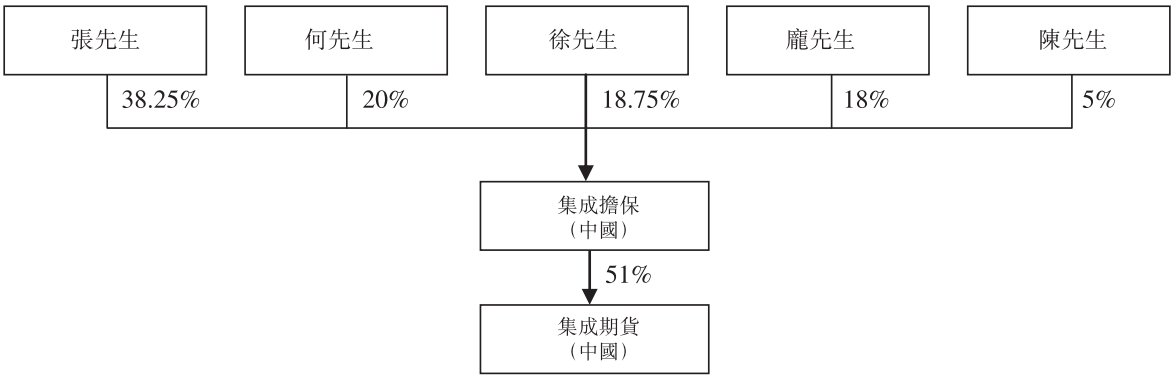

(c) **集成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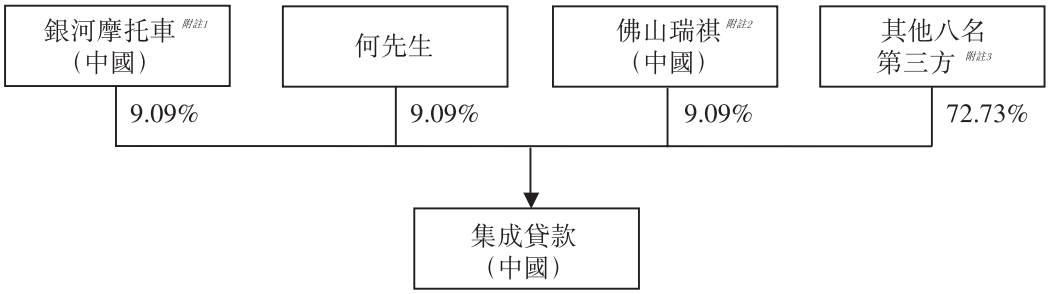


*附註：*

1. 銀河摩托車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廣東嘉友及集成控股擁有23.18%及76.82%。
2. 佛山瑞祺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Long Xueping及Liu Zhizhong(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
3. 其他第三方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重組步驟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在籌備[●]時優化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集成擔保出售合營公司集成期貨51%的股權***

集成期貨乃為優化業務資源而根據我們與另外兩名股東對集成期貨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安排所經營的合營公司。根據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集成擔保向佛山金融轉讓集成期貨5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948,664.83元。代價乃基於集成期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後，集成擔保不再持有集成期貨任何股權。

(b) ***集成資產的股權重組***

(i) *集成金融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集成金融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名認購人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該股份的顏先生。同日，集成金融按面值向顏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當中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的佔3,824股、代何先生持有的佔2,000股、代徐先生持有的佔1,875股、代龐先生持有的佔1,800股及代陳先生持有的佔500股。

上述各項完成後，集成金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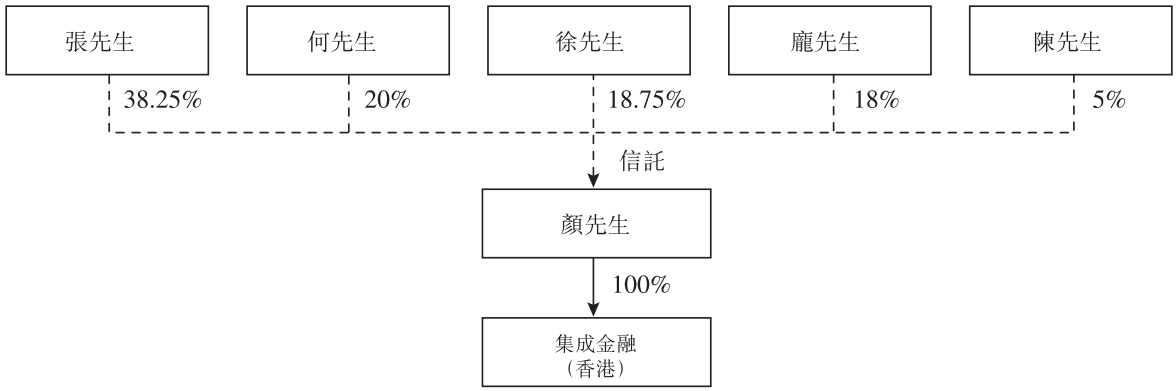


(ii) *集成金融分別向大興及AXLE收購集成資產13.81%及26.93%的股權*

根據集成金融分別與大興及AXL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金融向大興及AXLE收購集成資產13.81%及26.93%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36,250美元及265,683美元。該代價乃參照大興及AXLE各自的出資以及集成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iii) *集成資產增資*

根據銀河摩托車與集成金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因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面值由美元轉為人民幣而由928,168美元轉為人民幣7,682,354元。其後，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6,335,629元至人民幣124,017,983元，其中人民幣86,335,629元乃由銀河摩托車以現金注資，而人民幣30,000,000元則由集成金融以現金注資。因此，集成資產分別由銀河摩托車及集成金融擁有73.29%及26.71%。

(iv) *集成金融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資產73.29%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河摩托車向集成金融轉讓集成資產73.29%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887,924元(參照銀河摩托車的出資及集成資產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收購完成後，集成資產成為集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各項完成後，集成資產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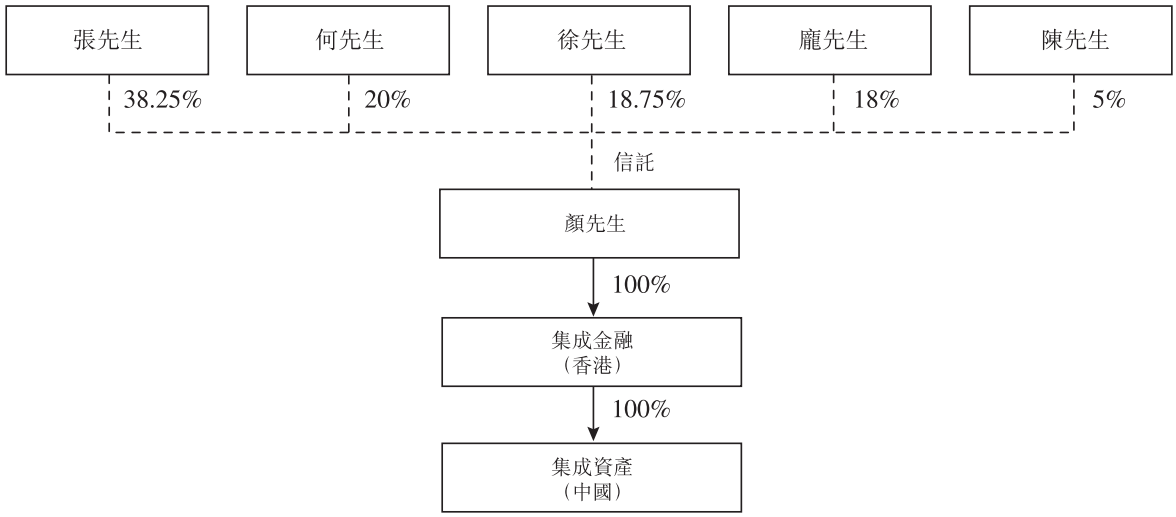


(v) *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向集成金融墊支的貸款*

為就集成金融收購集成資產的股權提供資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股份由顏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根據彼等當時於集成金融的股權，向集成金融墊支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的若干貸款，該等貸款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承兑票據作為憑證，而彼等各自隨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豁免契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豁免該等貸款。

(c) ***本公司及離岸投資控股架構的建立***

(i) *為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分別建立離岸投資控股公司*

為進行重組，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建立離岸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名稱 |
|---|---|
| 張先生 | Expert Depot |
| 何先生 | New Maestro |
| 徐先生 | Bliss Success |
| 龐先生 | Novel Heritage |
| 陳先生 | Insider Solution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首名認購人的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Expert Depot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3,824股股份予Expert Depot、2,000股股份予New Maestro、1,875股股份予Bliss Success、1,800股股份予Novel Heritage及500股股份予Insider Solution以換取現金。

(iii) *Double Chanc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Double Chanc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d) ***Double Chance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Double Chance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集成金融股份。作為代價，Double Chance在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e) ***集成資產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

根據集成資產分別與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資產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275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後，集成擔保成為集成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f) ***順德眾成認購集成資產1%的股權***

為就集成資產收購集成擔保股權提供資金*附註*，順德眾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38.25%、20%、18.75%、18%及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順德眾成的股權，向順德眾成墊支合共人民幣177百萬元的貸款。

根據順德眾成與集成金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的認購協議，順德眾成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017,983元增至人民幣125,270,000元而向集成資產注資人民幣182百萬元。因此，集成資產的資本儲備為人民幣180,747,983元(即順德眾成注資的溢價)。集成資產的資本儲備及現金儲備已用作全數償付集成資產就收購集成擔保全部股權而應付予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價。

於完成後，集成資產成為由集成金融及順德眾成分別擁有99%及1%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順德眾成收購集成資產1%的股權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定規定妥為完成及結算。

(g) ***集成擔保收購集成貸款18.18%的股權***

根據集成擔保分別與銀河摩托車及佛山瑞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擔保分別向銀河摩托車及佛山瑞祺收購集成貸款的9.09%及9.09%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913,380元及人民幣18,913,38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集成貸款的註冊資本釐定。

*附註：* 為就集成資產收購集成擔保股權提供資金，股權融資較貸款融資為佳，原因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財務責任。然而，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操作細則的通知》(銀發〔2012〕165號))禁止在中國使用境外資金購買股權，故股權融資不得來自本集團的境外公司，而須來自中國境內。因此，董事決定成立一間中國公司，其股權將與本公司股權相同，以就收購集成擔保股權提供資金予集成資產。

於完成後，集成擔保持有集成貸款18.18%股權。

## 中國法律合規

###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共同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則載有條文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尋求在境外[●]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出現併購規則第2條所界定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且(i)一名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內地企業**」）的權益或認購一家內地企業增加的資本，從而將內地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以此企業收購並經營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通過購買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以經營該等資產，則併購規則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毋須獲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批准，原因如下：

(i) 集成資產乃於併購規則頒佈及實施前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因此，集成金融收購集成資產部分或全部股權均毋須遵守併購規則，亦不構成併購規則所界定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及

(ii) 根據大興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大興自集成資產成立起已透過信託方式代張先生持有集成資產的股權。由於張先生於併購規則頒佈及實施前已持有集成資產的股權，故集成資產並不被視為併購規則所指的內地企業，亦毋須受併購規則所限。

###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中國境內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資本融

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在完成投資於或收購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登記。此外，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如增資或減資，合併或分立)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之日起30天內登記或備案。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身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以下登記：

(i) 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就本文件「重組－重組步驟－本公司及離岸投資控股架構的建立－為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分別建立離岸投資控股公司」一節所述重組步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

(ii) 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就「重組－重組步驟－集成資產的股權架構－集成金融分別向大興及AXLE收購集成資產13.81%及26.93%的股權」及「重組－重組步驟－集成資產的股權架構－集成金融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資產73.29%的股權」兩節所述重組步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重組步驟－順德眾成認購集成資產1%的股權」一節所述的重組步驟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尚未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該登記，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順利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i)我們已就重組及[●]的每個重組步驟取得中國法定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批文及許可證(如需要)以及相關監管當局的諒解，及(ii)重組的每個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定規定妥為完成及結算。

# 重　組

##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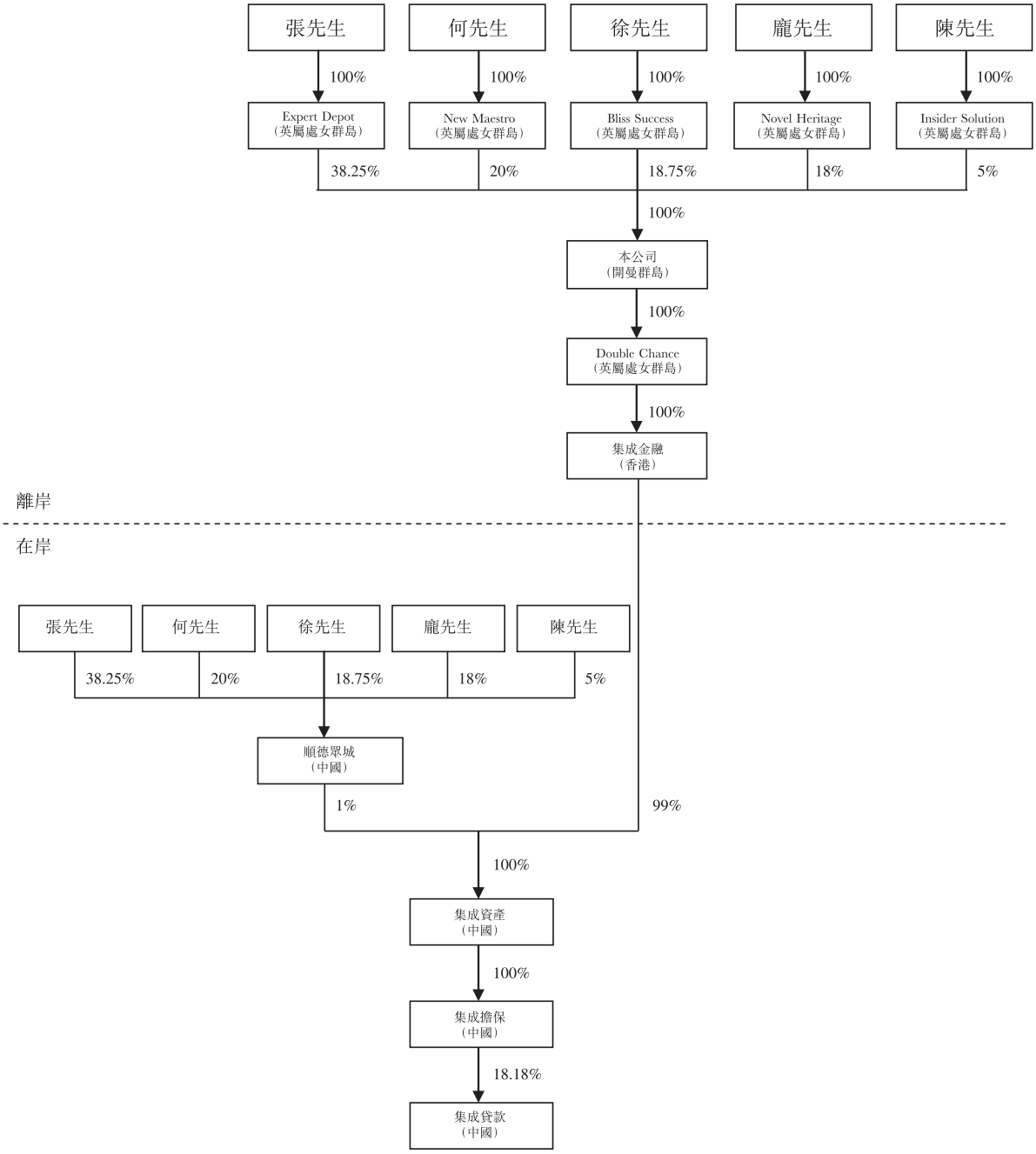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廣東佛山市領先的擔保服務供應商，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旨在為中國的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提供綜合財務服務，以協助有關企業改善其整體融資能力及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委託編製的Ipsos研究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為廣東省排名第三大及佛山市排名最大的私人控制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以及為廣東省的所有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七大及佛山市的所有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二大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獲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就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擔任中小企業的擔保人使其能夠自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而為中小企業的融資活動提供便利。此外，我們亦提供各種其他擔保服務以滿足貸款銀行或機構的各種要求及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迅速適應提供新類型的擔保服務以滿足市場對不同類別擔保服務不斷變化及湧現的需求。尤其是，我們透過下列合作方式提供擔保服務：

- ***與再擔保公司合作：***我們獲再擔保公司選為首批八家合作擔保機構之一。
- ***佛山中小企業票據：***我們為發行佛山中小企業票據提供擔保服務，該等票據為在中國推出的首批此類票據之一。
- ***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我們與信託公司合作向接受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貸款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
- ***發行私募債：***我們與再擔保公司合作為中小企業私募債的發行提供擔保服務。
- ***與政府信託基金合作：***我們為由中國地方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而設立的若干合作計劃(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的參與融資擔保公司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該等銀行及機構(已與我們合作一至八年)穩定的合作為我們招徠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以及設計及提供各種滿足貸方要求及借方需求的擔保服務的能力亦使我們受到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的青睞，並促進我們與貸款銀行及其他機構的業務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的擔保服務能使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更方便、容易及快速地從銀行獲得融資。根據Ipsos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有超過54百萬家中小企業，佔中國企業總數約99.6%。在佛山市，國家緊縮貨幣政策導致中小企業的現金流量趨緊，而這大幅提高對信用擔保服務的需求。根據Ipsos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佛山市中小企業貸款的價值約達人民幣3,233億元，佔佛山市所授出公司貸款總額(不包括個人貸款)約79.0%。由於收緊貨幣供應，中小企業面臨更大的融資困難及不斷提高的營運成本。銀行在接納抵押品時可能會更加嚴謹及未必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原因為其未必擁有充足抵押品及可能被銀行視為信譽低於大型企業；而且，鑒於金額較小貸款涉及的準備成本，銀行亦可能不願意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

因此，潛在中小企業借方，在並無第三方擔保或銀行可接納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從該等銀行獲得融資。由於我們與銀行及其他機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在佛山市擔保業務行業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實力及信譽能加強我們客戶的整體信譽，從而提高彼等從該等銀行獲得資金的能力，並能使我們的客戶更迅速、方便及高效地獲得銀行融資。

本集團亦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非融資擔保，包括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即我們向法院保證，倘我們客戶不恰當申請保金相關對手方的財產，導致法院凍結相關對手方的財產，我們將就因此造成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我們就所提供的財務和非融資擔保向客戶收取擔保費。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我們亦與客戶訂立單獨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彼等就我們的服務向我們支付諮詢費。我們通過向客戶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或產品及協助彼等申請融資而向彼等提供定製的財務顧問服務。在個別情況下及倘客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風險評估標準，我們可能向彼等推薦我們的擔保服務。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包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交易前擔保調查及評估、交易中風險評估、產品設計、定價決定及反擔保要求設計以及交易後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控制部由我們的風控總監領導，彼於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擔保業擁有逾4年經驗；我們的業務部將進行交易前評估、擔保調查及根據我們內部指引對潛在客戶進行進一步評估，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進行現場擔保調查。於我們接納潛在客戶進行進一步處理及評估前，擔保調查結果及業務部的建議

須呈報予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查擔保申請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交易後監控規定(包括評估次數及將向客戶獲取的資料)亦將載入批准擔保申請的決議案。就我們所提供的擔保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反擔保，有關反擔保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反擔保措施的定製建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包括製造商及建設企業等。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從我們的合作銀行及其他機構所轉介的客戶中物色客戶，我們亦擁有經常性客戶以及現有或過往客戶轉介的客戶。我們參與若干政府合作計劃(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亦使我們的客源擴闊。我們亦相信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經常客戶及我們過往或現有客戶的轉介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參與政府合作計劃，表明我們提供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整體感到滿意，我們相信這能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來自融資擔保的收入** | 34,352 | 40,616 | 45,137 | 19,164 | 18,714 |
| **來自訴訟擔保的收入** | 298 | 1,528 | 405 | 130 | 259 |
| **來自履約擔保的收入** | 461 | 378 | 602 | 228 | 267 |
|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 | — | 11,006 | 10,994 | 2,548 | 2,831 |
| **收益** | 35,111 | 53,528 | 57,138 | 22,070 | 22,071 |

除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外，我們亦透過投資於集成貸款提供小額貸款服務。集成貸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集成擔保持有約18.18%權益，主要從事中小企業及個人小額貸款。根據權益會計法，集成貸款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專業知識多元化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員工隊伍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實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的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擔任從事多項金融領域業務(包括期貨、小額貸款、保險經紀、風險投資、擔保及基金管理)的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常務委員及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副主席。彼亦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企業優秀管理人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在金融服務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李斌先生在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在中國的擔保行業亦具備逾七年經驗。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戴菁女士，在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在中國的擔保行業亦具備逾六年經驗。此外，戴菁女士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我們集成擔保的副總經理袁晨先生亦在擔保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的風控總監鍾志强先生負責我們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職能，在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於擔保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彼等各自在其負責的主要業務運營職能方面(即風險管理、法律、內部監控以及銷售及營銷)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由風控總監領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其他成員包括四名風險控制經理(當中三名於金融業擁有一至五年的經驗，另一名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中國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該部門所有成員均受過高等教育，主修財務、經濟、法律或企業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隊伍有47名僱員，超過95%受過高等教育，且其中超過17%擁有碩士學位或於海外受教育。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的獨立合規部門的主管於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深入瞭解讓我們得以評估市場趨勢、貸款銀行及金融及其他機構(一方面)及借方客戶(另一方面)的需求，以及評估及管理我們的風險狀況及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行業及市場趨勢及貸方與借方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瞭解，亦讓我們得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設計及定製金融產品，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通過運用彼等經驗及專業知識亦將引領我們順利渡過中國金融業的發展階段，並使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同時我們強大的員工隊伍能夠配合我們的管理團隊，並確保我們計劃及策略順利有效實施。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管理系統**

除擁有進行策略規劃及監管運營的多樣化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外，我們亦實施一套內部指引及操作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我們業務運營多個方面的各項方針、指示及操作規則，包括業務管理、業務操作程序、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我們相信，強大的管理系統將會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減少人為錯誤及對特定人員的依賴；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及監控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

為使我們員工了解及促使彼等遵守我們內部規定，我們不時就與本集團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研討會，並就本集團內部指引及操作手冊進行檢討及更新。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管理系統及加強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已開發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委任專業內部控制審查公司向我們提供專業諮詢及培訓服務。該電腦化系統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有關電腦化管理系統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我們相信，該電腦化管理系統實施後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提升、標準化及電腦化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許多方面，包括客戶管理、擔保批准程序及交易後監控；而我們亦能夠於使用該系統過程中建立我們的客戶資料數據庫。使用電腦化管理系統後，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更有效在線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亦能夠透過使用該系統更有效率地檢索或更新客戶數據及信貸資料。我們相信，管理系統的標準化及電腦化亦能夠為我們提供擴展平台。

**本集團獲多家銀行、金融及其他機構認可，並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以方便中小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15家金融機構(包括12家銀行)就業務合作訂立有效的合作協議，其中我們與信譽卓著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一至八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以及省級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集成擔保亦獲再擔保有限公司選為首批八家合作擔保機構之一。除銀行及再擔保公司外，我們亦與地方信貸公司以及一家信託公司開展業務合作。集成擔保亦為中國地方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就業務發展取得融資而設立的若干合作計劃(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的參與融資擔保公司之一。有關合作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國有及地方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如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以及地方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關係，不僅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透過其轉介增加我們的業務機會，我們與這些信譽昭著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亦可因其卓越的風險評估能力及專業水平，以及我們名列地方政府設立計劃的核准擔保公司，使我們的優質服務及我們的信譽及協調的風險管理能力得到認可，而這又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有重大的競爭優勢，亦有助於日後與其他信譽昭著的銀行、金融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更多的合作。

由於本集團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機構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由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增加其對中小企業的放貸或資金提供，為滿足貸款機構的嚴格內部風險控制要求，其對風險評估、定價及管理能力的需求及擔保公司的服務需求將會增長。日益嚴格的法規加上我們靈活的擔保安排及不同的產品種類及具有競爭力的註冊資本基礎，使得我們可擴大業務並在中小企業借貸方面創造更多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機會。

**我們提供多種擔保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提供多種擔保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且我們迅速應對市場需求，以設計及提供新類別擔保服務，滿足市場對不同類別擔保服務不斷變化及湧現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擔保服務，滿足其一般籌資需求，以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如

履約擔保），協助其向對手方履行合約責任。此外，我們就多種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服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業務試點辦法》後不久的私募債券發行及佛山市區域集優集合票據（該票據為在中國推出的首批此類票據之一）發行。有關我們各種不同擔保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相信透過開發多種產品，我們可吸引層面更廣泛的客戶，並展示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保持業務持續發展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設計及提供不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亦可增加客戶的滿意度，且有助於建立客戶忠誠度，而我們相信這可進一步加強我們與銀行、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的業務合作，亦可透過客戶的經常業務及其轉介為我們提供更多業務機會。

**本公司良好的業務往績記錄、市場份額以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規模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逾27%。於我們的整個經營歷史中，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亦由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該年度開始擔保業務）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增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間（包括12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集成擔保獲再擔保公司選為首八家合作擔保機構之一。於二零一一年，集成擔保獲得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信用評級。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亦被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評為納稅大戶。

根據本公司委託編製的Ipsos研究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為廣東省排名第三大及佛山市排名最大的私人控制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以及為廣東省的所有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七大及佛山市的所有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二大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業務記錄、我們與數目不斷增加的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及我們與地方政府機關的合作，加上多年來我們榮獲各種獎項及嘉許顯示服務備受認可，使我們成為金融服務行業中側重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佼佼者。我們相信，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會使我們獲得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更多轉介及新潛在客戶，我們將更能夠把握市場上的現有及日益增多的業務機會。

中國的融資擔保行業須遵循嚴格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暫行辦法，擔保公司的最低規定註冊資本一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為提高融資擔保行業的質量，廣東省經授權的地方政府已就融資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嚴格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實施細則》，在佛山市及其他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成立的信用擔保公司的最低繳足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能符合日益嚴格的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繳足註冊資本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成擔保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有關註冊資本金額的規定外，暫行辦法亦規定由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且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累計結餘不得超過總上限金額。我們與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亦根據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註冊資本或實繳股本對單一客戶的擔保責任餘額、累計擔保責任餘額施加若干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6.3百萬元(摘錄自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標準、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

融資擔保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的規模將影響該公司在特定時間能進行的業務量。因此，我們相信憑藉集成擔保(屬於業務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層級)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的規模，我們將能進行較大規模的交易或進行更多交易，從而提高我們相對規模較小的同業公司所具有的競爭優勢，且我們的收益亦可增加。

我們的董事會亦相信，發牌條件收緊、最低繳足註冊資本額及擔保責任餘額的規定可能會淘汰規模較小的融資擔保公司或阻礙其發展，我們認為這能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旨在為中國企業(主要是中小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協助有關企業改善整體籌資能力，取得業務發展資金。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擔保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透過我們投資於集成貸款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小額貸款市場。我們向小額貸款業

務擴張計劃的實施將視乎日後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環境、小額貸款借貸市場環境的變動及集成貸款的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而定。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具體的發展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以涵蓋將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的其他領域金融服務(如協助其為業務獲得投資者、透過發行債券或其他類型金融工具進行另類籌資的諮詢或顧問服務)，最終目的是協助其改善整體籌資能力並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我們相信透過我們在擔保服務行業的穩固地位，加上管理團隊在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及深厚知識，我們將可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計劃透過提升財務能力及擴大經營規模、拓寬我們的產品種類、加強與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尋求可能的併購機會，從而擴大我們在擔保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份額。

***財務實力及經營規模***

《實施細則》訂明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個別上限金額**」)，且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累計結餘不得超過總上限金額。我們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亦會根據我們的資產淨值、註冊資本或實繳股本對單一客戶的擔保責任餘額及累計擔保責任餘額施加若干上限。因此，即使我們可為融資擔保服務找到更多潛在客戶，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規模仍會受我們資產淨值、註冊資本或實繳股本規模的限制。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財務實力，從而擴充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經營規模，且我們亦可透過增加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或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或其他出資形式向其注資提升財務實力。我們亦可成立新公司或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透過併購投資於其他公司。

隨着財務實力的提升，透過提高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的額度及提高我們於某一時間點所能提供的融資擔保的總額度，我們可擴大融資擔保業務的經營規模。

隨着財務實力的提升，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的上限將有所提高，因此我們能向需要大額貸款的優質客戶(我們認為亦可能包括業務經營規模較大的優質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我們相信，隨著我們財務實力的提升，我們可擴大潛在客戶範圍至業務經營規模相對較大的中小企業，而該等中小企業亦可能擁有較長的業務往績記錄，我們認為該等較大中小企業可能比較小型或業務往績記錄較短的中小企業擁有更佳信譽、更低拖欠風險及更強抗風險能力。我們亦相信我們可自該等中小企業收取較高回報。

當資產淨值增加時，我們的累計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亦能提高於某一時間點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總額，從而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

隨着資產淨值的增加及個別上限金額及總上限金額相應擴大，我們計劃(其中包括)加強在佛山市的融資擔保及其他服務，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珠三角其他地區。我們初步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擴大我們於廣東省其他城市(如廣州、東莞、中山及江門)的市場佔有率，並計劃每年在這些地區設立一至兩個代表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以在這些地區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下文載列廣州、東莞、中山及江門擔保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 至二零一二年底，廣州擁有近一百萬間中小企業，而私人控制的企業佔廣州經濟總量三分之一以上。至二零一二年底，廣州擁有合共93間融資擔保公司，擔保責任總餘額約人民幣225億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東莞擁有合共47間融資擔保公司，其中44間為企業實體，另外3間則為企業分行。於二零一一年，東莞的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總額約人民幣191億元，並為約1,600間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約人民幣112億元。至二零一一年底，其擔保責任總餘額約人民幣184億元。

- 至二零一二年底，中山擁有合共156,987間個人擁有企業及58,276間私人企業，其中約95%為中小企業。中山合共擁有八間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該八間擔保公司為中小企業提供的貸款擔保總額約達人民幣13億元。

- 至二零一二年底，江門擁有合共29,600間私人控制的企業及合共158,100間個人擁有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江門擁有合共六間擔保公司，擔保責任總餘額約人民幣12億元，合共為577名客戶提供擔保服務。

本集團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未來經營溢利動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擴大我們在珠三角的市場佔有率。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倘我們於廣東省內成立分支機構，我們毋須申請額外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僅須向廣東省內成立分支機構所在當地城市的金融辦公室申請批准及取得廣東金融辦公室的批准；及(ii)適用於成立及經營分支機構的法律及法規與適用於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董事將確保我們在任何代表辦事處或分支機構開業前符合所有監管規定及取得所有規定批文及╱或許可證。

假設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我們成立分支機構將承受以下風險：(i)我們或無法及時聘到具備所需資質及經驗的適任人員，及(ii)我們或無法及時自廣東金融辦公室取得批准。

*產品種類及與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

除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工作外，我們亦計劃積極透過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尋求更多融資擔保服務機會，並尋求與更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憑藉我們在擔保服務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管理團隊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深入了解，我們亦計劃透過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及不斷擴大的業務合作及來自現有及過往客戶的經常業務及轉介，擴大我們向中小企業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

*可能的併購機會*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在業內尋求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並加強我們作為專注於廣東省佛山市擔保業務的中小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領先供應商地位。

除與本集團具有相同業務重心的公司外，我們的併購目標亦可以為具有配合我們現有業務模式或銷售網絡及擴大提供予中小企業的金融服務組合潛力的其他中小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小額貸款服務供應商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

於物色併購目標時，將優先選擇符合下列一個或以上標準的潛在目標：

- 潛在目標的主要市場須位於本集團現有及目標市場內(如佛山、廣州、江門、中山及東莞)，而潛在目標須主要為信用擔保公司或小額貸款公司；
- 目標的業務範疇不得超出本集團獲監管當局或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行業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批准的業務範疇；
- 目標須取得經營其業務的有效許可證，且於其經營期間不得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須在其當地市場擁有著名品牌及良好聲譽；
- 目標須佔有當地市場份額的10%或以上；
- 目標的管理團隊須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在當地行業擁有良好聲譽；
- 目標須已與財務機構建立相對穩定的合作關係或擁有與財務機構合作的獨家渠道；
- 目標須於其財務產品達致產品創新；及
- 收購該目標的代價及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批准的有關上限金額。

我們相信成功的收購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我們亦會考慮與潛在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以於日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尋求有關潛在併購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合營夥伴，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我們將於需要時根據[●]適用規定發出公告。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擔保服務由集成擔保提供。整體而言，我們提供兩類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A) 融資擔保

本集團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協助其向銀行或其他機構取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方便中小企業融資，本集團已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12]、[16]、[16]、[15]及[14]間金融機構(分別包括[12]、[14]、[13]、[12]及[10]間銀行)就我們的擔保服務訂立有效的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多間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乃主要與我們的合作銀行的市級分行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一間貸款銀行的合作已在我們與該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後終止，原因為我們認為村鎮銀行的增長潛力及客戶基礎有限，因此終止與該銀行合作符合集成擔保的利益。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有關銀行合作應佔我們的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就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屆滿)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與該銀行磋商訂立新的合作協議。就一間國有商業銀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與該銀行磋商訂立新的合作協議。就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一間地方商業銀行而言，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有關銀行磋商訂立新的合作協議。除曾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銀行外，於我們與另一間國有商業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屆滿後，我們就該銀行授出的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其條款則視乎個別情況由有關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而定。除與貸款銀行訂立合作協議外，透過與中國一間信用增級公司(「**信用增級公司**」，為佛山中小企業票據的主要擔保人)訂立反擔保協議，我們與該公司合作，據此，我們就有關票據的中小企業發行人的付款責任向信用增級公司提供反擔保。

根據我們與貸款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擔任貸款機構(作為貸方)與我們的客戶(作為借方)之間的中介機構。本集團支持中小企業，為其向貸款機構提供擔保，促成該等貸款機構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融資。企業信用擔保服務的客戶必須分別通過本集團的信貸審批程序和相關貸款機構的信貸審批程序，有關程序按照各自的內部政策和指引獨立進行。

我們主要與貸款銀行合作。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貸款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要：

| | *合作協議的一般條款* |
|---|---|
| 擔保範圍 | 本金、累計利息、罰金、損害賠償及開支(視乎正式擔保合同而定) |
| 現金保證金 | 相當於我們與相關銀行的擔保責任總餘額10%至15%的款項 |

| | |
|---|---|
| 對一家合作貸款機構的擔保責任餘額最高金額 |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20百萬元 |
| 我們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最高金額 | 約人民幣6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63百萬元(根據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 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 | 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 年期 | 約一年(合作協議條款於協議到期時檢討)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約人民幣1,539.1百萬元，超出我們與四間合作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我們須遵守的擔保責任總餘額最高金額。根據我們與四間合作銀行中的其中三間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當中已超出擔保責任總餘額最高金額，合作銀行有權不與我們進行新擔保交易。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三間合作銀行的其中兩間進行了合共四項擔保交易。根據我們與四間合作銀行中的餘下一間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當中已超出擔保責任總餘額最高金額，合作銀行有權終止相關合作協議。我們已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總餘額告知該合作銀行，該擔保責任總餘額已超出相關合作協議規定的最高限額，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銀行的任何終止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合作銀行進行了一項擔保交易，而我們與該合作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擔保責任餘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融資擔保公司毋須在其可就有關銀行所授出的貸款提供擔保前與貸款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與相關銀行訂立擔保合約前，我們一般須將若干訂明比例的擔保總額現金保證金存入相關銀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作銀行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訂明的現金保證金規定概無重大變動，雖然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與四間合作銀行磋商訂立新合作協議，但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數目大致維持穩定。不過，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我們的合作銀行大幅增加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的現金存款規定，本集團可能須要維持較高的現金水平，而且我們可能進行的擔保交易次數(或其擔保總額)可能有限，因為所需的現金保證金金額通常會隨著我們與相關合作銀行的擔保責任總餘額而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貸款銀

行訂立的合作協議通常為期約一年，於相關合作協議屆滿後，其年期將由相關貸款銀行的省辦事處或其他更高級別辦事處檢討，並決定銀行是否將續訂協議。

擔保是對貸款機構的額外保證，減輕了其面臨的中小企業違約風險。因此，融資供應商更願意向有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方發放貸款，而借方可以合理的成本取得必要資金。本集團認為，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為所有有關各方提供了雙贏的解決方案。

一般融資擔保交易的流程圖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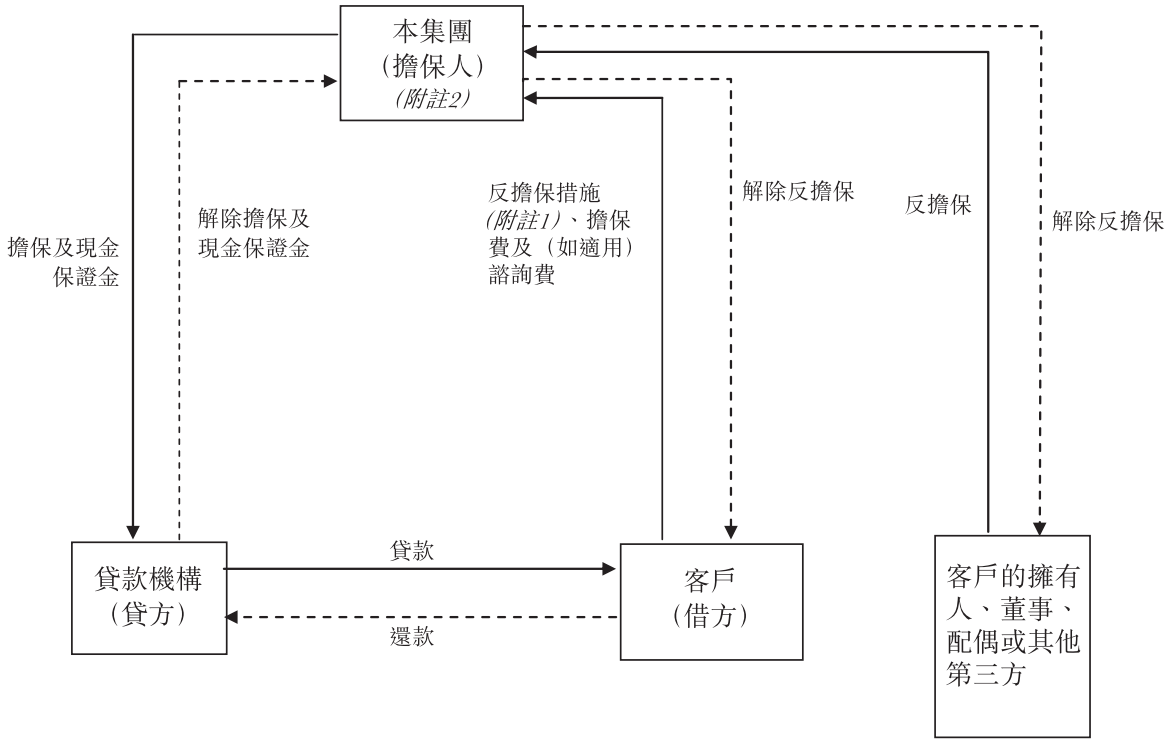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反擔保措施指客戶及／或客戶擁有人、配偶或第三方為本集團向貸款機構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品，以保證我們向貸款機構提供的擔保。我們的反擔保措施一般包括：(a)固定資產(如物業、車輛及機器)抵押；(b)動產及無形資產(如租賃權／分租權、應收賬款、存貨及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或(c)客戶的擁有人或董事及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在若干情況下，作為反擔保措施之一，客戶須向我們提供現金保證金，保證金將存放於一個指定銀行賬戶內，我們不會動用該賬戶的款項，惟在客戶拖欠相關貸款時用於向我們作出賠償則除外。擔保及反擔保解除時，現金保證金將退還予相關客戶。

2.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涉及再擔保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擔保交易的再擔保」分段。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擔保，主要是為協助客戶取得營運資金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與佛山市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名義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安排協議，據此，名義借款人同意作為一家政策性銀行向我們客戶(「**用款人**」)授予並獲集成擔保擔保的貸款的名義借款人。根據政策性銀行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該安排項下各筆貸款均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而名義借款人已代表用款人獲指定為該等貸款的名義借款人，而用款已由我們向政策性銀行引薦並為該等貸款的實際用款人。集成擔保將就該等貸款向政策性銀行提供融資擔保，並會向用款人收取擔保費。名義借款人、用款人及政策性銀行將就有關銀行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而集成擔保將與政策性銀行訂立擔保合約。政策性銀行批准名義借款人的提款要求後，政策性銀行根據該安排授出貸款的有關資金將墊付予名義借款人指定的賬戶，而名義借款人將向用款人轉撥該等資金。用款人將於貸款協議規定日期前向名義借款人轉撥規定的償還款項，而該款項將由名義借款人轉撥予政策性銀行。倘名義借款人或用款人未能向政策性銀行償還貸款，則政策性銀行將有權要求我們向其彌償欠繳款項。我們將繼而有權向名義借款人或用款人(視乎未能根據有關合約償還貸款者而定)收回我們賠償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上述合作安排提供的新擔保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上述合作安排訂立的擔保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5%、3.3%、5.2%及4.7%。

主要從事為(其中包括)大規模基建項目融資的政策性銀行於二零一零年與集成擔保訂立上述的合作安排，旨在於廣東省發展其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由於政策性銀行除其廣州辦事處外於廣東省並無分支辦事處，故其計劃由在佛山市成立的地方擔保公司集成擔保向其轉介地方中小企業借款人。其亦計劃根據上述安排(而非向不同用款人發放貸款的有關資金)，其可向單一名義借款人發放有關資產，以有效管理貸款的發放及償還過程。考慮到政策性銀行的資源及聲譽，集成擔保認為其與政策性銀行訂立該合作安排乃符合其利益，以增加其合作銀行數目並因此擴充其客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名義借款人為一間公司，其所有股權由張先生、龐先生及徐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或透過佛山金融(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約51%、25%及24%的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名義借款人的所有股權已轉讓予集成貸款

的一名股東及另一第三方。名義借款人於往績記錄期為政策性銀行及用款人的獨立第三方，而除上述業務關係外，名義借款人與該等實體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文所述由政策性銀行、集成擔保與名義借款人訂立的合作安排乃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就貸款銀行的貸款提供擔保外，我們亦根據以下安排提供擔保服務：

- 我們與信託公司合作，並向接受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貸款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詳情載於下文「業務－主要業務活動－融資擔保－與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合作」一節；

- 我們為發行佛山中小企業票據提供擔保服務，其中我們為若干中小企業發行人向其於有關票據下付款責任的主要擔保人(即信用增級公司)提供反擔保；及

- 我們與再擔保公司合作並為中小企業私募債的發行提供擔保服務，集成擔保及反擔保公司就發行人於有關債券下付款責任的相應部分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與一家融資租賃公司就向該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有關我們客戶(即相關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擔保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一項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的擔保交易，擔保費用費率為擔保金額的4.5%。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融資擔保服務的合作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 | 總擔保金額 *(附註1)* | | | | 確認的收益 *(附註2)* | | | | |
|---|---|---|---|---|---|---|---|---|---|
| 合作機構名稱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合作模式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 *(附註3)* | | | | | | | | | |
| 銀行A *(附註4)* | 247,500 | 190,800 | 198,600 | 133,000 | 4,392 | 5,867 | 4,108 | 2,620 | |

| 合作機構名稱 | 總擔保金額 *(附註1)* | | | | 確認的收益 *(附註2)* | | | | 合作模式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B *(附註5)* | 241,841 | 275,300 | 171,500 | 5,360 | 11,104 | 14,120 | 11,694 | 3,185 | |
| 銀行C *(附註6)* | 192,500 | 96,000 | 4,000 | — | 6,934 | 6,030 | 3,444 | 906 | 有關銀行貸款的 |
| 銀行D *(附註7)* | 34,500 | 110,500 | 82,500 | — | 158 | 1,606 | 2,599 | 950 | 融資擔保 |
| 銀行E *(附註8)* | 20,000 | 50,000 | 65,200 | 17,325 | 1,667 | 848 | 2,536 | 822 | |
| 其他 | 59,000 | 115,300 | 167,400 | 78,300 | 3,836 | 2,575 | 5,159 | 2,233 | |
| **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 — | 136,790 | 310,500 | 14,850 | — | 1,087 | 4,514 | 2,897 | 有關佛山信託貸款的融資擔保 *(附註9)* |
| **信用增級公司** | — | 175,000 | — | — | — | 583 | 3,500 | 1,458 | 有關佛山中小企業票據的中小企業發行人付款責任的反擔保 *(附註10)* |
| **再擔保公司（作為主要擔保人）** | — | 20,000 | 130,000 | 115,000 | — | 373 | 1,362 | 793 | 有關票據或私募債的若干發行人或銀行貸款的若干借款人的付款責任的融資擔保 *(附註11)* |
| **再擔保公司（作為再擔保人）** | 11,000 | — | 69,200 | 60,000 | 473 | 373 | 1,016 | 981 | 有關涉及再擔保的銀行貸款的融資擔保 *(附註12)* |
| **當地政府** | 273,000 | 331,000 | 208,000 | 92,300 | 5,788 | 7,154 | 5,205 | 1,869 | 有關涉及當地政府的銀行貸款的融資擔保 *(附註13)* |
| **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的擔保 *(附註14)* |
| **總計** | **1,079,341** | **1,500,690** | **1,406,900** | **516,135** | **34,352** | **40,616** | **45,137** | **18**,714 | |

*附註：*

1. 總擔保金額指本集團就上文所載各合作安排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訂立的新融資擔保合約總額。

2. 收益指本集團就上文所載各合作安排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融資擔保收入(已扣除我們產生的任何再擔保費)。

3. 銀行A、銀行B、銀行C、銀行D及銀行E指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合作銀行授予貸款而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而言，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銀行D指就(其中包括)本節上文所述名義借款人、政策性銀行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安排而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政策性銀行。

4. 銀行A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底，該行擁有99間分行及853間支行，遍及中國逾110個城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中至少30.5%由國有企業持有。該行目前於[●]及上海[●]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其A股及H股市值的總和)約人民幣2,870億元。

5. 銀行B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於二零一二年底，銀行B透過其遍及中國、香港及36個海外國家的全球網絡向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中至少67%由國有企業持有。該行目前於[●]及上海[●]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其A股及H股市值的總和)約人民幣8,240億元。

6. 銀行C於一九八四年創立，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於二零一二年底，該行於39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75,42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中至少70%由國有企業持有。該行目前於[●]及上海[●]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其A股及H股市值的總和)約人民幣14,700億元。

7. 銀行D總部設於中國北京，致力支持開發國家基建及國家重點項目，透過向小型企業、教育、醫療衛生、農業／鄉鎮投資及環保方面撥資推動地區發展及城鎮化，促進中國跨境投資及商貿合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60億元，並由國有企業及財政部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底，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5,200億元。

8. 銀行E經營近60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於二零一二年底，銀行E在中國及海外國家擁有14,121間分行及支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中至少59%由國有企業持有。該行目前於[●]及上海[●]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其A股及H股市值的總和)約人民幣12,490億元。

9. 有關與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訂立的合作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與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合作」一段。

10. 上文附註4至8的銀行A、銀行B、銀行C、銀行D及銀行E的詳情乃以我們對公開資料的調查為基礎。

11. 上文所載信用增級公司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並非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內，信用增級公司同意就佛山中小企業票據的中小企業發行人付款責任提供擔保。集成擔保同意為信用增級公司就三名該等發行人的付款責任提供反擔保。

12. 上文所載再擔保公司與我們就合作安排訂立的合作協議並非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根據該合作安排，再擔保公司就票據或私募債的若干發行人或銀行貸款的若干借款人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就各項該等擔保交易而言，再擔保公司繼而與集成擔保訂立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承擔再擔保公司的部分擔保金額，而再擔保公司則同意向集成擔保轉撥其收取的擔保費協定部分。與再擔保公司之間的該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臨時安排基準進行。

13. 擔保總額及收益指就我們的合作銀行所授出貸款的擔保總額(而非再擔保公司的再擔保額)以及確認的融資擔保收益，其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再擔保公司的再擔保。已確認收益包括我們就銀行貸款作出的該等融資擔保向客戶收取的擔保費(扣除我們所產生的任何再擔保費用)。有關我們與再擔保公司(作為再擔保人)之間的合作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擔保交易的再擔保」一段。

14. 擔保總額及收益指就我們的合作銀行所授出貸款的擔保總額以及確認的融資擔保收益，其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我們與佛山市若干地方政府之間的擔保分佔安排。已確認收益包括我們就銀行貸款作出的該等融資擔保向客戶收取的擔保費。有關與佛山市若干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參與政府的中小企業發展合作計劃」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的收益當中，約人民幣237,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乃分別來自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擔保交易，當中涉及佛山市順德區的地方政府及再擔保公司(作為再擔保人)。因此，該交易的擔保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入擔保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益及提供的擔保額當中，約人民幣56,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擔保額乃來自我們進行的擔保交易，當中涉及佛山市南海區的地方政府及再擔保公司(作為再擔保人)。

15. 根據我們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視乎我們的內部批准過程，我們同意與資產管理公司以及一間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就該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該三方協議，倘融資租賃的承租方違約，資產管理公司須根據融資租賃向融資租賃公司收購債項，而集成擔保則須於接獲資產管理公司的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收購該債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根據該合作協議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融資擔保費按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擔保額的一定比例收取，通常介乎擔保額的0.5%至4%(就為期不超過一年的擔保而言)、4.5%至6%(就為期13至24個月的擔保而言)及5.5%至7.5%(就為期25至36個月的擔保而言)。我們收取的融資擔保費由中國機構根據《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規管。暫行辦法載有對(其中包括)有關融資擔保公司的發牌或許可要求的一般指引及措施。按照中小企擔保

體系意見，融資擔保費的基準費率可以是相同年期貸款的銀行利率的50%，視乎具體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個別交易的實際費率可以較基準利率上下浮動30%至50%。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並無對擔保公司可收取的財務顧問費的金額作出規定。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部分情況下收取擔保費以外的財務顧問費並不違反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違規收取擔保費的通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須按照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收取融資擔保費。除此以外，本集團收取的擔保費及財務顧問費的釐定不受任何法律法規規限。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的擔保費並無違反上述規則及法規，而有關擔保費率低於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所訂的最高上限。]

本集團、我們的客戶、反擔保的提供者及貸款機構將簽署一系列合約，規管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亦將要求客戶、其擁有人或董事、其配偶及／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以保證我們提供的擔保。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對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擔保調查，結果將由風險控制部門進行評估，之後我們才會接受擔保服務項目進行進一步評估及處理，其中將包括由我們風險控制部進行的額外評估及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的最終審批程序。我們的業務部亦進行交易後監督，監督作出擔保後客戶的表現。按照貸款機構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作協議，如相關借方有任何不正常狀況，任何一方均有義務告知另一方。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訂立[205]份、[212]份、[201]份及76份新融資擔保合約，新融資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與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合作**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就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向中小企業借款人授出的貸款(「**佛山信託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事宜與一家信託公司(為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的受託人)、佛山金融及集成貸款訂立合作協議。就各項佛山信託貸款而言，集成貸款同意向中小企業借款人提供數額不低於該信託基金授出貸款金額九分之一的額外貸款。我們對潛在中小企業借款人進行擔保調查，並提供擔保服務予該等借款人(倘彼等通過我們的正常審批程序)。我們同意僅根據該合作協議就償還佛山信託貸款(而非集成貸款授出的貸款)提供擔保，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該等貸款每年按擔保額約3%至4%比率收取擔保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佛山信託貸款提供的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提供新融資擔保總額約9.1%、22.1%及2.9%。

**擔保交易的再擔保**

在我們涉及再擔保的若干融資擔保交易中，倘若主要擔保人與再擔保人訂立的合約有所規定，除借方、貸款機構及主要擔保人外，將會有同意擔保主要擔保人全部或部分擔保責任的再擔保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及再擔保公司分別在貸款機構、再擔保公司及我們之間訂立的若干合作協議中擔任主要擔保人及再擔保人。與典型融資擔保交易相似，主要擔保人將就償還貸款機構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提供擔保及借款人須支付擔保費予我們。該等交易由貸款機構、主要擔保人及再擔保人各自獨立批准，彼等本身會對潛在借方進行調查。根據再擔保公司及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作為主要擔保人將(i)向再擔保公司提供關於潛在借方的資料及我們所採取任何反擔保措施的詳情；及(ii)向再擔保公司抵押其再擔保責任餘額5%的保證金。我們在計及我們在一般擔保批准程序中考慮的因素後或會要求借方或任何第三方就貸款提供反擔保。倘再擔保人批准交易，其可能與我們訂立再擔保協議或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由我們擔保的還款責任將由再擔保人提供全部或部分再擔保。倘訂立有關協議或發出確認，再擔保費用將由我們向再擔保人支付。當借款人違約時，我們仍須負責補償貸款機構。但是，倘借款人及我們均無法根據有關訂約方與貸款機構訂立的相關協議補償貸款機構，再擔保人須向貸款機構作出全部金額或按相關合約議定的比例補償。我們須就再擔保人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間內給予貸款銀行的補償向再擔保人還款，

而倘主要債務人未能按時還款，再擔保人將會就未償還款項收取利息。倘我們的累計違約率或累計損失率超過合作協議內訂明的特定水平，再擔保公司有權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安排。

在決定是否需要再擔保人時，我們將考慮下列因素：

(i) 根據我們與若干銀行之間的合作安排是否須由再擔保公司提供再擔保；

(ii) 我們是否有需要因計及再擔保人而動用根據我們與有關貸款機構之間的合作協議所獲批准的額外擔保額；及

(iii) 在再擔保公司轉介借款人予我們的情況下，借款人是否符合我們一般擔保審批程序的評估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再擔保公司、合作銀行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再擔保費乃就我們向借方收取的擔保費按擔保費率10%或32%計算。[在各個情況下，經與有關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再擔保費率及再擔保比率於(其中包括)再擔保公司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內訂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再擔保費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00]元、零、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再擔保公司就我們的擔保提供的再擔保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零、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各期間佔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約1.0%、零、4.9%及11.6%。

**參與政府的中小企業發展合作計劃**

本集團獲選為若干由中國地方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發展融資而設立的合作計劃的合作擔保公司之一，該等計劃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統稱「**計劃**」)，使我們得以擴闊客源。

根據計劃，有關地區內的中小企業按(其中包括)其財務記錄、聲譽及管理制度評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0及300家被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確定為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分別獲選參與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獲選的中小企業參與者可透過彼等各自的計劃向合作的商業銀行申請貸款，並須由合作的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就根據各項計劃授出貸款而言，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將與合作擔保公司及該地方政府機構選定的合作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合作協議(「**計劃合作協議**」)。僅在獲得各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批准後，中小企業申請者方可根據計劃獲授貸款，合作擔保公司及合作商業銀行將獨立對中小企業申請者進行評核。取得有關批准後，中小企業申請者將與合作銀行訂立貸款合約，並與合作擔保公司訂立擔保合約，據此，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的擔保費分別規定不得多於擔保總額的2.5%及2%。根據計劃合作協議，合作銀行及合作擔保公司亦訂立擔保合約，而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及／或合作擔保公司將向合作銀行提供現金保證金。中小企業借方貸款的擔保責任會根據計劃合作協議按照下列方式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及合作擔保公司分別承擔30%及70%。倘中小企業借方未能履行其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責任，計劃合作協議規定合作擔保公司會先向合作銀行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而其有權向由有關地方政府成立的基金索回未償還總金額的30%。倘合作擔保公司未能償還有關金額，則合作銀行有權從其向有關銀行提供的現金保證金中取回有關未償還金額。根據計劃合作協議，合作擔保公司須向該政府基金償還隨後自中小企業借方收回的任何金額的30%。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擔任計劃的合作擔保公司之一，我們與合作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並發展另一個客戶來源。

有關地區政府向中小企業計劃參與者及合作擔保公司提供若干優惠，以鼓勵申請及根據計劃授出貸款。具體而言，有關地方政府會資助中小企業借方根據彼等各自的計劃獲授的貸款的部分利息及就有關貸款向合作銀行提供全部或部分現金保證金。合作擔保公司亦按其於相關年度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貸款的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獲得補貼。

(B) **非融資擔保**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訴訟擔保，及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訂立20份、21份、15份及24份非融資擔保合約，新訂立的非融資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收取的非融資擔保費用不受任何法規的規管，對釐定我們提供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擔保費率亦無任何規定。

與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相似，本集團亦將對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擔保調查，擔保調查結果將由風險管理委員進行評估，之後我們才會接受非融資擔保進行進一步評估及處理。我們的業務部亦進行交易後監控，以在擔保發出後監控客戶的表現。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3)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i)由於為客戶提供非融資擔保而錄得任何壞賬；或(ii)收到非融資擔保的受益人發出任何違約通知。

***訴訟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內，訴訟擔保的收益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的39.3%、80.2%、40.2%及49.2%。

訴訟擔保的目的是向法院提供擔保，保證倘我們的客戶不恰當申請對手方的財產保全，導致法院凍結對手方財產，我們將就因此產生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獲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非財產保全申請的必要條件。下圖列示涉及訴訟擔保的一般交易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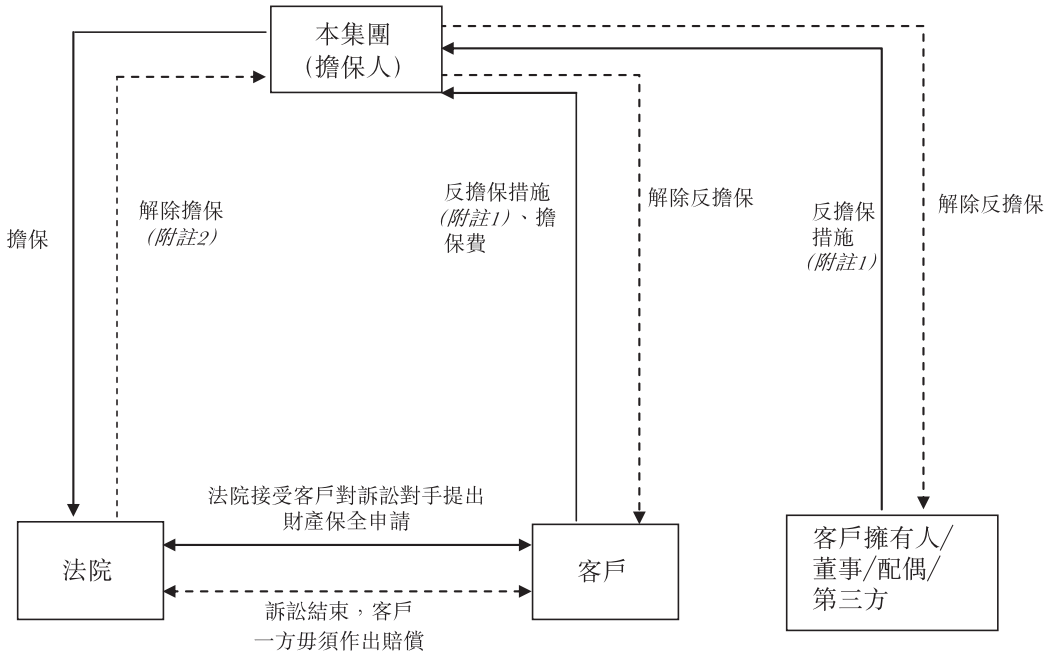

*附註：*

1. 反擔保措施指客戶及／或客戶擁有人、配偶或第三方為保證我們向法院提供的擔保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抵押品。訴訟擔保的反擔保措施一般包括來自客戶擁有人或董事、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的擔保，但訴訟擔保一般不會以抵押資產作反擔保。

2. 待完成有關訴訟程序法院作出的判決生效後，擔保效力即會解除。

在訴訟擔保申請的審批過程中，本集團會計及(其中包括)訴訟因由、案情、支持申請人案件的證據及申請人案件的優勢。在本集團批准訴訟擔保申請後，本集團會向客戶申請對其訴訟對手方進行財產保全的法院發出擔保函，保證倘因我們的客戶對訴訟對手方作出不當財產保全申請而令該對手方的財產被法院凍結而蒙受損失，我們會補償該訴訟對手方的有關損失。如訴訟對手因其被不當執行財產保全令而蒙受損失，根據向法院提交的擔保函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具有向訴訟對手彌償不超過擔保額的款項的基本責任。本集團會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客戶須向我們償付我們代其向法院支付的款項，並向我們支付利息。一般而言，我們亦要求客戶的擁有人或董事、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以作為反擔保。我們收取的擔保費一般為我們向相關法院擔保並由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擔保額的一定比例，該比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對所涉及的風險的評估及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訴訟擔保服務收取的擔保費金額通常介乎擔保額的0.5%至1.5%。

***履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就(i)客戶根據其與供應商訂立的貨品銷售合約承擔的付款責任；及(ii)客戶根據土地收購合約承擔的責任(包括其分期支付收購價格及按照合約訂明的規格興建辦公樓宇的責任)提供履約擔保。在履約擔保申請的審批過程中，本集團會計及(其中包括)申請人的付款能力，如其財務狀況、其管理及其業務營運的創收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履約擔保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的60.7%、19.8%、59.8%及50.8%。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履約擔保服務收取的擔保費金額通常介乎擔保額的0.5%至3.5%。

(C)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通過與我們的客戶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訂製的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可按客戶的要求(a)僅提供諮詢服務，或(b)提供諮詢服務連同融資擔保服務。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需要及具體情況向客戶提出不同的融資方法，協助其申請融資。我們可視乎個別情況，並在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風險評估標準的情況下，向其推介我們的擔保服務。我們亦可向我們的客戶推薦其他融資方法或金融產品。於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內及在該協議訂明的服務範疇內，本集團將透過調查、分析、物色融資渠道、選定融資計劃等不同方式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顧問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由於中國的中小企業因其經營規模、缺乏有經驗的工作人員處理貸款申請，加上其未必熟悉有關規則及法規或貸款機構規定的合規事宜，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貸款銀行及機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經驗，我們能夠了解貸款機構的規定、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市場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因而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顧問服務，滿足其需求，我們相信，財務顧問服務亦將是擴大及拓展我們業務的良好契機。

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旨在使我們的客戶了解融資法規、政策、市場慣例及所提供產品的最新發展，並搭建與貸款機構的更佳溝通渠道。憑藉我們在貸款標準及貸款機構的貸款審批程序方面的專長，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的條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或協助其取得融資並辦理貸款申請手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屬於集成擔保的營業執照所規定的業務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50份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所有協議均按獨立形式訂立(「**獨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56份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當中38份乃按獨立基準訂立，其餘18份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則為我們亦同時訂立相應擔保協議的協議(「**捆綁式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訂立39份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當中4份為獨立協議，其餘35份則為捆綁式協議。就捆綁式協議而言，本集團與客戶將分別訂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擔保協議。我們就我們的客戶根據捆綁式協議取得的融資提供擔保服務。]財務顧問費及擔保費均獨立報

價及載於各份協議中。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訂立的捆綁式協議而言，有關擔保協議的平均擔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擔保額介乎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訂立的所有獨立協議及捆綁式協議而言，本集團所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平均服務年期分別約為三個月、兩個月及一個月；而根據該等協議擬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已於其訂立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完結前完成。

就獨立協議及捆綁式協議而言，我們參考(其中包括)擬貸款金額或就所涉及的財務顧問服務所須進行的工作的性質、複雜性及估計金額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總共會收取的諮詢服務費，且該等費用須經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商業磋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獨立協議所收取的平均諮詢費約為人民幣249,000元，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元；而我們根據捆綁式協議所收取的平均費用約為人民幣36,000元，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000元至約人民幣200,000元。就捆綁式協議所收取的諮詢費為我們所提供的相關擔保服務的附帶費用及金額介乎擔保額約0.2%至約2.0%。我們就根據捆綁式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擔保費乃按根據獨立擔保協議收取的一般費率釐定，已計及有關擔保額及擔保服務的當時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捆綁式協議收取的擔保費介乎擔保額的1.5%至3%(就年期不超過12個月的擔保而言)、擔保額的4.5%(就年期為18個月的擔保而言)及6%(就年期為36個月的擔保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各份捆綁式協議而言，所收取諮詢費及相關擔保費的合計金額介乎擔保額約2.0%至約7.5%不等。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各項捆綁式協議的諮詢費及擔保費總額低於中小企業擔保體系的意見訂明的最高收費。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小企業擔保體系的意見並無載列任何具體條文規管上文所述融資擔保公司可收取的財務顧問費及／或總費用的金額。經考慮：(i)本集團收取諮詢費的費率並不受任何法規限制，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擔保費之外收取的諮詢費並無違反意見，[●]認為根據諮詢合約收取費用並非旨在規避最高擔保費規定，且捆綁式協議中就擔保服務收取費用的費率屬合理。我們所收取的財務顧問費可分期支付或於簽署諮詢服務協議時支付或於貸款機構與我們的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支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收取的財務顧問費的比率或範圍不受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儘管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仍然繼續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客戶，但我們計劃透過擴充融資擔保業務營運來擴闊該等服務的客源。與我們將擔保業務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其他廣東省城市(佛山市除外)的計劃一致，我們可向該等城市的客戶介紹的財務顧問服務，這須視乎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可供擴充業務版圖的人力資源及該等服務的回報率而定。

(D) **一項典型擔保交易的合約**

在一項典型擔保交易中，交易各方將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1) *與我們客戶訂立的擔保合約*。本集團將就提供擔保服務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一項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就下列情況提供擔保：在融資擔保情況下，為客戶償還貸款機構向其提供的貸款提供擔保；或在訴訟擔保情況下，因我們的客戶對訴訟對手方提出不當的財產保全申請而導致該訴訟對手方的財產被凍結而蒙受損失作出補償；或在履約擔保情況下，對客戶履行其與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提供擔保。合約載列擔保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擔保責任的類型、使用及金額、期限、貸款機構或受益人的名稱、擔保費用、付款方式、付款日期及反擔保條件。

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就各融資擔保交易對本集團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及貸款機構因我們的客戶未能足額向其付款而申索的罰款、賠償金及費用。

在訴訟擔保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對本集團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我們欠負及應付訴訟對手方的擔保責任金額。客戶將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相等於我們已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而若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則須支付利息及協定的違約金，並須就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向我們作出補償。

在履約擔保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就履約擔保交易對我們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我們欠負及應付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合約的對手方的擔保責任金額。客戶將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相等於我們向該對手方支付的款項，而若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則須支付利息及協定的違約金，並須就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向我們作出補償。

(2) *反擔保合約*。本集團將要求我們的客戶、其擁有人或董事、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反擔保合約，據此，我們的客戶及／或其擁有人／董事及／或其配偶或任何第三方將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方能獲得擔保。反擔保僅會在本集團向貸

款機構提供的擔保完全解除後(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或倘有關訴訟程序完成及結案時(在訴訟擔保情況下)或客戶已履行客戶與其對手方之間的合約項下有關合約責任時(在履約擔保情況下)方能解除。

(3) *與貸款機構訂立的擔保合約或向法院或對手方出具的擔保函*。本集團將與貸款機構訂立擔保合約或向其出具擔保函(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或向法院或客戶的合約對手方出具擔保函(在非融資擔保情況下)，據此，本集團同意擔保，我們的客戶在貸款機構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責任(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在訴訟擔保情況下)或對手方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合約(在履約擔保情況下)。

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本集團就各融資擔保交易對貸款機構承擔的最大責任視乎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的總金額而定。融資擔保將自客戶提取日期起生效，直至客戶已悉數償還貸款機構的貸款為止。同樣，反擔保涵蓋相同的時期，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在訴訟擔保情況下，本集團就各情況對相關訴訟對手方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因客戶提出申請而被法院凍結的資產的擔保責任金額，該金額相當於向法院出具擔保函所規定的資產值(財產保全令乃針對此而發出)。提供該擔保將自本集團正式簽立擔保之日起生效，並在訟訴程序隨法院作出的判決生效而完成後終止。同樣，反擔保涵蓋相同的時期，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在履約擔保情況下，本集團就各項履約擔保交易對我們客戶的對手方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我們客戶對手方與我們訂立的擔保合約所規定的擔保責任金額。提供履約擔保的期限按擔保的性質而定，自本集團正式簽立擔保之日起生效，並於我們客戶的合約責任獲妥善履行之日或有關合約被終止之日後終止。同樣，反擔保涵蓋相同的時期，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 概覽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不可分割部分。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包括交易前評估、交易中風險評估、產品設計、定價、反擔保要求設計及交易後持續監控。

為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風險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內部指引及操作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業務管理、業務操作程序、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各項方針、指示及操作規則。就此而言，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中國經濟及擔保業的新近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內容及對本集團內部指引回顧的在職培訓及研討會。我們擁有一個風險控制部，成員包括我們的風控總監(彼於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亦專門於擔保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及四名風險控制經理(當中三名於金融業擁有約1至5年經驗，另一名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中國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我們亦擁有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擁有逾7年金融服務領域經驗的成員組成，彼等在整體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擁有各種專業知識。

### *二零一一年內部控制審查及我們的信息技術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委聘一家專業內部控制審查公司提供業務諮詢，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能力、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使我們作好準備開發更先進的電腦化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以應對本集團日後的持續業務擴張及長期業務發展。根據二零一一年的內部控制審查，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控制措施控制與我們業務過程相關的主要風險，雖然已於二零一一年的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多個地方可予改善，惟內部控制並無嚴重缺失。所收集的擔保後資料並無由可提升客戶資料分析及比較效率的電腦化信息技術管理系統有系統地集中處理。特別是，客戶記錄以人手方式存檔，管理層未必能夠有效分析客戶過往資料及比較同一行業的客戶。此外，擔保後監察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並非詳盡得足以向管理層匯報。在若干情況下，報告內由項目經理提供的意見並不具決定性或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讓我們的管理層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由於並無(i)定期檢討我們內部指引的實施；及(ii)及時及定期更新內部指引及政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充的需要，故發現工作程序的內部指引、政策及實際做法並不一致。例如，據報告，對於若干擔保申請，在編製審批文件清單後，項目經理並無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跟進程序，致使有關清單並無經本集團所有相

關經手人員簽署。此外，於二零一一年的內部控制審查中，注意到缺乏根據所承擔風險水平的分級擔保申請審批制度，導致不管相關擔保金額，每份擔保申請均須要經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即使擔保申請的所承擔風險水平相對較低，但其擔保審批權力不能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的部門。鑒於(i)本集團當時面對的飽和工作量；及(ii)擔保申請數目增長及我們提供的各項擔保服務，故認為本集團有關審批過程或未能滿足我們業務擴充過程中在營運效率及準確風險評估方面的需要。此外，注意到並無設安排及實施系統性僱員培訓。我們部分僱員並無接受有關我們全部內部指引的培訓，因而部分僱員並無全面理解有關指引。

鑑於在二零一一年的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有可予改善的地方，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建立及實施電腦化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此外，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已安排舉行分析及檢討就擔保後監察進行的工作的季度會議。再者，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面檢討及更新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反映現有業務程序及慣例。展望將來，鑑於業務不斷擴充，我們將考慮設立基於所承擔風險水平的分級擔保審批制度，並制訂標準化風險評估參數作為我們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的基準。

為加強業務及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已開發電腦化管理系統(該系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實施)。於實施前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採用紙質文件及書面審批管理系統處理及管理自接收擔保申請、擔保調查、審批申請、簽立擔保交易文件、交易後管理至檔案管理的各營運環節，據此我們對工作文件及獲得的資料以紙張方式存檔及歸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將充足的記錄及文件存檔。以下為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的電腦化管理系統主要功能：

- 行業管理－透過按行業對客戶進行分類，我們將能管理及監控各行業的擔保責任總餘額；
- 營銷管理－我們可容易取得客戶的資料配合我們的營銷活動；且我們的營銷活動亦可由管理層更好地管理，因為彼等可在線跟蹤營銷狀況；
- 信用評級－根據輸入系統的客戶資料，系統可產生我們客戶的信用評級供我們參考及作進一步分析；
- 審批管理－審批過程的各個步驟將由系統進行及記錄；

- 擔保費管理－一旦擔保申請獲批准，財務部便會收到提醒通知，以確認擔保費的收取，而所有相關部門將能跟蹤擔保費收取狀況；
- 擔保後監控管理－就擔保後監管所做工作會在系統內記錄，以進行更好的交易後管理；
- 財務報表管理－我們可就我們的分析及綜合編制一系列統計報告；及
- 文件管理－所獲得的文件及供審批的文件將會被掃描及上載至系統，以供相關部門獲取及審閱。

我們相信該電腦化管理系統實施後會令我們(其中包括)內部控制的諸多方面得以加強、標準化及電腦化，包括客戶管理、擔保審批程序及交易後監控；我們亦可利用該系統建立客戶資料數據庫。董事認為，該系統透過多種方式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例如，該系統會發出預警或作出提醒提示各部門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客戶須償還的貸款已到期、開展擔保後監控工作時及有逾期未完成工作時)之時或之前採取有關跟進行動。審批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亦可降低，原因是數據輸入系統及審批的各個步驟須嚴格遵循事先設計好的系統程序及逐步確認，因此可降低出錯風險(如越級審批)。再者，我們可透過系統設定不同的交易上限，如每項交易的批准限額、各合作貸款機構的擔保金額等，限制我們的不合規及違反法律及法規及與貸款機構訂立的合作安排的條款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製作綜合統計報表，列示我們的業務結構、客戶行業分佈、擔保申請批准率等，以供管理層在業務策略規劃中考慮，從而可控制諸如行業風險之類的風險。使用電腦化管理系統後，我們的管理層能更有效率地在線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且我們亦能透過使用該系統檢索或更新客戶數據及信貸資料。我們相信管理系統的標準化及電腦化亦為我們擴展提供一個平台。

***二零一三年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委聘另一內部監控顧問(「**該顧問**」)就建議[●]對本集團若干業務程序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該評估的目標為協助本公司找出有關財務程序、體系及內部監控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以及就建議[●]提供改進建議。委聘的範疇乃經本公司及[●]協定，覆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及合作銀行管理，其亦覆蓋企業水平監控以及主要業務程序，即現金管理、合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等。

該顧問已得出擔保服務及合規管理部分主要調查結果。該顧問建議，集成擔保須在擔保調查過程中設立反擔保措施的抵押品清單。於檢討及批准程序中須就抵押品評估值對擔保額進行量化分析。該顧問亦建議本公司編製一份有關集成擔保關聯方(包括其聯屬人士、持有其股權5%或以上的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清單，並定期更新及傳閱該清單以確保已遵守實施細則第36條。此外，該顧問亦建議本集團正式設立一個合規部門或任聘獨立於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合規人士，以監督及統籌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合規部門或合規人士須審查集成擔保的各項交易，而任何違規事宜均須及時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顧問作出的所有重大建議已由集成擔保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實施。

鑑於上文所述，[●]認為，就[●]第3A.15(5)條而言，本集團已設有充裕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業務的核心是根據我們對客戶的風險評估及對其還貸能力的評估提供擔保服務。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步驟識別該等風險，以在我們的擔保審批過程中的每個環節盡量減少或控制有關風險，由交易前擔保調查、交易中風險評估到擔保後監控程序。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時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擔保審批及操作程序」一段。

## 擔保審批及操作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由擔保審批程序開始，持續至交易後監控程序。下圖概述本集團從初次接觸潛在客戶起至接納申請從而完成我們的擔保服務的擔保審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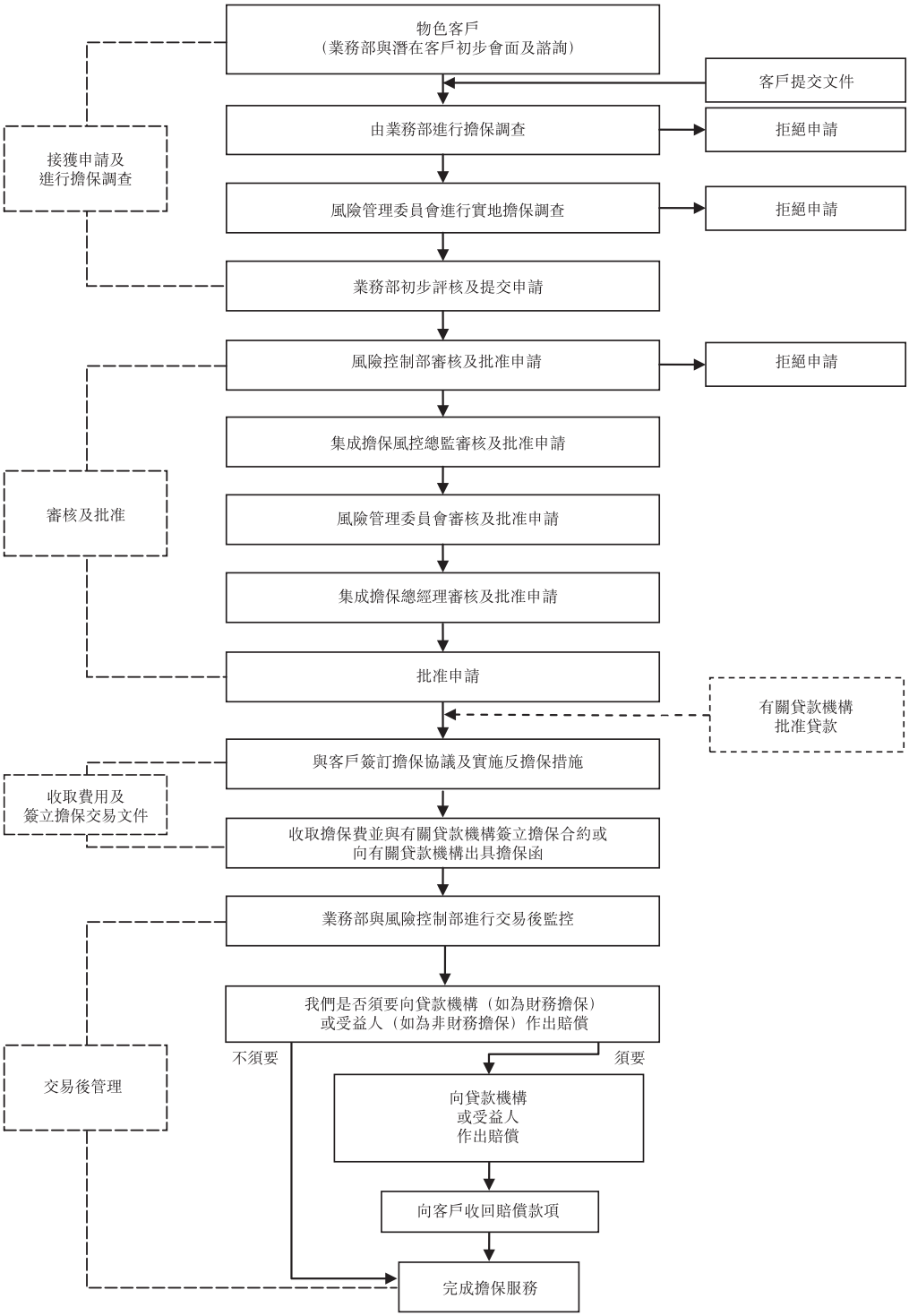

1. *物色客戶、初步評估申請及接納申請*

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經常性客戶及我們的現有或過往客戶及合作銀行及其他機構轉介方式物色潛在客戶。我們亦參與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若干合作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讓我們得以展示能力，並為我們提供機會拓寬客源。我們的業務部將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會面，篩選出符合我們基本要求的潛在客戶(例如，個人須達到法定年齡，企業須為擁有至少兩年經營歷史的有效存續實體)，並了解其需求。滿足我們基本要求的潛在客戶將須填寫一份申請表，詳細說明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資金的擬定用途、擬定還款方式、可提供的抵押品的類型、規模及位置、提供涉及抵押品或客戶的反擔保、身份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並提供證明文件。我們亦將要求申請人提供一批其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有效的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納稅證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驗資報告。

於收到我們的潛在客戶的文件後，我們的業務部首先會評估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作進一步審議。不符合我們基本要求的申請會被拒絕。

當申請獲接納供審議時，在正常情況下，我們將就每個項目指派兩名業務部高級人員(包括項目經理)進行處理，並指派一名風險控制經理跟進該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部擁有25名成員。我們的業務部由副總經理袁晨先生領導，其資歷及經驗在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2. *擔保調查及現場考察*

當申請獲接納供審議時，我們的業務部將集中對(其中包括)(i)申請人的背景資料；(ii)經營狀況；(iii)財務狀況；(iv)融資目的及還款能力與來源；(v)將由申請人提供的反擔保的條件；及(vi)將提供的反擔保進行擔保調查及評估。就每名申請人進行的擔保調查包括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對申請人事務的財務、業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的調查。我們的調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步驟：

1. 核實申請及文件所載的資料；

2. 檢查申請人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納稅證明等公司文件，以核實其營業效力；

3. 審閱申請人最近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銀行結單及驗資報告，以核實其財務狀況；

4. 透過取得及審核申請人的公司資料、財務報表、納稅證明、銀行結單、水電費賬單、股東身份證明等文件並將該等文件與原件進行核對分析申請人的經營效率及財務狀況及透過獨立來源(如地方工商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中國各法院的網站)及實地考察取得申請人、其股東及反擔保提供者的資料，從而評估申請人於其行業的信譽及聲譽；

5. 透過分析及審核我們自政府機構、地方行業協會等獨立來源獲得的資料及自媒體及互聯網可獲得的資料(我們可將該等資料與自相似行業其他客戶取得的資料進行比較及反覆核對進行驗證)，對申請人經營所在行業進行評估並考慮該行業的增長潛力、規模、趨勢、前景、市場展望及整體經濟因素；

6. 通過取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工商行政機關、中國人民銀行、公用事業機構或稅務局)發布的資料，核實申請人提供的有關其信用、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的準備性；

7. 現場考察申請人的運營地點，並會晤申請人的擁有人、高級財務及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以了解其業務經營及管理模式；

8. 現場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檢查擬提供的抵押品；

9. 要求申請人及／或其擁有人提供反擔保所涉的抵押品(如有)清單並進行審查；及

10. 評估擬提供的反擔保所涉抵押品(如有)的價值。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反擔保的定製建議」一段。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參與初步的擔保調查程序。特別是，我們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實地擔保調查的重大程序，包括：(i)與申請人的要員及僱員進行面談，以了解申請人的背景、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貨款目的及償款資金來源；(ii)到申請人的經營地點作實地考察，以了解其業務經營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iii)抽樣檢查申請人提供的文件正本或資料；及(iv)檢驗建議抵押品的狀況。

我們對申請人的業務及經營歷史和財務狀況進行審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潛在客戶的財務報表和管理賬目、存貨及核心資產，審核潛在客戶的股權架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潛在客戶股東的個人資產及負債。根據內部指引，我們的風險控制經理須參與(其中包括)潛在客戶賬目及存貨核查，並可酌情參與其他現場考察及調查。

經進行擔保調查及評估後，我們的業務部將出具擔保調查報告，當中載列調查結果(連同客戶的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營運、行業概覽、還款能力、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建議反擔保所涉抵押品的狀況、信貸風險、貸款目的合理性、風險控制措施建議的詳細分析)與其對申請的意見及建議(其中亦將包括建議擔保額、擔保期、擔保服務費、還款方式、將獲取的反擔保及將採取的交易後監察措施)，供風險控制部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控制部由[五]名成員組成，主管為風控總監鍾志强先生，其資歷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3. ***(i)風險控制經理及風控總監，(ii)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集成擔保的總經理根據內部程序檢查及批准***

一旦申請符合內部指引對資格的要求，將轉交(i)風險控制經理及風控總監；(ii)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集成擔保的總經理進一步審批。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違反上述標準審批程序的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及一名秘書組成，每位成員至少在金融、銀行信貸、風險控制及法律合規中的一個領域擁有專業資格與經驗。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四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斌先生；集成擔保常務副總經理戴菁女士；集成擔保副總經理袁晨先生；及集成擔保風控總監鍾志强先生，彼等的資歷及經驗亦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在彼等之中，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及鍾志强先生各自在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專門負責貸款及信貸工作，各自於離開銀行業前已晉升至管理職位，為彼等提供與擔保審批程序及管理息息相關及在若干程度上類以的貸款審批及管理程序的堅實背景知識及經驗。袁晨先生在擔保業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評為佛山市擔保業優秀管理人員，彼亦擁有擔保審批及管理的相關足夠經驗。委員會秘書由風險控制部指派。為保持擔保申請審批程序的

獨立性及職責劃分，該委員會直屬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的董事會，並獨立於我們的其他部門。每份擔保申請或每個項目均須經毋須放棄投票的委員會成員全部投票通過。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審核擔保申請、查閱擔保調查報告、及通過批准或否決各項申請的決議案。交易後監控規定(包括評估的次數及須獲得的資料)亦包括於批准申請的決議案內。儘管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亦參與初步擔保調查，以便彼等可在作出批准決定前較早地對各擔保申請人的營運狀況有全面的了解，但僅業務部負責有關擔保調查工作及編製擔保調查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不會干預業務部所進行的擔保調查工作，亦不會在擔保調查階段就批准擔保申請向業務部提供任何意見。更重要的是，概無風險管理委員成員負責處理任何特定擔保申請或交易。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業務部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

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將由我們的風控總監核查及簽署，並提交集成擔保總經理審批，集成擔保的總經理會批准或否決已獲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擔保申請，或倘其認為申請人的業務經營狀況出現重大改善或該申請人的違約風險大幅減少，則會將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否決的任何擔保申請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重新考慮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的總經理並無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重新考慮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指引，雖然集成擔保的主席在擔保申請審批過程中無權批准擔保申請，但其在擔保申請批准程序中有否決權。每份被拒絕的擔保申請僅可重新考慮是否獲批一次。為清晰起見，概無人士有權批准被我們的風險監控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集成擔保的總經理所拒絕的申請。有關我們審批擔保申請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節下文「擔保審批過程中的考慮因素」一段。

4. ***簽立擔保合約及反擔保合約及實施反擔保措施***

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貸款機構分別已批准擔保申請及貸款申請後，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擔保合約及相關反擔保合約將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載規定編製。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該等合約於簽立前須經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法務人員核實簽署人的身份，並在該等人士的見證下簽立。

於簽立該等合約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實施反擔保措施。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申請登記我們於反擔保合約所涉抵押品的權益。倘我們客戶的物業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抵押予貸款機構，我們亦會要求貸款機構提供抵押文件副本。

5. *與貸款機構簽立擔保合約*

於客戶與我們簽立擔保合約後，我們一般於簽立該合約後一天內要求我們的客戶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我們支付擔保費，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於確認支付擔保費後將向客戶開具收據。

我們集成擔保的項目經理、風險控制部門及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其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將審閱有關融資擔保交易的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反擔保合約、我們的客戶批准簽立該等合約(如有)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貸款申請函件。於彼等確認融資擔保交易所需的文件已備妥後，我們將與貸款機構簽立擔保合約或向貸款機構出具擔保函件。

6. *交易後風險監控*

為盡早發現會影響客戶償還擔保債務能力的任何問題，本集團於出具擔保函後監察所有客戶的表現，並實施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後監察措施，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各種財務或營運指標的主要監察規定，如客戶的每月收益或用電量。擔保期內，每個個案指派的項目經理將與客戶緊密聯繫，了解、評估及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金用途、擔保合約下管理、反擔保條件及責任履行的重大變動，並定期評估客戶的業務營運及／或資產及負債。作為我們的交易後風險監控措施的一部分：

(i) 我們對客戶的營業地點進行定期現場考察(我們認為適當時不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進行，視乎有關反擔保條件及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及／或臨時檢查以評估客戶的業務經營及對抵押予我們的抵押品進行定期現場視察及／或臨時檢查；

(ii) 我們定期(我們認為適當時不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進行，視乎有關反擔保條件及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從客戶收集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資料、報稅、公用設施記錄(如電費或水費記錄)、採購訂單、提貨單等，以審查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銷售狀況、風險及前景；

(i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將聘請第三方監控已抵押予我們的客戶的存貨水平。根據該第三方、客戶與我們簽署的協議，第三方須負責(i)妥善保管抵押予我們的存貨並將其儲存於各方協定的物業內；(ii)透過審視(其中包括)存貨流入與流出的價值及數量以監察存貨水平；(iii)確保存貨價值維持於合約所規定的水平；及(iv)定期發出抵押予我們的存貨清單。倘所抵押存貨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合約所規定的水平，該名第三方須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負責。當我們認為與客戶相關聯的違約風險由於其業務狀況變動而增加，我們將要求提高最低存貨水平；

(iv) 通過與客戶溝通，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盡力了解其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確定彼等營運的潛在風險並建議控制該等風險的措施，旨在盡量將我們所擔保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減至最低；

(v) 進行各項交易後定期審查後(我們認為適當時不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進行，視乎有關反擔保條件及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項目經理須將載有其調查結果的交易後監控報告，連同於定期審查時自客戶獲得的資料提交予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審批，並提交予風險控制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vi) 基於每個個案的情況，我們的項目經理可實施及／或修訂交易後監控措施以監控我們的風險，並須獲得我們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批准。倘若與客戶相關聯的違約風險增加，我們將會(i)透過增加實地視察的次數及由我們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及／或總經理參與定期監控過程來提高對該客戶的監控水平；及(ii)收緊與該客戶正在審批過程或未來的擔保交易的合作條件，如減少最高擔保額、增加所需的反擔保額、增加擔保費率甚至拒絕其申請其他擔保服務；及

(vii)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一旦發現客戶在支付貸款方面有任何重大的違約風險，項目經理須於其發現該風險的當天向業務部主管報告，而其後業務部須於兩天內向總經理及我們的風險控制部提交載有該問題及應對該問題建議的書面報告。

為便於分析及確保我們的數據庫資料為最新，我們會記錄客戶資料的變動並對有關資料進行整理。在各情況下，項目經理須定期向高級副總經理提交一份交易後監察報告，當中通常包含對客戶業務的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環境、企業策略、管理、資金用途、營運數據及財務狀況，以及一份有關將予採取的交易後監察措施的建議書，以供高級副總經理

審批。為進一步控制我們的風險，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須審閱自客戶收取的文件及項目經理編製的報告，亦須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客戶的營運及確定與其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對擔保申請的審批採取審慎措施並加強交易後監察。

**擔保審批過程中的考慮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由擔保審批程序開始，持續至交易後監察程序。在擔保審批過程中，分析各申請者的貸款償還能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僅會批准有能力向貸款機構還款的申請者的擔保申請。我們的業務部、風險控制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均會分析我們於擔保調查中收集得來的資料，並就彼等是否信納潛在客戶很可能會償還到期貸款出具意見。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內部指引於一般擔保申請的審批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的例子：

| 考慮因素 | 須取得的相關資料 |
|---|---|
| 個別人士的情況(個人申請人或公司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配偶或家族成員) | 個人資料、家族資產、行業經驗、不良信貸記錄 |
| 公司的基本情況 | 與管理層、公司信貸、相關企業的關係 |
| 公司的營運情況 | 行業背景、原材料、產品、產品製造情況、存貨、銷售、僱員、研發能力及專利、機器、前景 |
| 借款人公司的財務狀況 | 償還能力、營運效率、盈利能力、增長能力 |
| 貸款的所得款項用途 | 貸款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監察還款進度能力的詳情 |

**反擔保措施的定製建議**

本集團注重潛在客戶貸款償還能力的重要性。我們的業務核心為根據我們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的評估提供擔保服務。根據我們自我們的擔保調查過程收集的資料、我們對擔保申請人經營狀況的分析及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評估擔保申請人向放款機構償還貸款的風險及能力及批准我們認為風險可被控制及貸款可被償還的申請。

除此之外，作為對本集團作為擔保服務提供者的權益的保障及為確保我們客戶可於違約時還款給我們，我們制訂反擔保措施及要求客戶及／或其擁有人或第三方訂立反擔保，據此取得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作為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抵押。與主要要求中小企業提供固定資產(如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貸款融通抵押品的貸款機構不同，本集團亦接納其他資產作反擔保之用，如機器及設備、汽車、存貨、應收款項、租賃土地上建築物、租賃權、分租權、保險受益人權利及非上市股份的抵押。倘客戶本身並無足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我們亦可能接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品／或反擔保。

就應收賬款及租賃權而言，我們將與反擔保人訂立抵押品協議，據此反擔保人同意向我們抵押其應收賬款(倘為應收賬款)或其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倘為租賃權)。倘我們已就客戶違約向貸款機構作出彌償，我們將有權於變現相關抵押品時取得應收賬款或租金收入的所得款項。

就分租權而言，我們將與反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反擔保人(為相關土地及／或物業的承租人)同意向我們轉讓相關土地及／或物業的分租權。倘我們已就客戶違約向貸款機構作出彌償保證，我們將有權取得分租所得收入作為彌償保證金的還款。根據該協議，反擔保人亦同意繼續負責根據與相關土地及／或物業擁有人訂立的租約支付租金。此外，我們將向出租人尋求書面同意上述安排，以確保我們分租相關土地及／或物業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224條可強制執行，該法例訂明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下將租約分租予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61名反擔保人向本集團提供分租權作為抵押品(而彼等訂立的租賃協議須獲出租人事先同意以分租有關土地及／或物業)，且我們已從相關出租人獲得17名反擔保人向我們提供分租權的書面同意。就餘下44名反擔保人而言，下文根據到期日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擔保責任餘額及合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的範

圍概要(據此已向本集團提供分租權作為抵押品，但我們尚未從相關出租人獲得所需書面同意)：

| | 擔保合約數目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餘額結餘的相關金額將於截至下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附註)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相應反擔保人／客戶數目 | 19 | 14 | 11 |
| 餘額結餘範圍 | 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9.8百萬元 | 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6.4百萬元 |
| 累計餘額結餘金額 | 人民幣96.2百萬元 | 人民幣74.1百萬元 | 人民幣43.0百萬元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倘反擔保人或客戶訂立兩份或以上的現存擔保合約，據此已獲提供分租權作為抵押品，相關合約中的最後到期日將被視為相關到期日，而有關反擔保人或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相關現存擔保合約總和被視為相關餘額結餘。

由於我們亦考慮到擔保批准程序的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的個別、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且我們已與所有相關反擔保人(如我們於拖欠貸款還款時作出彌償，同意向我們轉讓有關土地及／或物業的分租權)訂立協議，故我們已在並無獲得相關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批准上述擔保合約。所有上述的擔保合約以其他類型的抵押品抵押，但一項擔保合約除外，該擔保合約的餘額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並無從相關出租人獲得所需事先同意，出租人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協議。我們亦對土地及／或物業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及核實反擔保人已妥為支付相關租金，以確保反擔保人並無違反租賃協議及／或土地使用權合同。

倘我們認為客戶的資產易燃或易爆，我們或會要求客戶將相關資產的保險受益權轉讓予我們，作為保護抵押品的一種措施，以便我們有權自保險公司獲得賠償。我們獲轉讓的保險受益權主要為商業物業保險。根據Ipsos研究報告，接納應收賬款、租賃權及分租權作為抵押品及保險受益權作為保護抵押品的一種措施乃符合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的一般行業慣例。根據中國物權法，於該等應收賬款、租賃權及分租權中的權益屬可予抵押及登記的物權。待該等應收賬款、租賃權及分租權中的權益以我們為受益人辦妥登記後，我們將能就該等抵押品提出優先申索。倘我們於該等抵押品中的權益並未以我們為受益人登記或未有登

記，則我們不能就該等抵押品提出優先申索。根據中國的物權法，倘該等抵押品已向我們抵押，則其不得在未獲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轉讓、租賃予任何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授出許可證。鑑於上文所述，在我們認為恰當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於有關反擔保協議簽署後隨即妥善登記我們於該等抵押品中的權益。實際上，為審慎起見，抵押品(如應收款項)的登記價值通常以相關客戶的擔保總額為上限。有關該等抵押品變現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已作出擔保、違約代償及追款」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於擔保調查過程中，我們的業務部會調查擔保申請人的資產組合，研究反擔保措施可用的選項，確定反擔保建議所涉抵押品的法定擁有權，並參照我們的內部估值指引評估反擔保建議所涉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價值。於擔保調查過程中，為確保有關抵押品的存在及法定所有權，我們的業務部將取得業權文件及有關抵押品的其他相關資料、取得公開存檔資料或進行查冊或向國土資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房地產交易所等有關當局索取資料以核實抵押品的法定所有權以及將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抵押品的存在、情況及狀況。反擔保措施建議連同對任何抵押品價值的初步評估將載入擔保調查報告內，並提交予風險控制部，作進一步審核。視乎抵押品類別、情況及我們可得的資料而定，我們參考不同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估值報告、區內類似物業成交價的公開資料及有關抵押品的買賣協議)對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為審慎起見，若干擔保調查及抵押品估值程序已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

在評估機器及設備、汽車、存貨、應收賬款及未上市股份等抵押品時，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客戶及／或反擔保人於擔保調查程序中向我們提供的財務報表(可能為經審核或未經審核)所示的數據。根據我們的擔保審批程序，各申請人須於擔保調查階段中提供(其中包括)其財務報表(可能為經審核或未經審核)，並無提供者則其擔保審批申請將不獲我們考慮。為核實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確保我們在對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時所依賴的資料的可靠性，我們根據內部指引進行擔保調查程序，內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對客戶的主要資產(可能為我們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資產的位置、數量、情況及完整性進行實地擔保調查；

2. 對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實地檢查及檢驗，以核實客戶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及

3. 透過實地抽樣檢查相關買賣協議及會計文件，核實客戶提供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詳情的準確性。

根據客戶提供並經我們於擔保調查及審批程序中核實並由我們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客觀審閱及分析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對相關抵押品／反擔保的可變現價值作出公平估值。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我們根據內部指引就不同類別抵押品及／或反擔保進行內部估值所用資料的主要來源(有關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

|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 資料來源／估值基準 |
|---|---|
| 土地使用權 | — 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 |
| | — 估值報告 |
| | — 公開資料來源中區內性質類似的土地市價 |
| 物業 | — 物業買賣協議 |
| | — 估值報告 |
| | — 公開資料來源中區內性質類似的市價 |
| | — 公開資料來源的建築工程造價指標 |
| | — 該等公司固定資產清單 |
| |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淨值 |
| 機械及設備 | — 機械及設備買賣協議 |
| | — 該等公司固定資產清單 |

|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 資料來源／估值基準 |
| --- | --- |
| |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殘值 |
| 汽車 | — 汽車買賣協議 |
| | — 該等公司固定資產清單 |
| |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殘值 |
| 存貨 | — 該等公司存貨清單 |
| |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淨值 |
| 應收賬款 | — 應收賬款清單 |
| |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
| 租賃權／分租權 | — 類似物業的年度市值租金及可供租賃／分租的剩餘期間 |
| | — 已租／分租物業部分的實際年度租金及可供租賃／分租的剩餘期間 |
| 非上市及上市股份 | — 公開存檔或查冊的持股證明 |
| |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淨值 |
| | — 如為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價 |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我們評估不同類別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價值時所採納估值方法以及我們根據內部指引對不同類別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內部規定(有關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的估值方法，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

|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 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估值方法及規定 |
|---|---|
| 有房產證的物業 | — 物業性質(商業、住宅、工業、商舖、辦公室等)須考慮在內；不同的估值方法適用於不同類別的物業，如市價比較法適用於商業物業、辦公室物業及商舖，就此我們會透過諮詢銀行、物業代理、網上及媒體資料而估計市值；而重置成本法則一般適用於工業物業、自建住宅物業及宿舍<br>— 估值乃經參考類近地區性質類似的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地區狀況、地域位置、運輸、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的剩餘年期、適用的政府政策及環保規定<br>— 亦考慮到交易活動的水平，而其為資產流動性指標<br>— 就第二按揭而言，按揭值已自評估價值中扣除 |
| 無房產證的物業 | 就無房產證的物業而言，除上述因素外，亦應考慮下列各項：<br>— 不能取得房產證的原因；業權涉及爭議的物業不獲接納為抵押品<br>— 失去抵押品／抵押獨家或優先權的風險<br>— 就建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的物業而言，不論建築成本是否已全數結清亦不論該等物業是否合法 |

|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 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估值方法及規定 |
| --- | --- |
| 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 | 就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而言，應考慮下列各項：<br>— 地方政府頒佈的參考土地價格<br>— 於鄰近地區土地用途類似的土地近期完成的交易土地價格<br>— 土地用途限制<br>— 土地位置<br>— 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的剩餘年期<br>— 地方城市或工業規劃對土地流通性的影響<br>— 已抵押土地的價值，而有關土地已附有按揭 |
| 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 | 就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而言，除上述因素外，亦應考慮下列各項：<br>— 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原因<br>— 因欠缺土地使用權證而失去獨家或優先權的風險<br>— 土地是否屬國有土地<br>— 土地的原收購協議是否有效及有關代價是否已悉數結清，而土地由集體所有 |
| 機械及設備 | — 估值乃按相關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面淨值以及收購協議、銷售發票或收據所示收購成本的較低者、機械的使用年期、機械的多元性或普遍性而計算 |

|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 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估值方法及規定 |
| --- | --- |
| | — 尚未悉數付款或屬進口並仍受海關監督的機械不獲接納為抵押品 |
| | — 應考慮因未能註冊機械抵押而失去抵押品／抵押獨家或優先權的風險 |
| 汽車 | — 估值乃按相關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面淨值以及收購協議、銷售發票或收據所示收購成本的較低者、汽車的使用年期而計算 |
| | — 在佛山以外註冊的汽車或尚未繳足款項的汽車不獲接納為抵押品 |
| | — 應考慮因未能註冊汽車抵押而失去抵押品／抵押獨家或優先權的風險 |
| 存貨 | — 存貨可能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
| | — 估值乃按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存貨清單、存貨的實際狀況、有關購買協議所示的存貨單位價格以及於有關期間的市價而計算 |
| | — 我們須定期就存貨水平進行擔保後監察程序；倘存貨水平及價值低於反擔保協議所規定者，則我們可要求進一步反擔保條件 |
| 應收賬款 | — 估值乃基於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或相關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單 |
| | — 應收賬款的金額須經參考有關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及付款進度後核實 |

|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 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估值方法及規定 |
| --- | --- |
| | — 實際上，為審慎起見，就相關客戶而言，應收款的評估價值一般以我們的擔保總額為上限 |
| | — 接納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後，具備良好聲譽、公信力較高以及拖欠記錄較少的應收各方款項將獲給予優先權 |
| | — 相關行業內賬齡超過正常信用期的應收賬款或已作出壞賬撥備的應收賬款均不獲接納為我們的抵押品 |
| 租賃權／分租權 | — 倘分租已租賃土地或物業，則該等土地或物業的餘下租賃年期不得少於三年，且必須覆蓋整段信貸期間或擔保期間 |
| | — 估值乃按租賃／分租後收取的租金收入預期金額，考慮到區內性質類似的土地及／或物業的市場租金、土地的地面面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而計算 |
| 非上市股份及上市股份 | — 估值乃按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而其已在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 |
| | — 接納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時，倘公司的行業流動性較高、股權架構較清晰及並無爭議的持股權益，則其將獲優先處理 |
| | — 倘為上市股份，估值乃基於該等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 |

評估我們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價值時，我們會作出及考慮下列假設，例如中國的政治狀況是否穩定、當地經濟是否穩健及穩定增長、財務體系的運作是否良好及健全、當地價格的整體水平是否仍保持穩定、生產因素供求是否平衡、原材料、勞工及外部生產環境就生產

而言是否屬一般經營環境及估值主體與估值參考之間在性質、目的、地理位置及面積等條款方面的類似程度。就可予註冊並可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抵押品(如土地及物業)而言，我們假設用途廣泛且高度多元化的該等抵押品擁有公開市場。就未能註冊但可在市場上交易的抵押品(例如，如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存貨或設備抵押的所需文件)而言，我們假設該等交易可進行。估值租賃或分租權時，我們假設有關土地或物業於整個預期租賃或分租年期可持續租賃或分租。就客戶擔保保證金而言，計及(i)其作為我們的客戶付款責任的抵押或反擔保(其為抵押品界定性質)及(ii)有關保證金權益並未登記，有關保證金分類為未登記抵押品。

[●]認為本集團就抵押品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合理及適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部25名員工當中，全數均就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其中18名已完成專攻金融領域的高等教育、15名在擔保行業擁有工作經驗，因而具備兩年或以上相關估值經驗，而九名則擁有金融行業五年或以上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部僱員並無擁有其他估值專業資格或經驗。鑒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委聘了兩位國內註冊資產評估師為我們風險監控部門的全職及兼職僱員。有關彼等估值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我們的業務部由我們集成擔保副總經理袁晨先生領導，其資質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處理擔保申請的各項目經理將負責調查抵押品的狀況、評估抵押品價值及在擔保調查報告內建議估值價值供我們的風險監控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批。於往績記錄期內，抵押品由來自業務部的各項目處理團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記錄及評估，本集團會不時根據市場及法例變動更新該內部指引。我們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制訂及實施員工培訓計劃，亦不時安排不定期員工培訓以為僱員提供行業及市場資料的最新資料。根據員工的相關教育背景、過往相關經驗、本集團提供的在職培訓及我們有關擔保調查及估值的標準化內部指引，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人力及相關專長對客戶進行擔保調查及對抵押品／反擔保進行適當估值。為配合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我們計劃招聘具備相關估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並鼓勵員工在未來按照我們的擴充計劃獲取專業估值資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月前後，我們實施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以提高我們對抵押品及反擔保的估值能力。有關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在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及鑑定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會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維持對資產及物業恰當估值及鑑定的良好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的所有流動資產已留置在我們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物業中保管。為監察抵押品的狀況及估值有否任何後續變動，本集團會定期及突擊視察該等資產，以控制風險，且會定期持續監察抵押品的狀況、以了解抵押品有否任何變動以檢查其有否租賃、轉讓、提供或出售、其有否遺失、受損、移除、移動及抵押品的評估價值有否改變，並(於部分情況下)我們亦會進行考察以監察並非屬抵押予本集團資產的客戶其他存貨。透過多次視察，本集團將更明瞭我們客戶的業務狀況。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聘請代理監察及保護質押予本集團的資產，而聘請代理的費用乃由我們的客戶支付。一般而言，倘若質押予我們的資產市值已大幅下降，則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遵照內部指引對抵押品及／或反擔保進行估值。就我們所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抵押品及反擔保包括(i)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及(iv)並無登記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前，本集團並無保存估值流程及程序的全面文件。為改善內部控制及記錄存置，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集團訂立一項標準內部規定，在擔保審批程序中就針對受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規限的資產完成的估值工作存置適當的書面記錄及文件。本集團採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的內部指引所載的估值方法，重新評估我們就我們所擔保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而獲提供抵押品及／或反擔保於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價值並備存文件。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所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受質押規限資產的重估價值明細：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資產額（可內部驗證價值） | 佔總資產額的百分比（可內部驗證價值） | 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本集團為並非以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並無登記的抵押品金額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物業 | 1,213.3 | [17.0] | 84.8 | 6.6 | 130.9 | 991.0 |
| 土地使用權 | 622.9 | [8.8] | 53.6 | — | 238.8 | 330.5 |
| 機器及設備 | 1,339.1 | [18.8] | 580.2 | — | 60.0 | 698.9 |
| 車輛 | 13.8 | [0.2] | 13.8 | — | — | — |
| 存貨 | 1,082.3 | [15.2] | 189.7 | — | — | 892.6 |
| 應收款項 | 544.0 | [7.6] | 390.3 | — | — | 153.7 |
| 租賃權利／轉租權利 | 2,254.0 | [31.7] | 612.4 | — | — | 1,641.6 |
| 股份 | 35.0 | [0.5] | — | — | 35.0 | — |
| 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 | 12.6 | [0.2] | — | — | — | 12.6 |
| **總計：** | 7,117.0 | [100.0] | 1,924.8 | 6.6 | 464.7 | 4,720.9 |
| 融資擔保 | 7,104.5 | [99.8] | 1,924.8 | 6.6 | 464.7 | 4,708.4 |
| 訴訟擔保 | — | [—] | — | — | — | — |
| 履約擔保 | 12.5 | [0.2] | — | — | — | 12.5 |
| **總計：** | 7,117.0 | [100.0] | 1,924.8 | 6.6 | 464.7 | 4,720.9 |

***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部的僱員並不具備專業估值資格。鑒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需要及為我們抵押品估值採納更為審慎的方法，從而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起，我們分別委聘兩名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為我們的風險監控部門的全職及兼職僱員。我們的全職專業評估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財政部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中國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家估值公司及會計公司，負責估值工作。我們的兼職專業評估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財政部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與內部專業評估師對我們的內部估值指引進行內部檢討，且內部專業評估師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估值方法基本上屬公平合理，但建議於日後最好採取更審慎的方法以盡量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於諮詢我們的內部專業評估師並經以批判的角度檢討我們的內部估值指引及程序後，我們為審慎起見對我們內部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若干方面進行了下列修訂。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的經修訂內部估值指引，我們的內部專業評估師將聯同業務部，於擔保調查階段參與抵押品檢驗的實地視察，從而取得有關抵押品情況及狀況的第一手資料。我們的專業評估師將進一步檢討我們的業務部對抵押品價值的初步評估，並同意、不批准或補充我們業務部的估值意見。擔保申請須經我們的專業評估師審閱後方會提交我們的風險監控部門作進一步審閱。

根據經修訂的內部估值指引，機器、設備及車輛等抵押品的估值須採納重置成本法，據此，「評估值」乃經參考估值時該等資產的最近購買價格並經考慮資產使用的年數、資產情況及狀況、使用或營運次數以及維修水平等多項因素後作出調整後得出。如未能獲得有關資產於估值時的最近購買價格，「評估值」將根據發票及買賣協議等所示的有關資產的原來購買價格釐定。於有效期內的估值報告或保單所列示的資產價值亦可作為評估值的參考來源。於根據重置成本法獲得「評估值」後，為獲得一個更為審慎的價值，以在違約情況下抵押品須於極短期間內變現反映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機器、設備及車輛的所有「評估值」將會按介乎30%至50%的審慎折讓進行調整，從而獲得「可變現價值」，上述折讓的範圍由內部專業評估師根據中國法院下令拍賣資產市價的一般折讓率而釐定，而實際折讓率將由內部專業評估師根據資產的多功能性(即是否適合作一般用途或特定用途)及資產流通性水平(即資產在市場上的交易是否活躍)等多項因素而釐定。僅供說明用途，機器及設備的「評估值」及「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91.4百萬元及人民幣735.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百萬元；而車輛的「評估值」及「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就存貨抵押品的估值而言，鑒於存貨的價值、金額及數量性質為浮動，且可變現價值僅於有關反擔保落實且有關抵押品獲實際變現時方可釐定，根據我們內部專業評估師的意見，我們基於審慎原則按存貨初步評估值採用90%的標準化大幅折讓以得出「可變現價值」。存貨的初步評估值乃根據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淨值、經我們核實的存貨清單，以及於有效期內的估值報告及保單所示的價值釐定。僅供說明用途，存貨的「評估值」及「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78.7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

就應收賬款的反擔保而言，本集團的一般做法是採用我們客戶的財務報表內所記錄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與相關客戶的擔保總額之間較低金額作為抵押予我們的應收賬款價值，所以我們實際上採用的抵押價值較客戶財務報表所示的相關客戶應收賬款總值審慎折讓。舉例說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抵押予我們的應收賬款總值約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而該等客戶就我們的擔保審批過程提供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的相關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71.7百萬元，相當於約88.6%的整體折讓。據我們其中一名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表示，以其知識和實際經驗，視乎應收賬款的質量和可收回性，按個別情況對企業的財務報表所列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作出最多30%的合理折讓作為抵押價值是中國金融機構的普遍行業做法。基於這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對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的估值政策及方法已足夠審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根據本集團的確認，如擔保客戶違約，我們有權根據抵押品協議要求擔保客戶賬簿及記錄上所示的相關擔保客戶的所有債務人還款，且不限於任何特定債務人及金額，直至我們向該等債務人收取的款項能夠悉數彌補我們於違約擔保交易中招致的損失。此外，在相關客戶或反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嚴重受損的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提供更多抵押品或反擔保以安全確保相關擔保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客戶作為抵押品提供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乃按等額基準計量(除其浮動金額性質外)，預期實際殘值或可變現價值一般不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鑒於上述理由，我們(包括內部專業評估師)認為，毋須為審慎起見而對有關價值進行進一步折讓以反映可變現價值。

除以上所載修訂外，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我們所採納的估值方式及方法以及根據我們對機器、設備、車輛及存貨等抵押品／反擔保進行內部估值的主要資料來源與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大致相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後就有關我們對屬於

物業、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租賃權／分租權及股份的抵押品／反擔保估值進行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資料來源並無變動。

為了對抵押品及我們獲提供的反擔保的價值作出更審慎的評估，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時採納的經修訂估值方法，我們已分別重新評估我們就我們所擔保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而獲提供抵押品及／或反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價值。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我們所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受質押規限資產的重估價值明細：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資產金額（可內部驗證價值） |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可內部驗證價值） | 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並無登記的抵押品金額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物業 | [1,213.3] | [21.9] | [84.8] | [6.6] | [130.9] | [991.0] |
| 土地使用權 | [622.9] | [11.3] | [53.6] | — | [238.8] | [330.5] |
| 機器及設備 | [735.6] | [13.3] | [360.3] | — | [41.6] | [333.7] |
| 車輛 | [7.1] | [0.1] | [7.1] | — | — | — |
| 存貨 | [108.2] | [2.0] | [19.0] | — | — | [89.2] |
| 應收款項 | [544.0] | [9.8] | [390.3] | — | — | [153.7] |
| 租賃權利／轉租權利 | [2,254.0] | [40.8] | [612.4] | — | — | [1,641.6] |
| 股份 | [35.0] | [0.6] | — | — | [35.0] | — |
| 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 | [12.6] | [0.2] | — | — | — | [12.6] |
| **總計：** | [5,532.7] | [100.0] | [1,527.5] | [6.6] | [446.3] | [3,552.3] |
| 融資擔保 | [5,520.2] | [99.8] | [1,527.5] | [6.6] | [446.3] | [3,539.8] |
| 訴訟擔保 | — | — | — | — | — | — |
| 履約擔保 | [12.5] | [0.2] | — | — | — | [12.5] |
| **總計：** | [5,532.7] | [100.0] | [1,527.5] | [6.6] | [446.3] | [3,552.3] |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我們所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受質押規限資產的價值明細：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資產金額（可內部驗證價值） |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可內部驗證價值） | 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金額 | 並無登記的抵押品金額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物業 | [1,212.6] | [22.3] | [101.1] | [6.8] | [134.3] | [970.4] |
| 土地使用權 | [753.9] | [13.9] | [58.4] | — | [206.3] | [489.2] |
| 機器及設備 | [719.5] | [13.2] | [361.6] | — | [29.5] | [328.4] |
| 車輛 | [9.3] | [0.2] | [9.3] | — | — | — |
| 存貨 | [97.9] | [1.8] | [15.9] | — | — | [82.0] |
| 應收款項 | [660.0] | [12.1] | [395.2] | — | [100.0] | [164.8] |
| 租賃權利／轉租權利 | [1,960.9] | [36.1] | [537.7] | — | — | [1,423.2] |
| 股份 | [17.6] | [0.3] | — | — | [15.0] | [2.6] |
| 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 | [3.7] | [0.1] | — | — | [—] | [3.7] |
| **總計：** | [5,435.4] | [100.0] | [1,479.2] | 6.8 | [485.1] | [3,464.3] |
| 融資擔保 | [5,423.3] | [99.8] | [1,479.2] | [6.8] | [485.1] | [3,452.2] |
| 訴訟擔保 | — | — | — | — | — | — |
| 履約擔保 | [12.1] | [0.2] | — | — | — | [12.1] |
| **總計：** | [5,435.4] | [100.0] | [1,479.2] | [6.8] | [485.1] | [3,464.3] |

**我們在由我們提供的現存擔保項下承擔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我們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約為人民幣1,4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1百萬元，分別佔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約4.28倍及4.20倍。為減低我們在現存擔保項下承擔的風險，我們(i)採取大量措施在擔保審批程序中評估潛在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及(ii)就我們的擔保責任取得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下表載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抵押品(全數或部分)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及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概要：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 | |
|---|---|---|---|---|---|---|
| | 由抵押品擔保 | 並無由抵押品擔保 | 總額 | 由抵押品擔保 | 並無由抵押品擔保 | 總額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融資擔保** | 1,317.7 | 50.0 | 1,367.7 | 1,359.6 | 50.0 | 1,409.6 |
| **訴訟擔保** | — | 57.3 | 57.3 | — | 71.0 | 71.0 |
| **履約擔保** | 18.5 | 40.0 | 58.5 | 18.5 | 40.0 | 58.5 |
| | 1,336.2 | 147.3 | 1,483.5 | 1,378.1 | 161.0 | 1,539.1 |

***並無任何抵押品抵押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發出的16項擔保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包括一項融資擔保(擔保責任餘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一項履約擔保(擔保責任餘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14項訴訟擔保(累計餘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雖然全部14項訴訟擔保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有關融資擔保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而履約擔保的擔保責任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未履行由我們擔保的責任(有關擔保並無獲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發出的28項未履行擔保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包括一項融資擔保(擔保責任餘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一項履約擔保(擔保責任餘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26項訴訟擔保(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雖然全部26項訴訟擔保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有關融資擔保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而履約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未履行由我們擔保的責任(有關擔保並無獲提供抵押品)。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作出的14項及26項訴訟擔保而言，我們的客戶為法院財產保全的申請人。董事經考慮(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約人民幣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平均擔保金額相對較低；(ii)本集團對訴訟勝訴機會及情況的評估；及(iii)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其擁有人、董事及／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發出的該等訴訟擔保提供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後認為，與該等擔保相關的風險不大。

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抵押品的融資擔保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高技術泵機製造商。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抵押品的履約擔保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透過競標訂立政府物業開發合同的八間公司。本集團就該兩種情況考慮的到期組合及主要背景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客戶（擔保類別）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最高責任（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最高責任（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最高責任（人民幣百萬元） | 目前還款狀況 | 本集團考慮的主要背景資料 |
|---|---|---|---|---|---|---|
| 中國高技術泵機製造商（融資擔保） | 50 | — | 50 | — | 並無拖欠 | 作為首批合資格獲選參與發行中小企業區域集優集合票據的中小企業之一，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認可為國家火炬計劃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十三名股東亦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合共持有公司74.1%的權益，就有關貸款提供無限責任個人擔保。 |
| 透過競標訂立政府物業開發合同的八間公司（履約擔保） | 40 | — | — | 40 | 並無拖欠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土地代價已悉數支付，且我們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八間獲揀選公司將會嚴格恪守獲大力支持的政府物業開發項目發展時間表以完成興建，故僅涉及極微風險。 |
| **總計** | 90 | — | 50 | 40 | | |

***貸款與價值比率***

在考慮擔保申請時，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首先考慮每項擔保交易的潛在客戶貸款償還能力及信譽，而非彼等所提供作為額外保證的抵押品的價值。我們業務的核心為根據我們對在每項潛在個案的擔保調查程序中收集的客戶營運資料進行的分析，按照我們客戶貸款償還能力的評估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指定貸款與價值比率，作為擔保申請的先決條件或評估標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各項擔保(不包括並無任何抵押品擔保的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計算方法為將擔保合約的擔保責任餘額除以就根據本集團內部重估估值計算我們所擔保的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範圍概述如下：

| 貸款與價值比率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大於100.0% | 179,8 | 13,5 | 148,5 | 10,8 |
| 100.0%至50.1% | 332,7 | 24,9 | 449,5 | 32,6 |
| 50.0%至10.0% | 694,4 | 52,0 | 656,3 | 47,6 |
| 小於10.0% | 129,3 | 9,6 | 123,8 | 9,0 |
| | 1,336,2 | 100,0 | 1,378,1 | 100,0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就我們提供的每項擔保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抵押品)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按我們提供的特定擔保的擔保責任餘額除以就我們擔保的相關貸款提供的所有抵押品總值計算。上文所載指定範圍貸款與價值比率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指所有抵押品貸款與價值比率屬於指定範圍由我們提供的每項擔保的擔保責任餘額總和。

有關我們發出的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指擔保責任餘額獲得就我們擔保的相關貸款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擔保的範圍。因此，如貸款與價值比率小於100%，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會超過相關擔保責任餘額(即擔保責任餘額獲得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全數擔保)。如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則擔保責任餘額未獲得就我們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全數擔保。由於抵押品(不論已登記或並非為本集團獨家登記或未登記)乃作為我們擔保的整筆貸款額的反擔保而提供，故基於擔保交易中提供的抵押品的性質，由已登記抵押品擔保或由未登記抵押品擔保的擔保金額比例不能明確劃分及識別。

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總餘額中，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佔擔保責任總餘額約9.9%)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就由抵押品全部或部分作出擔保的擔保責任總餘額(即約人民幣1,336.2百萬元)而言，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即並非由抵押品全數擔保)及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100%(即由抵押品全數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4百萬元，佔有抵押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13.5%及86.5%。

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總餘額中，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佔擔保責任總餘額約10.5%)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就由抵押品全部或部分作出擔保的擔保責任總餘額(即約人民幣1,378.1百萬元)而言，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即並非由抵押品全數擔保)及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100%(即由抵押品全數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6百萬元，佔有抵押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10.8%及8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發出的擔保(不包括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的擔保)的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所提供所有抵押品的每項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總和除以擔保總數計算)分別約為47.6%及39.4%。

於擔保審批過程中，我們尋求識別及要求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將最高金額的抵押品抵押予我們。因此，我們並無就所提供的擔保維持貸款與價值比率的最高限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逾[240]項未履行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中，僅六宗個案(不包括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的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按所有獲提供已登記及未登記抵押品的總值計算)分別大於100%。有關該等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介乎約126%至3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於該六宗個案中的客戶並無未履行由我們擔保的責任。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的六宗個案中本集團考慮的到期資料及主要背景資料概要：

| | 客戶(擔保類別) | 貸款與價值比率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最高責任(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最高責任(人民幣百萬元) | 目前還款狀況 | 本集團考慮的主要背景資料 |
|---|---|---|---|---|---|---|---|
| 1. | 主要從事紡織品出口的紡織品貿易公司(融資擔保) | 126% | 13.5 | 13.5 | — | 並無拖欠 | 貸款旨在為中國日益增長的銷售提供營運現金流。根據我們獲提供的賬目，該公司擁有穩健的應收賬款每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平均收賬期則約為30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約達人民幣130百萬元，而其純利則約達人民幣12百萬元。 |
| 2. | 中國高技術陶瓷製造商(融資擔保) | 139% | 60.0 | — | 60.0 | 並無拖欠 | 其為首批合資格獲選參與發行中小企業區域集優集合票據的中小企之一。其擁有註冊繳足股本人民幣140百萬元。根據我們對可公開取得資料的研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以產量及市場份額計算，其為於廣東省排名第五的陶瓷製造商。 |

| 客戶（擔保類別） | 貸款與價值比率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最高責任（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最高責任（人民幣百萬元） | 目前還款狀況 | 本集團考慮的主要背景資料 |
|---|---|---|---|---|---|---|
| 3. 全球個人護理產品品牌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分銷商（履約擔保） | 153% | 18.5 | – | 18.5 | 並無拖欠 | 根據其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約達人民幣408百萬元，而其總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底則約達人民幣135百萬元。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向其提供履約擔保以來並無拖欠付款。高級管理層於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 4. 樂器零售商及教學中心（融資擔保） | 229% | 3.0 | 3.0 | – | 並無拖欠 | 截至申請當日，其已成立逾10年並擁有9間教學中心及1間幼兒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約達人民幣25百萬元，而其純利則約達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其大多數已提供的抵押品包括樂器，故已對存貨作出重大折讓，導致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 |
| 5. 主要從事管理政府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司（融資擔保） | 270% | 13.5 | 13.5 | – | 並無拖欠 | 貸款旨在滿足一個政府基建項目餘下建設成本的更大現金流量需求，以便更快完成建設工程及收回其應收款項。 |
| 6. 高技術塑膠產品製造商（融資擔保） | 314% | 40.0 | – | 40.0 | 並無拖欠 | 其為首批合資格獲選參與發行中小企業區域集優集合票據的中小企之一。根據我們獲提供的賬目，該公司擁有可持續增長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公司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在其已向我們提供作為抵押品的土地上開始其新生產線，而這將大幅提高該土地的價值。 |
| **總計：** | | 148.5 | 30.0 | 118.5 | | |

根據該六宗個案的財務狀況、經營規模或所提供擔保的性質，在我們的擔保審批過程中擔保涉及的違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 *登記及未登記的抵押品*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經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文件內部核證）約為人民幣5,532.7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則約為人民幣1,483.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

內部估值，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經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文件內部核證)約為人民幣5,435.4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則約為人民幣1,539.1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擔保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貸款提供的已登記抵押品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1百萬元。該等已登記抵押品包括：

(a) *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該等抵押品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9.2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權益僅以我們為受益人登記，我們將享有該等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獨家抵押權利，可對善意第三方強制執行。

(b) *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該等抵押品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登記抵押品的總估值分別約0.3%及0.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抵押品外，該等抵押品乃作為我們發出的三項融資擔保的反擔保而提供，其累計餘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佔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約0.6%。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抵押品外，該等抵押品乃作為我們發出的三項融資擔保的反擔保而提供，其累計餘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佔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約0.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品僅包括抵押予若干銀行而其後作為我們所提供擔保的抵押品抵押予我們的物業。因此，集成擔保乃登記為抵押品的第二受益人，而非第一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為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如已抵押抵押品以兩名或以上受益人為受益人登記，則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根據登記的先後次序清償欠負受益人的負債。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承押銀行較我們於有關物業的權益享有優先權，故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於向承押銀行還款後，方可用作清償我們於客戶拖欠貸款時向相關貸款銀行作出的付款。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以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此外，在執行有關該等抵押品的反擔保時，進度將視乎按揭的變現程序而定。鑑於有關困難，我們一般不會接納該等抵押品作為反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抵押予我們的該等抵押品的價值將為不包括未償還按揭款項的物業的價值，因此，隨著客戶繼續支付按揭款項，抵押予

我們的抵押品的價值將會相應增加。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i)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及(iii)就我們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而言，相關抵押資產並無任何按揭及並無提供作為我們擔保貸款以外任何債務的抵押品。因此，該等其他類別的抵押品、無未償還按揭款項或其他債務須從就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中扣除。

(c)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品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85.1百萬元。我們並非該等抵押品的登記受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就我們的擔保提供的抵押品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抵押品已抵押予借貸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拖欠款項情況下，借貸機構可(i)變現該等抵押品並將所得款項用作清償拖欠款項，從而減少我們的擔保負債(如有)；或(ii)選擇要求我們就拖欠款項彌償借貸機構，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與相關訂約方(包括有關借貸機構及抵押品的抵押人)訂立協議，將變現有關抵押品的權利轉讓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抵押予貸款銀行的抵押品外，該等抵押品亦包括在我們同意承擔再擔保公司(擔任主要擔保人)的某一比例擔保金額的交易中，抵押予再擔保公司並以其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在該情況下，根據再擔保公司與集成擔保之間的協議，訂約雙方均享有該等抵押品的抵押權利，而變現抵押予再擔保公司的該等抵押品的所得款項須用作按協定比例對訂約雙方作出有關擔保責任的補償。因此，就該等情況而言，就我們擔保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僅包括按我們擔保金額比例的部分抵押品價值，而非相關抵押品的全部價值。有關我們擔保的抵押予再擔保公司的有關抵押品總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合共佔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的內部可核查總值約64.2%。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資產總值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而其合共佔就我們擔保的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內部可核查總值約63.7%。

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的抵押品辦理登記，主要由於有關抵押品並無擁有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以完成登記程序，以及客戶或相關訂約方不願意合作，

例如，如堅持，登記將會對相關土地申請施工的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或如承租人與過往的村委會訂立的租賃協議，而現有的村委會不願意給予同意分租以完成登記。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非以本集團為第一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包括(i)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i)未登記抵押品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而該等抵押品的資產總值約達人民幣4,0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2百萬元，佔就我們擔保的責任而提供的抵押品內部可核查總值約72.4%及72.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擔保總額的若干部分並無由任何已登記抵押品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由任何已登記抵押品作出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5.9百萬元。為減低與我們提供的該等擔保相關的風險，我們主要專注於透過擔保調查及分析潛在客戶的營運及產生收益能力評估其貸款償還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就反擔保措施而言，我們要求有關反擔保人就貸款提供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個人或公司擔保。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違約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我們於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中的合約權利。我們可按照本節「已作出擔保、違約代償及追款」一段所載的程序強制執行有關合約權利；而個人或公司擔保為無限及完全涵蓋整筆貸款額。因此，我們認為經計及變現抵押品及／或個人或公司擔保對客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後，客戶的違約成本將大幅增加，從而減低相關違約風險。此外，我們亦採取交易後風險監察措施，以減低違約風險及我們於客戶違約時的潛在損失。

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可能未能變現，或未能及時變現，或未能按相等於或高於我們所提供擔保的負債金額的價格變現。有關與變現抵押品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並擔保客戶償還貸款及履行其責任，故倘客戶違約，本集團須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承擔責任；而客戶提供的反擔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提供擔保涉及的相關的風險」一節。

如上文所分析及本節中所披露，就抵押品有關價值小於擔保責任餘額的擔保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對有關客戶的擔保調查並進行業務及財務分析，以評估該等客戶於擔保審批過程中償還貸款的能力，從而控制相關風險，此乃本集團一貫的風險控制及管理政策。此外，

除抵押品(如有)外，作為反擔保措施的一種形式，我們客戶的擁有人或董事、彼等的配偶及／或其他第三方就有關擔保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並完成的各項交易中，彼等就我們擔保的全部金額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

經考慮(i)本集團至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實施的風險控制及管理程序；(ii)未獲悉數擔保或完全未獲擔保的擔保責任總餘額人民幣182百萬元，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相比並不重大；及(iii)本集團的平均歷史虧損率一直小於擔保責任總餘額的0.5%，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虧損率分別為0%、0.01%、0.07%及0%(這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致力減少面對金融擔保業務風險作出的不懈努力)，[●]認為，儘管部分擔保責任餘額仍未獲悉數擔保或完全未獲擔保，但本集團面對該等未獲悉數擔保情況的違約總數的整體風險仍較低。

**已作出擔保、違約代償及追款**

作為內部控制的一部分，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指引，列明如任何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擔保項下的責任之程序，並載於下文。到期日前約30日，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將提醒項目經理跟進客戶的情況，敦促客戶按時償還貸款。客戶如希望延長擔保期，須在獲得貸款銀行批准後向我門提交擔保期延長申請。若貸款已逾期且未能按時償還，項目經理將向我們的總經理滙報並遞交書面調查報告，列明逾期貸款的詳情、延遲還款的理由及解決問題的辦法。

倘客戶違約或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額，貸款機構將會向我們發出賠償通知，而我們有責任須於按貸款機構與我們所訂立的擔保合約規定發出該通知後的一段時間內就拖欠款項向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在該等情況下或倘我們須就我們的客戶違約而根據擔保合約向受益人作出賠償，我們將按內部指引採取以下步驟：

1. 我們的業務部及風險控制部將進行徹底調查，確保不存在任何欺詐、不實或瀆職行為及查明責任方。我們隨後將分析違約原因並籌劃我們向貸款機構作出賠償的計劃以及債務追討計劃，可能包括主要債務人取得還款資金、變現其資產及／或調整其財務狀況的建議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進行現場考察及監控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如監控應收賬款的結算過程)。

2. 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及擔保協議批准賠償方案及對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後，為追討擔保

額，我們須自貸款機構取得債務文件及證明和相關資信資料。主要債務人須於我們按擔保合約規定作出賠償後一段時間內向我們悉數償還我們所賠償的金額。

3. 項目經理負責追討債務，而風險控制部須密切配合項目經理追討債務。項目經理將根據債務人的情況執行及／或建議修改債務追討計劃，進行實地到訪以評估主要債務人的業務營運及定期匯報債務追討的進度。

4. 我們應嘗試與主要債務人及反擔保提供方商定和解方案。若未達成協議或倘我們未能於六個月內悉數收回已作出賠償的金額，我們將依法向主要債務人及反擔保提供方提起訴訟。

我們為變現根據反擔保獲提供的抵押品而可能採取的法律程序載列如下：

- 就作為反擔保向我們抵押及以我們為獨家受益人正式登記的抵押品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倘我們的客戶(即主要債務人)未能向我們悉數償付我們代其向貸款銀行支付的金額，我們或就透過轉換、拍賣或出售方式變現我們於抵押品的抵押權益與反擔保提供方達成協議，而變現所得款項將用於優先於主要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清算欠負我們的負債。倘我們未能與反擔保提供方達成有關協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有權向中國具管轄權的法院要求拍賣或出售相關抵押品，且我們將可就有關已登記抵押品優先受償。

- 就有兩名或以上受益人的已登記抵押品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須用於按照彼等的登記順序結算欠負彼等的負債。就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而言及倘我們登記為抵押品的第二受益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我們代客戶向貸款銀行作出彌償後，我們僅可在我們已獲第一受益人同意或適當法院頒令的情況下，就並無由已登記第一受益人的權益涵蓋的抵押品的價值優先受償。因此，所得款項將僅於清算欠負第一受益人的負債後償還予我們。

- 就向我們抵押的未登記抵押品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僅根據反擔保協議擁有對該等抵押品的合約權利及我們將無法優先於主要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就該等抵押品受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可就變現該等未登記抵押品

與反擔保方達成協議或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但我們將無法優先於主要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就變現所得款項受償。

-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就拍賣或出售已登記或未登記抵押品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法院通常於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日起兩至六個月內結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法院頒令拍賣或出售所需時間，有關時間視具體案情而定，但根據董事所知及行內經驗，董事估計，法院頒令拍賣將需約6至24個月完成。倘我們就變現抵押品與反擔保提供方達成協議，變現所需時間將取決於該協議的條款。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轉換、拍賣或出售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車輛及股份在內的抵押品而言，須向相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而通常情況下該手續可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畢。就轉換、拍賣或出售包括存貨、應收款項、租賃權／分租權及保險受益權的抵押品而言，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根據董事所知及行內經驗，董事估計，轉換、出售或自動拍賣(與法院頒令拍賣相對)將於約6個月內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內，15宗違約個案中，(i)總擔保金額約人民幣6百萬元的兩宗個案中，所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已登記；(ii)九宗個案(總擔保金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中，所提供的抵押品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抵押品；及(iii)在四宗個案(總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中，所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均未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內，僅有五宗個案須由我們透過訴訟變現抵押品以收回我們彌償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強制執行就上述其中一宗個案的抵押品作出的判決。在該個案中，有關抵押品／反擔保涉及物業、機器、租賃權及涵蓋整筆貸款額的無限個人擔保。收回過程由我們於客戶違約時向借貸機構作出彌償日期起計為時約29個月。在餘下四宗違約個案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或判決執行過程仍在進行中，兩宗違約個案的有關彌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作出，而另外兩宗違約個案的有關彌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作出。

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可能未能變現，或未能及時變現，或未能按相等於或高於我們所提供擔保項下負債金額的價格變現。有關與變現抵押品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並擔保客戶償還貸款

及履行其責任，故倘客戶違約，本集團須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承擔責任；而客戶提供的反擔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提供的擔保涉及的相關的風險」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本集團擔保服務類型劃分的擔保責任餘額及現存擔保合約的數目概述如下：

| | 擔保責任餘額及現存擔保合約數目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融資擔保** | 人民幣1,024百萬元<br>(287份合約) | 人民幣1,411百萬元<br>(293份合約) | 人民幣1,368百萬元<br>(252份合約) | 人民幣1,410百萬元<br>(238份合約) |
| **非融資擔保** | 人民幣43百萬元<br>(20份合約) | 人民幣133百萬元<br>(11份合約) | 人民幣116百萬元<br>(16份合約) | 人民幣129百萬元<br>(28份合約) |

本集團按相關已作出擔保的到期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所承受的風險概要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應償的擔保負債金額*(附註1)*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但超過一年後到期應償的擔保負債金額*(附註1)*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但超過兩年後到期應償的擔保負債金額*(附註1)* | 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的擔保負債金額*(附註2)*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作出擔保金額 | 1,539,109 | 962,820<br>(62.6%)* | 287,284<br>(18.7%)* | 217,990<br>(14.1%)* | 71,015<br>(4.6%) |

* *括號內的數字指本集團的已作出擔保金額，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總擔保金額百分比方式顯示。*

*附註：*

1. 該金額指我們所擔保的到期日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但超過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但超過兩年的負債金額。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無固定還款期限的已作出擔保與我們提供的訴訟擔保有關。管理層估計與我們提供的訴訟擔保有關的訴訟一般於約三個月至一年內結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客戶拖欠由我們擔保的貸款以及有關貸方要求我們賠償的個案（「**違約個案**」）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新違約個案數目 *(附註1)* | [1] | [5] | [8] | [1] |
| 違約率 *(附註2)* | [0.2]% | [1.3]% | [1.1]% | [0.3]% |
| 新違約個案應佔擔保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2.5] | [27.0] | [28.5] | [5.0] |
| 我們獲提供抵押品的概約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 9.4 | 166.3 | 81.0 | 18.9 |
| 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 [2.2] | [20.7] | [17.0] | 5.0 |
| 我們擔保的金額與我們獲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我們遭致的實際損失（人民幣百萬元） | 零 | [0.1] | [1.1] | 零 |
| 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百萬元） | [0.8] | [1.0] | [1.1] | 0 |
| 實際損失率 *(附註6)* | [0]% | [0.01]% | [0.07]% | [0]% |
| 違約個案狀況 | 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 *(附註7)* | 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 *(附註7)* | 於五個個案中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 *(附註7)*；於兩個個案中正在對抵押品強制執行判決；一宗正在進行的訴訟 *(附註8)* | 正在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判決 |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違約個案均與我們提供的融資擔保有關；而我們毋須就我們提供的訴訟擔保及／或履約擔保而提供任何賠償。

*2.* 違約率指我們彌償的實際總金額對同期期末我們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的比率。

*3.*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採納的估值方法所進行的內部估值，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指我們就發生拖欠情況的有關年內／期內的擔保合約獲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總值。有關估值方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4.* 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亦指於變現違約的擔保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前，本集團於發生拖欠的相關年／期內代表該等客戶初步向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支付的款項總金額。

*5.*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抵押品的價值(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超過我們就各違約個案所擔保的貸款金額。

*6.* 損失率指就違約事件遭致的損失總額(即由我們作出彌償保證的總額扣除客戶作出的償付、變現抵押品及／或其他債務追償方式的所得款項)與於同期期末我們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的比率。

7.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違約個案而言，我們透過變現抵押品收回我們悉數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由作出彌償日期起計為時約29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的十宗違約個案而言，我們透過客戶還款或保理收回全部或部分我們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由作出彌償日期起計分別為時少於一個月及約2至24個月。我們在該十宗違約個案中並無變現相關抵押品。

*8.* 於有關違約個案的正在進行中訴訟，法院(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納我們就有關客戶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提出的申索，而該金額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及擔保合約項下的有關罰款；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納我們就該等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申請財產保全。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惟被告人並無出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一宗法律程序的日期尚待法院確定。

考慮到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的融資擔保總餘額並無超過暫行辦法訂明的總上限金額(即集成擔保淨資產的10倍)；

- 本集團資產淨值水平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7百萬元持續改善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約27.3%，而各自的流動比率約為2.8倍至6.6倍；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水平(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一直持續改善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4百萬元；

-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擔保責任餘額提供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值(由我們內部記錄及文件內部驗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435.4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即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約3.5倍。儘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我們的無抵押擔保責任總餘額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及(ii)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的擔保(不包括無抵押擔保)合共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而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100%的已作出擔保(指我們的全面有抵押擔保)約為人民幣1,229.6百萬元，佔我們有抵押擔保責任總餘額的89.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總值約為人民幣1,479.2百萬元。雖然就我們擔保責任餘額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464.3百萬元，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仍然可根據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其於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中的合約權利。就抵押品相關價值少於擔保金責任餘額的擔保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對有關客戶進行擔保審查及營運和財務分析在擔保審批程序中評估有關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控制相關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此外，除抵押品(如有)外，作為反擔保措施的一種形式，我們客戶的擁有人及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其他第三方已就該等擔保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在各交易中，彼等就我們擔保的整筆金額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我們逾90%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獲得該等擔保；

- 我們就提供擔保所承受的風險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控制於適當水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違約率分別約為[0.2]%、[1.3]%、[1.1]%及0.3%，而本集團的實際損失率僅分別約為0%、0.01%、0.07%及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客戶還款、保理及變現抵押品收回全

部或部分我們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分別為時少於一個月、約2至24個月及約29個月。董事估計，視乎特定個案的情況而定，將需要相若時間收回我們彌償的金額。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違約率相對較低及全數收回彌償金額所需的時間相對較少，故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狀況並無受到往績記錄期內違約個案的重大影響。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已作出擔保項下的責任僅限於適當的水平，且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資源來履行該等責任；及

-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客戶拖欠債務的風險分散，原因為該等客戶遍佈超過八個不同行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247名客戶，每名客戶的平均擔保責任餘額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經常性客戶及過往或現有客戶推介的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名列獲授權的擔保公司之一可參與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若干合作項目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彰顯我們具備按客戶要求提供服務並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整體上滿意的能力，這可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

##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定價包括融資擔保合約、非融資擔保合約及財務顧問合約的服務費用。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般收取費用的費率：

| 類型 | 融資擔保 | | | 非融資擔保 | | 財務顧問服務 |
|---|---|---|---|---|---|---|
| | | | | 訴訟擔保 | 履約擔保 | |
| 期限 | 不多於12 | 13至24個 | 25至36個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費用範圍 | 個月貸款金額的0.5%至4% | 月貸款金額的4.5%至6% | 貸款金額的5.5%至7.5% | 擔保金額的0.5%至1.5% | 擔保金額的0.5%至3.5% | 費用將由我們與客戶公平磋商釐定 |
| 支付條款 | 客戶與貸款機構簽立貸款協議以及本集團與貸款機構簽立擔保合約後一天內到期 | | | 向法院發出擔保函當日到期團簽立擔保合約後一天內到期 | 客戶、客戶的對手方及本集分期期；或付款 | 簽訂財務顧問服務合約時到 |

(a) **擔保**

***融資擔保費及定價***。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收取費用。擔保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擔保責任的本金額、年期、還款方式、反擔保、抵押品及客戶所提供現金保證金(如有)而釐定。根據中小企業擔保體系的意見，融資擔保費的基準費率可以是相同年期貸款的銀行利率的50%，視乎具體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個別交易的實際費率可以較基準利率上下浮動30%至50%。

***非融資擔保費及定價***。本集團向客戶收取非融資擔保費。我們收取的擔保費因(其中包括)擔保責任金額、年期及反擔保條件而有所不同。

(b)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進行的商業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建議交易的性質、融資規模及複雜性，按個別情況收取財務顧問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必須按照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收取融資擔保服務費。除此之外，在釐定擔保費費率或可收取的諮詢費方面，本集團所收取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擔保費及財務顧問費不受其他法規監管。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融資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擔保費費率範圍符合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中小企業擔保體系意見的規定。

##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授予該等政府補貼的主要目的為促進中國中小企業的發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貼概述如下：

| 授出補貼的政府機構身份 | 補貼性質 | 重大補貼條件及／或申請人的準則*(附註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 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授的補貼而言，(i)新擔保額的最少80%須授予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的最少60%或最少人民幣250百萬元須包括人民幣8百萬元或以下的擔保；(i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繳足資本的1.5倍；及(iv)評估期間的欠繳率須低於3%。<br><br>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的補貼而言，(i)新擔保額的最少70%須授予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的最少70%或最少人民幣300百萬元須包括人民幣15百萬元或以下的擔保；(i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繳足資本的3倍；及(iv)評估期間的欠繳率須低於3%。<br><br>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授的補貼而言，(i)新擔保額的最少70%或人民幣10億元須授予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的最少70%或最少人民幣300百萬元須包括人民幣15百萬元或以下的擔保；(i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繳足資本的3.5倍；及(iv)評估期間的欠繳率須低於2%。<br><br>就上述所有政府補貼而言，申請人於評估期收取的平均擔保費費率不得超過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 | 1,300 | 6,000 | 3,400 | — |

| 授出補貼的政府機構身份 | 補貼性質 | 重大補貼條件及／或申請人的準則*(附註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為向從事商業及貿易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附註2)* | 於評估期間，(i)新擔保額的最少20%須授予從事商業及貿易的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繳足資本的2倍；(iii)申請人於評估期收取的平均擔保費費率不得超過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及(iv)申請人的繳足資本須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 380 | — | — | — |
| 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為向從事商業及貿易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附註2)* | 融資擔保公司申請人的繳足股本必須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於評估期間每項授予中小企業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的擔保，將會向成功申請人授予相關擔保金額2%的現金津貼。 | — | — | — | 339 |
| 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 為向從事對外貿易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認可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附註2)* | 申請人可獲授予(i)不多於授予從事對外貿易的中小企業人民幣5百萬元擔保的擔保總額2%的金額；及／或(ii)不超過申請人於評估期收取的擔保費與同期銀行貸款利息50%之間的差額的金額。 | 2,270 | — | 4,082 | — |
| 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中小企業局 | 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附註2)* | 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的政府補貼而言，申請人須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於評估期間，(i)新擔保額的最少50%須授予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註冊資本的3倍；及(iii)申請人的欠繳率及虧損率分別不得超過3%及2%。<br><br>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授的政府補貼而言，申請人須獲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 — | 400 | 400 | — |

| 授出補貼的政府機構身份 | 補貼性質 | 重大補貼條件及／或申請人的準則*(附註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佛山市財政局及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 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 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授的政府補貼而言，申請人須為一間擔保公司，其(i)參與向中小企業提供服務的擔保公司當地信貸評級項目；及(ii)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提供服務以配合當地中小企業發展。 | | | | |
| | | 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的政府補貼而言，於評估期內，(i)新擔保額的最少人民幣20百萬元須授予中小企業，當中各項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下的擔保額合共須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新擔保額的最少50%須授予中小企業；及(iii)申請人的欠繳率須低於2%。 | 190 | 250 | — | — |
| 佛山市各區的地方政府*(附註3)* | 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附註4)* | 就佛山市南海區地方政府授出的補貼而言，申請人可自該地方政府的信託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劃獲授相當於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0.8%至1.2%的金額，惟該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百萬元。 | — | 1,030 | 2,233 | — |
| | | 就佛山市高明區地方政府授出的補貼而言，申請人可自該地方政府的信託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劃獲授相當於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0.8%的金額，惟該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百萬元。 | — | 63 | — | — |

| 授出補貼的政府機構身份 | 補貼性質 | 重大補貼條件及／或申請人的準則(*附註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就佛山市順德區地方政府授出的補貼而言，(i)申請人須為已在順德區設立分支機構逾兩年的擔保公司；及(ii)其於上一年的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須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申請人可自該地方政府的信託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劃獲授相當於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0.6%的金額，惟該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 — | 500 | 500 | — |
| **總計：** | | | **4,140** | **8,243** | **10,615** | **339** |

*附註：*

1. 授出補貼的政府機構決定是否提供有關的政府補貼，基準為(其中包括)申請人於評估期間提供的合共新擔保額(「**新擔保額**」)，而評估期間一般指呈交有關申請前的年度。

2. 該等現金津貼僅可用作客戶欠繳時我們所提供擔保的彌償或(於一例該等政府補貼)用於有關融資擔保虧損的監管儲備。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津貼並無用作上文所載規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3. 該等地方政府包括佛山市順德區、南海區、高明區各自的人民政府、經濟促進局及税務局。

4. 順德區的人民政府及經濟促進局共同授出的現金津貼及佛山市高明區的人民政府、經濟促進局及税務局共同授出的現金津貼僅可用作客戶欠繳時我們所提供擔保的彌償或用作有關融資擔保虧損的監管儲備。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津貼並無用作上文所載規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授政府補貼而履行其他剩餘責任，惟上文所載有關該等補貼用途的限制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政府補貼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其中包括)已發放的擔保總額)而授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依賴政府補貼。

考慮到集成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政府補貼的主要補貼條件一般規定融資擔保公司新擔保額及／或向中小企業提供新擔保額的最低水平，本集團業務將會繼續集中於(i)增加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的擔保額；及(ii)維持低違約率以於日後收取給予融資擔保公司的政府補貼。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及建築企業。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來自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的推介來招攬客戶，且我們亦擁有經常性客戶以及現有或過往客戶所推介的客戶。推介過程毋須支付任何推介費，本集團與客戶或合作銀行或機構亦無訂立回扣安排。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及經常性客戶數量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貢獻相關年度獲確認收益的客戶數量 | 276 | 324 | 305 | 247 |
| 經常性客戶數量 | 92 | 89 | 100 | 43 |

下表列示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接獲、接納及拒絕的擔保申請數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接獲的擔保申請數目 | 243 | 312 | 325 | 110 |
| 接納的擔保申請數目 | 225 | 283 | 278 | 100 |
| 拒絕的擔保申請數目 | 18 | 29 | 47 | 10 |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服務類別所訂立的新合約數量：

| | 簽訂的合約數量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融資擔保服務 | 205 | 212 | 201 | 76 |
| 非融資擔保服務 | 20 | 21 | 15 | 24 |
| 財務顧問服務 | — | 50 | 56 | 3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8%、11.6%、14.2%及14.0%，而同期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4.3%、4.4%及6.8%。

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料概述如下：

| 客戶 | 於相關年度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 提供的服務類別 | 客戶的背景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客戶A | 2年 | 財務顧問 | 生產工業電線及電纜 |
| 客戶B | 4年 | 融資擔保及諮詢 | 生產傢具 |
| 客戶C | 2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陶瓷 |
| 客戶D | 1年 | 財務顧問 | 投資及物業管理 |
| 客戶E | 2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泵機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客戶A | 1年 | 財務顧問 | 生產工業電線及電纜 |
| 客戶F | 4年 | 融資擔保及諮詢 | 印刷及包裝 |
| 客戶G | 2年 | 融資擔保及諮詢 | 生產陶瓷 |
| 客戶H | 2年 | 融資擔保 | 物業投資及建築 |
| 客戶I | 3年 | 融資擔保 | 建築 |

| 客戶 | 於相關年度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 提供的服務類別 | 客戶的背景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客戶J | 2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金屬材料及建設材料 |
| 客戶K | 3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機械及電氣設備 |
| 客戶L | 4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建設物料 |
| 客戶M | 2年 | 融資擔保 | 通訊設備安裝 |
| 客戶N | 3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金屬產品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客戶A | 3年 | 財務顧問 | 生產工業電綫及電纜 |
| 客戶C | 3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陶瓷 |
| 客戶E | 3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泵機 |
| 客戶O | 2年 | 融資擔保 | 生產塑膠產品 |
| 客戶P | 1年 | 融資擔保 | 建設材料零售商及物業開發商 |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擔保責任總餘額分別約81%、76%、72%及64%與我們生產及加工行業的客戶有關。生產及加工行業的客戶進一步分為13個不同行業，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集中的行業為金屬產品行業，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約22.5%及17.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集中的行業為陶瓷建築材料行業，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責任餘額約13.3%及11.7%。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生產及加工行業所承受的風險已進一步細分為13個不同行業，其各自均承受不同風險因素，上述各行業亦無過度集中情況；而生產及加工行業的發展已獲地方政府推動及鼓勵並在各行業中享有更多政府支援；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水平並不特別高，故毋須就此採取減輕信貸風險的措施。

此外，本集團謹慎地批准擔保申請及於交易後對客戶作檢討。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並無經常性或重大供應商。

## 營銷

本集團的主要營銷策略為獲合作金融機構以及現有或過往客戶推介以及自行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 (a) 合作金融機構以及客戶推介

本集團與合作金融機構以及過往或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部分潛在客戶乃由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的銀行及機構推介。部分潛在客戶不時透過我們的過往或現有客戶接觸我們。就推介而言，本集團與客戶或合作金融機構之間並無任何推介費或回扣安排。

### (b) 我們自有銷售渠道

潛在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熱線電話、網站以及我們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總部及三水區及順德區的分部的業務代表接觸我們。

### (c) 研討會及論壇

本集團亦參與由擔保行業協會及其他組織不時舉辦的研討會及論壇，而當地政府官員、銀行高層職員、中小企業行政人員亦會出席該等研討會或論壇，故有助於加強我們於業內的知名度、擴大業務網絡及開拓業務機會。

## 投資於集成貸款

除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外，我們亦透過於集成貸款的投資提供小額貸款借貸服務。為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獲得更多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廣泛金融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集成貸款約18.18%權益。集成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集

成擔保持有約18.18%權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中小企業及個人小額貸款借貸。集成貸款根據權益會計法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我們可對其經營和財政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集成貸款的業務營運整體上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集成貸款於二零一二年被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董事認為，集成貸款為本集團長期投資且對本集團表現並無重大短期影響，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創辦人、最大股東及其各自聯屬實體不得共同擁有小額貸款借貸公司的45%以上權益，且各主要創辦人、最大股東及其各自聯屬實體不得持有該公司超過20%的權益。日後如法律許可，我們可收購集成貸款的更多權益以提高我們於該公司的投資比例。

## 競爭形勢

鑒於中國中小企業的增長、彼等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及進入擔保行業的門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由政府資助及私人控制的擔保公司之間存在競爭。根據Ipsos研究報告，廣東省的擔保行業正與頂級融資擔保公司整合，而以收益計，廣東省七大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二年市場收益總額約28.7%。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及佛山市分別約有373家及37家註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融資擔保公司致力提高聲譽和加強與銀行的合作，而並非參與直接競爭。影響其表現的主要因素包括資本、聲譽、風險控制能力及與銀行的關係。擔保行業的競爭形勢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信用擔保服務業分析－廣東省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競爭格局」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競爭優勢可讓我們與主要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此外，廣東擔保事件（其行業影響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信用擔保服務業分析－未來趨勢及發展」一節）之後，董事相信不合格擔保服務供應商數量的預期減少可降低擔保業的競爭並提升公眾及金融機構對擔保公司的認受性，長遠來說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51名全職僱員。以下載列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明細：

| 部門 | 僱員人數 |
|---|---|
| 管理 | 5 |
| 業務營運 | 27 |
| 風險控制 | 4 |
| 內部控制 | 2 |
| 財務 | 4 |
| 行政 | 7 |
| 合規 | 2 |
| **總計** | 51 |

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及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花紅。我們會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深彼等對市場上金融產品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生育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相關確認函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應付的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已獲授權使用集成控股的商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於本文件附錄四。

## 保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申索。根據佛山市相關社會保險部門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客戶或其擁有人所提供反擔保項下抵押予本集團的資產購買保險。相反，本集團可能要求抵押人為反擔保下的已抵押資產購買保險(如我們認為必要)。董事及[●]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屬充足。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作為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436平方米。該等物業並非用作[●]第5.01(2)條界定的物業活動，其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位置 |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 現時用途 | 租賃期 |
|---|---|---|---|---|
| 1. | 廣東省佛山市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 | 1,100 | 辦公室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 2 |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西南街道張邊路9號「三水廣場」3座842單元 | 109 | 辦公室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
| 3 |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沿江北路121號建設大廈第十八樓C區寫字樓 | 191.5 | 辦公室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4. |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鎮沿江北路121號建設大廈第十二樓A7區寫字樓 | 35.9 | 辦公室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根據(i)[●]；及(ii)[●]（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獲豁免物業權益毋須在文件中載入估值報告。物業權益是否獲豁免乃視乎其賬面值是否低於（倘為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總資產的15%及（倘為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總資產的1%（假設其共同並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經營租賃亦獲豁免[●]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任何物業權益是否須遵守在本文件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時，已考慮到[●]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i)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1%的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各自的賬面值合共並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符合[●]第5.01A(1)條的規定；及(ii)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15%的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各自已符合[●]第5.01A(2)條的規定。

根據[●]第5.01B(2)(b)條，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的單一物業權益對本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且概無個別物業權益以營業額貢獻或租金開支計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因此，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獲豁免在本文件中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 安全及環境保護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業務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的營運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安全或健康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任何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環保及安全方面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亦無就與使用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有關或因使用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而引起的事件所產生的安全及健康問題而遭到客戶或公眾投訴。

董事認為，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我們的經營業務符合中國環保及安全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向我們提出的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存或待決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中國所有主要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取得與我們註冊成立相關及業務經營所必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及牌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許可證外，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取得下列許可證：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許可證／批文名稱 | 許可證／批文的有效期 |
|---|---|---|
| 集成擔保 | 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暫行辦法載有融資擔保公司關於(其中包括)其最低註冊資本、組織形式、業務範疇、單一客戶擔保責任餘額最高金額等詳細規定。於暫行辦法頒佈前在中國成立的融資擔保公司已獲授予一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間，以供審視其現有業務及根據暫行辦法以及省級政府頒佈的有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有關暫行辦法以及有關實施細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暫行辦法頒佈前，除下列法律及法規外，概無規管擔保公司或擔保業務的主要具體法律及法規：

- 規管擔保合約下擔保人與主要債務人之間的關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
- 就融資擔保費提供指引的中小企業擔保體系的意見。

以下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監管規定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這些規定的概要：

| | | |
|---|---|---|
| 1.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廣東金融辦公室及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印發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備案暫行辦法》(「**備案辦法**」) |
| | **監管規定** | 第七條：<br>依法設立的擔保機構，應當在向國家有關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後一個月內到備案機關辦理備案手續。現在已在經營的擔保機構的備案手續應在備案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辦理。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 根據佛山市經濟貿易局印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廣東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備案證書，集成擔保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完成備案手續。 |
| 2.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 |
| | **監管規定** | 第三條：<br>擔任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有關我們若干高級職員任職資格的批覆中，廣東金融辦公室分別核准委任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為集成擔保的主席及總經理。<br><br>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有關我們若干高級職員任職資格的批覆中，佛山金融局分別核准委任徐凱英先生為集成擔保副主席，何達榮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為集成擔保董事，He Jingyun先生為集成擔保總監，Lan Tiecheng先生及Yu Jianqun先生為集成擔保監事，戴菁女士為集成擔保高級副總經理，鍾志强先生為集成擔保風控總監及Zhao Minquan女士為集成擔保財務總監，委任袁晨先生為集成擔保順德辦事處分處的總經理並委任Huang Yuan先生為集成擔保三水辦事處分處的總經理。 |
| 3.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實施細則 *(附註1)* |
| | **監管規定** | 第八條：<br><br>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在公司名稱中冠以「融資擔保」字樣，由廣東金融辦公室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 |

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不得在公司名稱中使用「融資擔保」字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廣東金融辦公室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批覆載明，集成擔保於廣東省規範審核整頓後已符合資格，故獲授營業執照。集成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廣東金融辦公室頒發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集成擔保三水分處及順德分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各自取得廣東金融辦公室發出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由於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獲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以及已於其公司名稱加入「融資擔保」，故集成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遵照實施細則第八條進行其融資擔保。

4. **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規定**

實施細則 *(附註1)*

第十條：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資本的最低限額實行地區分類管理。

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市為一類地區，其餘地區為二類地區。一類地區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類地區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頒發的集成擔保營業執照，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集成擔保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遵守實施細則第十條。

5. **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規定**

實施細則 *(附註1)*

第二十九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i) 吸收存款。

(ii) 發放貸款；

(iii) 受託發放貸款；

(iv) 受託投資；

(v) 廣東金融辦公室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違反禁止融資性擔保公司發放貸款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違規事項」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受託投資的限制禁止融資性擔保公司由委託基金作為受託人作出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擔保與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粵財信託**」)訂立受託投資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委託粵財信託投資於若干債務證券。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以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作出有關受託投資。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並無根據與粵財信託訂立的受託投資安排擔任受託人，因而，有關受託投資安排並無違反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

6.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 *(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是否向被擔保人收取客戶保證金，由雙方自主協商確定。收取的客戶保證金應當存入專門銀行賬戶，由融資性擔保公司、被擔保人、銀行簽訂託管協定，委託銀行進行管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挪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違反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違規事項」一段。根據適用於本行業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其中指明收取及處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主要要求，包括由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已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將自客戶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且該等保證金不得挪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採納補充內部指引，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更清晰指引，以嚴格執行我們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的首套內部指引的要求。根據補充指引，其嚴格規定須嚴格執行實施細則及首套內部指引，特別是，倘未能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可存入獨立的託管銀行賬戶並由有關銀行管理，則本集團不得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亦保留保證金管理記錄並記下將予收取的所有保證金，以便管理及監控。

7.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 *(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

任何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

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30%。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是指融資性擔保公司實際承擔風險的擔保責任金額，不包括銀行業金融機構、再擔保機構、政府擔保基金及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按照合同約定分擔的責任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實施細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實施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四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為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及集成擔保決策程序的合規事宜，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風險控制部負責審查集成擔保的所有建議交易以及拒絕任何違規建議交易，以免出現任何違規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委聘一名獨立合規主任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定以規管該合規主任履行職責，亦已編製一份合規清單以供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交易進行前均須由合規主任按清單(包括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四條)檢查後方可進行，而所有違規的交易將予以拒絕。有關實施細則規定的培訓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僱員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成立，自此承擔我們獨立合規主任的責任。

8.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 *(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其淨資產20%的其他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實施細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實施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五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經本公司確認，我們的財務部建議交易須由集成擔保的總經理(彼負責審查集成擔保所有建議交易)審查並拒絕任何違規建議交易，以免出現任何違規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委聘一名獨立合規主任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以規管該合規主任履行職責，亦已編製一份合規清單以供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交易進行前均須由合規主任按清單(包括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五條)檢查後方可進行，而所有違規的交易將予以拒絕。有關實施細則規定的培訓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僱員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成立，自此承擔我們獨立合規主任的責任。

9.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 *(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六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為其母公司、子公司等關聯企業，以及持股比例達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融資性擔保。互助型融資性擔保公司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違反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違規事項」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為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及集成擔保決策程序的合規事宜，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風險控制部負責審查集成擔保的所有建議交易以及拒絕任何違規建議交易，以免出現任何違規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委聘一名獨立合規主任外，本集團已制定規例以規管該合規主任履行職責，亦已編製一份合規清單以供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交易進行前均須由合規主任按清單(包括遵守該條規定)檢查後方可進行，而所有違規的交易將予以拒絕。有關實施細則規定的培訓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僱員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成立，自此承擔我們獨立合規主任的責任。

10.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 *(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當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取實行差額提取法，上一年提取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可以轉回或扣減當年應提取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融資性擔保公司每年應當按照不低於當年年底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責任餘額10%的，實行差額提取。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的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由省金融辦另行制定。省金融辦可以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責任風險狀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擔保責任實行風險分類管理，準確計量擔保責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按規定按照當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按照不低於當年年底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於每年年底在進行稅務審計及財務報表年底審核時予以審核及批准。

11. **適用法律及法規**

擔保保證金通知 *(附註2)*

**監管規定**

融資性擔保機構收取的客戶保證金，用途僅限於合同約定的違約代償，嚴禁將客戶保證金用於委託貸款、投資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於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繳納保證金。融資性擔保機構不得以管理費、諮詢費等形式收取客戶保證金，不得通過代擔保客戶理財、截留客戶貸款等形式在賬外變相收取客戶保證金。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將收取的客戶保證金全額存放於在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立的專門賬戶。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按照通知要求執行，在通知發佈之前收取的客戶保證金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整改到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違反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違規事項」一段。

根據適用於本行業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其中指明收取及處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主要要求，包括由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已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將自客戶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且該等保證金不得挪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採納補充內部指引，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更清晰指引，以嚴格執行我們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的首套內部指引的要求。根據補充指引，其規定須執行實施細則及首套內部指引，特別是，倘未能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可存入獨立的託管銀行賬戶並由有關銀行管理，則本集團不得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亦保留保證金管理記錄並記下將予收取的所有保證金，以便管理及監控。

*附註：*

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實施細則第六十條，於實施細則生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施細則的要求。因此，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施細則的要求。

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要求。

##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1. *往來款*

**違規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因其提供的若干往來款（「**往來款**」）而並無遵守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不時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若干往來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往來款予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零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合共28、零、零及零名獨立第三方及3、1、1及零名關聯方授予85、37、20及零筆往來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的往來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百萬元、人民幣429.0百萬元、人民幣426.2百萬元及零。所有該等往來款為不計息，且向關聯方提供的往來款主要就集成擔保當時股東控制的實體更佳的營運資金管理而作出，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往來款則為了維持或發展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一般是我們當時存在的客戶或我們擬發展業務關係的業務實體）的長期合作關係而作出，在該等第三方要求時為應付其短暫的財務需要及／或營運資金需要提供協助。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一家公司實體若向另一公司實體提供貸款，則須按自公司借方收取的利息對其處以最高五倍的罰款。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融資業務。

本公司主席及我們的總經理（各為執行董事（統稱「**相關董事**」））涉及授權提供往來款。由於(i)所有往來款不計任何利息；及(ii)貸款通則訂明判處的相關罰金乃按照公司實體之間的貸款所產生的收入計算，但由於本集團並無因往來款而獲得任何收入，相關董事於有關時間並無察覺該等往來款構成暫行辦法或貸款通則所訂明的貸款。因此，相關董事認為集成擔保不會因往來款而被判處罰款，且他們並無違反上述法規，相關董事因而授權提供往來款。此外，由於相關董事於關鍵時間認為(i)本集團將不會從往來款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因而往來款與中國公司一般從事的違規融資活動（一般涉及計息貸款）大為不同；及(ii)如上文所載，往來款主要用作資本管理及加強業務關係，而非透過向其他實體提供融資以獲取利息收入，相關董事不理解往來款適用於貸款通則或暫行辦法，因而並無於授權提供往來款前尋求正式法律意見。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及財務損失**

根據貸款通則，一間公司實體向另一間公司實體提供貸款的最高潛在懲處將為公司借方收取利息的五倍以及公司間貸款或宣佈無效。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往來款可能會被宣佈無效，但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往來款並不計息，故集成擔保將毋須繳付上述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暫行辦法並無對從事融資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訂明具體處罰條文。

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獲得佛山金融局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i)集成擔保並無因往來款遭受處罰；(ii)有關往來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本結清；及(iii)佛山金融局將繼續支持集成擔保根據適用法規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佛山金融局就此事宜為集成擔保的主管及適當監管機關。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實施細則，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分支機構相關事項的審批工作及日常監督及管理工作。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佛山金融局(即佛山市的市級金融局)為集成擔保的監管部門，故佛山金融局發出的確認函被任何更高層級主管機關撤回的風險極低。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i)所有往來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結清；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確認函，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就往來款面臨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故並無就有關往來款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集成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從佛山金融局獲得較新的書面確認函（「**更新確認**」），明確確認概無集成擔保的行事違反國家及當地金融法律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規定的實例。有關發出更新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本節下文「客戶擔保保證金」一段。

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廣東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發出確認函，確認(i)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督和管理；(ii)有關集成擔保日常業務營運的確認函將由佛山金融局發出；及(iii)自集成擔保領取營業執照以來，廣東金融辦公室並無就任何違規事宜處罰集成擔保。

**最新狀況**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我們遭禁止授出往來款。因而，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不再提供有關往來款，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往來款並無違反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所有有關不計息往來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清償。

2. *關聯擔保*

**違規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與若干持有集成擔保5%或以上股權的持有人的關聯公司訂立兩份財務擔保合約及一份融資擔保合約，集成擔保訂立融資擔保合約乃違反實施細則第三十六條（「**關聯擔保**」）。

根據實施細則第三十六條，禁止融資性擔保公司向於該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權的持有人或該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提供融資性擔保。

與關聯擔保有關的各項貸款價值為人民幣18百萬元。所有該等貸款(皆為佛山信託貸款)的有關擔保費用按擔保金額每年3.6%的費率收取，而該費率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所有佛山信託貸款而提供的融資性擔保所收取的費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融資性擔保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729,000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0.6%及1.3%。我們於各關聯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或之前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該等關聯擔保的潛在最高處罰。

相關董事及我們的風控總監(統稱「**相關行政人員**」)涉及批准(根據集成擔保的一般擔保批准程序)關聯擔保。關聯擔保獲相關行政人員批准，主要是由於相關行政人員對實施細則的適用範圍方面有所誤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所指的「融資性擔保」乃指擔保人與債權人(如銀行業的金融機構)之間所訂立之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於主要債務人未能清償其欠負債權人的金融負債時履行其擔保責任。關聯擔保乃由集成擔保就佛山信託貸款提供，佛山信託貸款由一個信託基金授出，而並非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其他擔保安排般由銀行授出。由於(i)本集團正常擔保安排下的銀行貸款與佛山信託貸款下的銀行貸款存在差異，即佛山信託貸款下的銀行貸款乃由一個信託基金而非一家銀行授出；及(ii)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為佛山信託貸款提供擔保服務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有關合作協議於有關時間對相關行政人員來說為相對較陌生的合作協議，故此相關行政人員錯誤詮釋實施細則，且認為該法規並不適用於就佛山信託貸款提供的擔保，相關行政人員所持的理據為佛山信託貸款並非由「銀行業的金融機構」授出的貸款。由於佛山信託貸款的性質有別於本集團一般擔保安排下的銀行貸款，我們認為關聯擔保屬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訂立的逾200份擔保合約中的特殊及個別違規事件。由於相關行政人員誤解實施細則的應用，故相關行政人員於批准關聯擔保前並無尋求正式法律意見。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及財務損失**

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得佛山金融局的確認函(「**合規確認書**」)，確認並無發生集成擔保行事違反國家及地方金融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規定，且其並無由於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規定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佛山金融局就此事宜為集成擔保的主管及適當監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實施細則，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分支機構相關事項的審批工作及日常監督及管理工作。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佛山金融局(即佛山市的市級金融局)為集成擔保的監管部門，故佛山金融局發出

的確認函被任何更高層級主管機關撤回的風險極低。就有關關聯擔保，[●]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佛山金融局副局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一次訪問(「**三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佛山金融局副局長為佛山金融局的合資格恰當代表。於三月諮詢過程中，副局長表明佛山金融局於發出合規確認書時知悉關聯擔保，並考慮到(i)所有相關融資性擔保已解除；(ii)有關擔保費用乃按公平費率收取；及(iii)於執行相關交易過程中並無出現問題，故將不會由於關聯擔保而向集成擔保作出行政處罰。根據三月諮詢及合規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集成擔保將不會因關聯擔保而受到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關聯擔保已解除；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將不會因關聯擔保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故並無就有關關聯擔保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集成擔保已取得佛山金融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更新確認，明確確認集成擔保從無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金融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的規定。有關發出更新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本節下文「客戶擔保保證金」一段。

廣東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發出確認函，確認(i)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督和管理；(ii)有關集成擔保日常業務營運的確認函將由佛山金融局發出；及(iii)自集成擔保領取營業執照以來，廣東金融辦公室並無就任何違規事宜處罰集成擔保。

**最新狀況**

我們於各關聯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或之前解除，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違反實施細則的任何關聯擔保。

3. *客戶的擔保保證金*

**違規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三條以及擔保保證金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實施細則，於實施細則生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施細則的要求。因此，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致實施細則的要求。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要求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我們提供的未清償客戶擔保保證金及其後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並無就此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或並無保存於獨立銀行賬戶將被視為違反實施細則。

為遵守上述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即實施細則的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已編製三方託管協議的討論草擬本及嘗試與貸款銀行及提供客戶擔保保證金的客戶聯絡，以根據實施細則與貸款銀行及提供客戶擔保保證金的客戶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讓銀行同意管理客戶擔保保證

金及同意將自客戶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於各有關銀行設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已採取上述措施，惟大多數涉及的貸款銀行並無簽訂託管協議，故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託管協議僅由本集團與提供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有關客戶而非貸款銀行簽訂。

涉及客戶擔保保證金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擔保責任餘額的16項擔保交易當中，其中2項交易中的訂約方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由貸款銀行、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並將該等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在有關貸款銀行設立的獨立銀行賬戶，而其中14項交易中的訂約方訂立雙方託管協議(由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欠缺三方協議**」)，而所收取的保證金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未結餘額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客戶擔保保證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解除的金額則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取但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但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結餘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有關保證金的相應擔保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有關保證金的相應擔保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保證金存放在相關貸款銀行的本集團銀行賬戶(並非獨立託管銀行賬戶)內，且並無從本公司銀行結餘中預留。所有有關保證金已根據我們的客戶與集成擔保訂立的託管協議以集成擔保為獨家受益人抵押。

即使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通過存有客戶擔保保證金的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受我們的財務部門監察，而財務部門則為客戶擔保保證金設置內部總賬及定期檢查該等銀行賬戶的結餘，確保銀行結餘不會低於在相關時間提供予本集團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未結餘額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任何本集團所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被挪用的情況。

集成擔保自二零一一年起已逐步減少我們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擔保交易數目。雖然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即發出擔保保證金通知當日)，我們就三項擔保交易接受客戶擔保保證金，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兩項擔保交易接受客戶擔保保證金(「**於通知後接受保證金**」)，因為相關行政人員認為，(i)根據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託管協議及考慮到我們有關存有上述客戶擔保保證金的銀行賬戶的內部監察措施，有關保證金不會被用作反

擔保以外的用途，故收取保證金不會構成實際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i)根據我們對特定客戶的風險評估，我們所提供的擔保需要有關保證金作為反擔保；(iii)佛山市的銀行與財務公司在簽署三方託管協議方面不合作的情況普遍；及(就於通知後接受保證金)(iv)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要求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到。

在該兩項涉及於通知後接受保證金的擔保交易當中，一項擔保交易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由我們收取，即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有關客戶擔保保證金的內部指引之前，而另一項擔保交易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取，即使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有關客戶擔保保證金的內部指引，內部指引註明收取及處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主要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及將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獨立託管銀行賬戶。在這種情況下，作為風險管理措施，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客戶進行的擔保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向該客戶收取並存放在非相關貸款銀行的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實際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轉授至相關貸款銀行的賬戶，並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此與該客戶訂立託管協議。考慮到上述(i)至(iv)項因素、特定擔保交易的具體情況、特定擔保交易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到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要求只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到，即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但我們接受該特定客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為例外情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底以來，只要欠缺三方協議或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我們不再就我們的擔保交易接受任何客戶擔保保證金，以避免再違規。

相關行政人員根據集成擔保的一般擔保批准程序參與批准有關擔保。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及財務損失**

就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而言，[●]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佛山金融局副局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負責監管佛山市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一次訪問(「**五月諮詢**」)。於五月諮詢時，佛山金融局知悉由於實施細則乃主要監管及監督融資性擔保公司而非銀行，故佛山市的銀行普遍拒絕與融資性擔保公司合作就客戶擔保保證金簽訂三方託管協議。佛山金融局亦已確認，欠缺三方協議並不構成本集團實際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亦不會向本集團徵收行政罰款或作出處罰。

根據五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並不構成本集團實際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當局亦不會根據實施細則及擔保保證金通知向本集團徵收行政罰款或作出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及擔保保證金通知均並無訂明或規定上述不合規事項的潛在罰則。集成擔保已取得佛山金融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更新確認，明確確認集成擔保從無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金融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的規定。於[●]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佛山金融局副局長進行的兩次獨立擔保調查訪問(即三月諮詢及五月諮詢)中，副局長在上述訪問中表示，佛山金融局已知悉關聯擔保、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的事件。佛山金融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確認函亦指出，其

知悉往來款。因此，佛山金融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出更新確認，確認知悉上述違規事件。此外，於三月諮詢及五月諮詢中，副局長表示(其中包括)其向集成擔保發出的確認函為一份確認集成擔保不會因為其過往的違規事件而被處罰的官方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佛山金融局副局長於三月諮詢及五月諮詢表達的觀點及佛山金融局就往來款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確認函，更新確認構成佛山金融局確認集成擔保不會因為其過往的違規事件(包括往來款、關聯擔保、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而遭受行政處罰。基於這個理由，[●]認為上述違規事件與更新確認之間並無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廣東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發出確認函，確認(i)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督及管理；(ii)有關集成擔保日常業務營運的確認函將由佛山金融局發出；及(iii)自集成擔保取得其營業執照以來，廣東金融辦公室並無就違規事宜處罰集成擔保。

**最新狀況**

為免日後可能違反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規定，集成擔保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底起自願終止接受客戶擔保保證金，以避免繼續違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入獨立託管銀行賬戶且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未結餘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解除，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客戶擔保保證金或有關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的任何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未結餘額。

4. *住房公積金*

**違規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集成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完成登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我們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欠繳期間**」)，集成擔保並無向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我們的僱員認為該等付款可能減少其可支配收入，故不願作出該等供款。

上述違規事宜的責任人為人力資源部主任張靜。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及財務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安排支付欠繳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317,000元。本集團亦已獲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書面確認，確認集成擔保已支付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該確認日期並無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亦無徵收行政罰款或作出處罰。

本集團亦獲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另一書面確認，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情況相同。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大致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且將毋須因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延遲登記住房公積金而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

**最新狀況**

已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欠繳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集成擔保一直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 防止未來違規的措施 | 執行情況 |
| --- | --- |
| • 集成擔保編制一份集成擔保關聯方名單，並定期更新及傳閱該名單，以確保遵守實施細則並確保我們的客戶獨立於有關名單所載的關聯方。根據實施細則，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向該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持有人或該股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擔保關聯方**」)提供融資擔保。關聯方名單應包括所有擔保關聯方的名稱。於進行任何融資擔保交易前，我們會按照該名單對潛在客戶的身份進行核對，以降低違反實施細則的風險。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實施 |
| • 將成立獨立合規部以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的合規事宜。合規部門將包括具法律及／或財務知識、有風險管理經驗的成員。為確保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將委任獨立於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人士監督合規事宜。 |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我們的員工數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成立獨立的合規部門，但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委聘一名獨立合規主任，以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及本集團決策過程的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了我們的獨立合規部，以自此承擔我們獨立合規主任的職責。 |

| 防止未來違規的措施 | 執行情況 |
| --- | --- |
| • 集成擔保採納合規清單，涵蓋我們業務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規定(我們具備相關法律資格的員工應定期更新有關清單)，且獨立合規部將於擔保審批過程及交易後監察過程根據有關清單審查集成擔保的每項交易。該部門將於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後兩日內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匯報。合規清單應包括(其中包括)潛在客戶的身份、相關交易的費率及擔保金額，以及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例如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是否超過總上限金額、個別交易的擔保金額是否超過個別上限金額、潛在客戶是否為擔保關聯方等)。使用合規清單乃為降低本集團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 本集團獨立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採用合規清單，以審查集成擔保的每項交易。據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及我們的獨立合規部分別於部門成立之前及之後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集成擔保的擔保審批過程及交易後監察過程中審查交易時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
| • 本集團制定內部指引，為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提供內部指引。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採納補充內部指引，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更清晰指引，以嚴格執行我們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的首套內部指引的要求。根據補充指引，其嚴格規定倘未能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已收取的保證金存入託管銀行的專用賬戶並由有關銀行管理，則本集團不得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 |
| • 本集團保留保證金管理記錄並記下將予收取的所有保證金，以便管理及監控。 |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亦保留保證金管理記錄並記下將予收取的所有保證金，以便管理及監控。 |
| • 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我們的受訓管理人員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培訓。培訓旨在降低本集團管理層因缺乏與業務有關的最新法律知識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 持續進行<br><br>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就中國擔保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培訓研討會，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合資格法律專業人員為我們的員工安排相關課程，並每半年或每年提供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最新資料。 |

| 防止未來違規的措施 | 執行情況 |
| --- | --- |
| • 本集團制定內部指引以提供住房公積金事宜管理的內部指引。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集成擔保採納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指引，以就本集團管理(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的登記、繳存、提取及使用提供指引。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為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及集成擔保決策程序的合規事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我們的獨立合規部，直接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匯報。於成立我們的獨立合規部前，其職責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委任的獨立合規主任履行，其向集成擔保的董事直接匯報。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或於其成立前為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負責記錄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集成擔保關聯方的變動，並將持續更新合規清單及相應的關聯方清單。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或於其成立前為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亦負責(i)按我們的合規清單及關聯方清單審查集成擔保的所有建議交易後，方呈交該等交易以待進一步批准；(ii)倘發現集成擔保有任何違規活動，拒絕任何違規建議交易並於兩日內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報告；(iii)向有關部門建議措施以修正違規活動、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及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報告修正結果；及(iv)就合規事宜每季定期審查集成擔保的所有持續經營及財務活動。於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或於其成立前為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匯報違規活動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將會對違規活動進行審查、建議糾正違規措施，以及監督糾正措施的實施。考慮為糾正違規活動實施的補救措施成效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成員會議次數將會視乎違規活動數目、性質、緊急性及嚴重性以及糾正措施性質。

我們的獨立合規部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經擔任我們風險控制部的總經理，其後經內部調職到獨立合規部擔任我們的獨立合規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現稱為廣東財經大

學)，主修經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理財規劃師資格，於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另一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成立前的前獨立合規主任，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註冊律師資格。彼於擔保行業擁有約一年的風控總監工作經驗。

於尚未成立我們的獨立合規部前，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及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則負責確保合規清單的有效性。我們的風險控制經理已獲提供有關合規清單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而除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外，我們的風險控制經理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按合規清單審查所有建議交易。

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工作由集成擔保的常務副總經理戴菁女士領導。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得中國註冊律師資格。此外，我們的財務總監梁濤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相關的合規及內部控制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紐西蘭梅西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會計方面擁有五年經驗。戴菁女士與梁濤先生均負債執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考慮到上述措施，董事與[●]認為，根據[●]第3A.15(5)條，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充裕有效。

相關行政人員各自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從往來款及關聯擔保獲得任何個人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在未來不會促使我們參與或允許參與往來款或關聯擔保安排。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處理及糾正該等事宜，有關詳情載於上表。

我們的董事承諾彼等將致力確保未來遵守中國一切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

經考慮上文所述連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們董事的過往經驗，[●]認為我們的每名董事具備[●]第3.08及3.09條規定擔任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原因如下：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前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獲授予一年過渡期，以檢討其現有業務並根據暫行辦法進行所需修正。集成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成功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b) 集成擔保已取得確認函及合規確認書；

(c) 相關董事並無從往來款及關聯擔保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及香港均並無針對各相關董事的法律程序；

(e) 除本分節「違規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營運中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f) 相關董事於中國擔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g) 集成擔保的董事已採取適當的步驟及措施以遵守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

(h) 我們的董事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一切相關規則及法規，方法為設立由所需專才組成的合規團隊；及

(i) 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若干董事而言，相應的培訓環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辦)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所提供的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彼等根據[●]規定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彼等理解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應用。

考慮到導致本節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再出現該等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及[●]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及鍾志强先生方面的任何不誠實，亦不損害彼等的誠信或能力，且並無影響彼等根據[●]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我們風控總監的合適性，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第8.04條[●]的合適性。

我們將於[●]後分別委任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分別就香港(特別是[●]的規定)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Expert Depot、Bliss Success及Novel Heritage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與關聯方的結餘－一幢商業樓宇的共同開發及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往來款及結餘已全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本集團借款所作出的全部擔保已獲全面解除。我們預期將不會獲取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的未來任何財務資助。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具備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其指定責任。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iii) ***管理獨立性***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

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現時或可能不時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受限制業務。此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前提是：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維持在[●]上市及買賣；(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地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合共不少於30%的該段期間。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決定的基準；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委任日期 |
|---|---|---|---|
| 張鐵偉先生 | 51歲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 李斌先生 | 40歲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 何達榮先生 | 54歲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 徐凱英先生 | 50歲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 龐浩泉先生 | 48歲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 曾鴻基先生 | 4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 區天旂先生 | 4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 許彥先生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 執行董事

**張鐵偉先生**，51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

張先生於中國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期間張先生(i)自一九九七年起任集成期貨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ii)自集成貸款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起任該公司主席（該公司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iii)自二零零三年起任廣東集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v)自二零零八年起任廣東集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從事創投業務）；(v)自集成控股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起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房地產、公用事業、醫療及工業項目投資業務）；及(vi)佛山金融（從事現代金融業投資、金融服務業投資、資本管理、資產管理、保險產品銷售業務等）的主席。張先生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或主席時積累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業務及財務經驗。張先生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亦一直出任其法人代表，且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其權益擁有人。

張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的董事。

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佛山市委員會委員、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張先生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定為2011年度廣東企業優秀管理人才。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斌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集成擔保總經理助理及保後管理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為集成擔保總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管系統。

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中國銀行佛山市分行工作，負責該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專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貸款及信貸。彼於該行最後擔任銷售部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信貸評級以及企業和個人的評估、信貸風險管理評估及徵集信貸數據。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以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彼亦擁有集成貸款9.09%股權。

何先生為集成資產及集成擔保的董事。彼現為佛山市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達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世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樂從置業廣場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在廣東省中山師範學校(現稱中山市實驗高級中學)取得教育證書。

何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順德市委員會委員，現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鋼鐵貿易協會副會長。

**徐凱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徐先生為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先生亦為集成資產、集成擔保、集成控股及集成貸款的董事。

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佛山市委員會委員、佛山市空調零售行業協會會長、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執行會長。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龐浩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龐先生亦為集成擔保及集成控股董事。

龐先生亦為銀河摩托車及佛山市嘉納仕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主席。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自動化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在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9)任財務總監。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在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6)任該集團財務總監。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亦曾效力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助理，後任保險及業務諮詢部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前稱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區天旂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區先生於香港在的近律師行擔任專利師及海外註冊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曾於美國加州Thoratec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HOR)擔任知識產權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區先生為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的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Blakely, Sokoloff, Taylor & Zafman LLP的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

年七月，區先生在Blakely, Sokoloff, Taylor & Zafman LLP任職法律書記而展開其法律事業。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杜克大學的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的生物醫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區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Santa Clara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加州律師公會的會員。

**許彥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貿易經濟及銀行業領域任職逾18年。許先生的事業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外事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前身)擔任副主任科員一職。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副總裁及北京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一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被渣打銀行接管，更名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許先生於該公司任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離職。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須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組成：

| 姓名 | 年齡 | 本集團職務 |
|---|---|---|
| 戴菁女士 | 42 | 集成擔保常務副總經理 |
| 梁濤先生 | 30 | 本集團財務總監 |
| 袁晨先生 | 33 | 集成擔保副總經理 |
| 鍾志强先生 | 40 | 集成擔保風險管理總監 |
| 彭中輝先生 | 40 | 公司秘書 |

**戴菁女士**，42歲，集成擔保高級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事宜、人力資源及擔保後管理。戴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集成控股，擔任法律事務部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戴女士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負責處理信貸審批、信貸管理及資產保障。彼於中國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資產保障部助理經理。戴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招商銀行任職經理，負責處理銀行管理事宜。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頒中國律師執照。戴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梁濤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L&L Energy, Inc.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United Group Rail (NZ) Limited，為該兩間公司負責處理會計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袁晨先生**，33歲，集成擔保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順德區辦事處分處的整體運營。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晉升為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袁先生成為順德區辦事處分處負責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江蘇省揚州大學取得財務會計文憑。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選為佛山市擔保業優秀管理人員。

**鍾志强先生**，40歲，集成擔保風險管理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負責處理外匯結算、提供貸款與信貸及銷售以及個人融資。彼於該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個人擔保部助理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公司秘書**

**彭中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彭先生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香港律師行)的主理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為Salans Hong Kong的合夥人，Salans Hong Kong為一家國際律師行。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行擔任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邦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分別於英國法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律實踐研究文憑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的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彼為新南威爾士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先生目前為(i)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上市的公司，股

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晶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組成。曾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上述文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先生、許彥先生及曾鴻基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b)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許彥先生、張先生及曾鴻基先生組成。許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c)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d)參考公司目標及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訂定的酬金。

##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1名全職員工。以下為按職責劃分的員工總數：

| | 員工總數 |
|---|---|
| 管理 | 5 |
| 業務營運 | 27 |
| 風險控制 | 4 |
| 內部控制 | 2 |
| 財務 | 4 |
| 行政管理 | 7 |
| 合規 | 2 |
| **總計** | 51 |

###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而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可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從無因勞務糾紛而發生任何嚴重員工流失或業務營運中斷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

### 薪酬

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91,000元、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00元、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949,000元及人民幣571,000元。

### 福利計劃

在中國，根據相關全國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的僱員支付多項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生育保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支付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212,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

我們亦須按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我們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本文件「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面遵守每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社會保障及退休供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類別的參與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已經或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決定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前購股權計劃」及「[●]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中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有關(其中包括)企業與僱員之間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酬金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障的若干規定。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提供不低於相關地方最低標準的薪酬待遇。

董事認為，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給予員工的薪酬待遇普遍高於地方機關規定的相關最低標準，且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條款不遜於勞動合同法所規定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符合勞動合同法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所有相關規定。

**潛在競爭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獲准經營業務範疇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向中小企及小型微型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表面可能與集成擔保的某一範疇(即提供擔保相關財務顧問及顧問服務)重疊。

然而，根據集成貸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集成貸款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收益，全部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乃源自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原因是集成貸款自成立以來從沒經營任何財務顧問業務。此外，集成貸款專注於直接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而根據《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其限於向每名借款人借出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因而目標客戶與本集團的有極大分別。此外，集成貸款限於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範圍內提供服務，而集成擔保則獲准在整個廣東省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及[●]認為，儘管集成貸款與本集團之間在重疊業務範圍可能有潛在競爭，但集成貸款概無亦預期不會與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業務構成競爭。董事進一步確認，除通過集成貸款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擴展至貸款業務。

## 主要股東

[●]

| 姓名／名稱 | 權益類型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張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14,750,000 | [●] |
| Expert Depot (1) | 實益權益 | 114,750,000 | [●] |
| 何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 | [●] |
| New Maestro (2) | 實益權益 | 60,000,000 | [●] |
| 徐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6,250,000 | [●] |
| Bliss Success (3) | 實益權益 | 56,250,000 | [●] |
| 龐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000,000 | [●] |
| Novel Heritage (4) | 實益權益 | 54,000,000 | [●] |

*附註：*

1. Expert Depo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持有。
2. New Maestro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
3. Bliss Succes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
4. Novel Heritag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

[●]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 *面值* |
|---|---|---|
| | | *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800,000,000 | 股股份 | 8,000,000 |

| **已發行股份** | | *港元* |
|---|---|---|
| 10,000 | 股已發行股份 | 100 |

**假設**

[●]

**地位**

[●]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為基礎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內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內所討論者。*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預期[●]，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在集成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收購集成擔保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成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公司集成擔保的中間控股公司。除集成資產(於認購集成資產1%股權後分別由集成金融及順德眾成擁有99%及1%權益)外，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集成擔保)為新註冊成立或無活動的公司，於重組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經營。而進行重組的唯一目的為實行本集團的業務重整及將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及諮詢業務[●]，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只透過集成擔保經營業務，故並無進行業務合併。集成擔保由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其當時的現有股東按相同比例的股權擁有，且擁有

權的經濟實質及集成擔保的業務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將無實質業務經營的公司作為集成擔保的新控股公司併入。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的原則入賬，而集成擔保就會計目的作為收購人處理。財務資料已作為集成擔保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其中，集成擔保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除。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資金來源

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的規模受本集團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達人民幣250.0百萬元。根據暫行辦法，集成擔保一般可向借款人提供的融資擔保最高擔保額為其資產淨值的10倍，而本集團單一客戶及與該單一客戶有關連的群組的未清償擔保額分別不得超過集成擔保資產淨值的10%及15%。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諮詢業務的規模不受任何監管門檻限制。然而，由於董事相信中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一般不會依賴外部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受本集團的內部資金規模及財務資源所制約。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實繳資本或資產淨值及資金來源的規模很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規模。

### 經營擴充

在本集團與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經營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或資產淨值的規模。除擴大本集團的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規模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多元化拓展至多種類型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業務等其他服務範疇，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經營擴充將為其本身帶來更多商機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核心主要為中國的中小企業。全球及地區經濟(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中國貨幣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的資金需求及其經營狀況。

**本集團客戶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與多家融資供應商合作，透過提供貸款還款擔保主要協助中小企業向融資供應商取得貸款。倘與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合作，我們須提供現金保證金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而銀行可從中扣取我們客戶的違約貸款付款。倘客戶於本集團的擔保解除之前就貸款違約，我們或須向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支付客戶欠付銀行並由我們向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的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我們將以變現有關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所收回的資金或我們根據反擔保向擔保人獲得的資金並於必要時以我們的營運資金支付有關負債。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可能無法變現或無法及時變現或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我們欠付的相關銀行負債的金額的價格變現或有關擔保人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向我們提供的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可能影響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取得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有異。下文載述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設備**

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行興建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原貌的成本的初始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

報廢或出售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在損益內確認。

設備項目折舊是根據下列分類，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汽車 | 4至5年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3至5年 |

倘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法可靠估算者除外)會被初步確認為擔保負債內的遞延收入。倘已就或應就發出擔保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進行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為直接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融資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及於(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逾現時就該擔保於遞延收入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確認撥備。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所得稅**

年度／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擔保費收入***

當作出擔保合約；據此有關擔保責任獲接受，而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且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否則為交易價)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費收入於損益內攤銷。

(ii) ***提供服務***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根據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交易完成階段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v)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有一種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的租賃獎勵會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內有效確認。

**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期內計付。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如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兑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融資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計算融資擔保虧損撥備時會為履行融資擔保合約的相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所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實際經驗與業務違約記錄作出，並經考慮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已發出融資擔保未來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有關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及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財務狀況變動。倘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出現變動，會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有需要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 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為限確認。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擔保收入 | | | | | | | | | | |
| 融資擔保 | 34,352 | 97.9 | 40,616 | 75.9 | 45,137 | 79.0 | 19,164 | 86.8 | 18,714 | 84.8 |
| 訴訟擔保 | 298 | 0.8 | 1,528 | 2.8 | 405 | 0.7 | 130 | 0.6 | 259 | 1.2 |
| 履約擔保 | 461 | 1.3 | 378 | 0.7 | 602 | 1.1 | 228 | 1.0 | 267 | 1.2 |
| | 35,111 | 100.0 | 42,522 | 79.4 | 46,144 | 80.8 | 19,522 | 88.4 | 19,240 | 87.2 |
| 財務顧問服務 | – | – | 11,006 | 20.6 | 10,994 | 19.2 | 2,548 | 11.6 | 2,831 | 12.8 |
| 總計 | 35,111 | 100.0 | 53,528 | 100.0 | 57,138 | 100.0 | 22,070 | 100.0 | 22,071 | 100.0 |

融資擔保合約收益於整個擔保期內確認，而擔保期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本集團一般按擔保總額的0.5%至7.5%向有關中小企業收取融資擔保費用，具體視乎對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擔保責任金額、政府補助水平及融資擔保期限而定。

本集團一般收取擔保總額的0.5%至3.5%作為非融資擔保費用，具體視乎有關非融資擔保的性質、擔保責任金額及反擔保條件而定。需要訴訟擔保或履約擔保的本集團客戶一般屬偶然及獨立性質。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範疇一般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具體情況為客戶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並協助客戶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本集團採納完成百分比法，作為有關財務顧問服務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其按迄今已提供服務作為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百分比。於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內及在該協議所載服務範疇內，本集團將透過調查、分析、物色融資渠道與設計融資項目等多種不同方式提供財務顧

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乃於合約期由不定數目的行動提供。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25條，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實際上於合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無其他方式能夠更好地說明已完成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的各行各業。除因中小企業一般於春節長假期間內及前後減少營運而於該期間本集團經歷較為明顯的銷售下滑外，本集團的收益不受任何特定行業的季節性所影響。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且與單一客戶的合共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因本集團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獲若干政府部門給予的政府補助，獲得補助的資格由有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視乎向中小企業提供的總擔保金額及有關擔保費用而定；(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亦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亦包括投資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政府補助 | 4,140 | 8,243 | 10,615 | 5,653 | 33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53 | 1,145 | 2,501 | 1,721 | 2,284 |
|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50 | 105 | — | — | — |
| 投資收入 | — | — | 2,888 | — | —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990 | — | — | — | — |
| 其他 | 1 | 227 | 168 | — | 89 |
| 總計 | 7,034 | 9,720 | 16,172 | 7,374 | 2,712 |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融資擔保虧損的減值及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作出減值及前作出的撥備撥回。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的18.18%集成貸款股權及40%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股權。集成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其主營業務為向中小企業及／或個人提供小額信貸融資。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處於歇業狀態且並無進行業務活動。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成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予一名關聯方。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的51.0%集成期貨股權。集成期貨的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經營的重大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將有關業務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集成期貨的主要業務為期貨經紀。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娛樂開支、折舊費用、專業及顧問費用、辦公用品及開支、租金費用、核數師薪酬、廣告費用、業務及其他稅項以及匯兑虧損。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2,794 | 27.3 | 3,203 | 22.2 | 3,968 | 23.5 | 1,768 | 23.4 | 2,285 | 16.0 |
| 差旅及娛樂開支 | 2,831 | 27.6 | 2,368 | 16.4 | 2,163 | 12.8 | 659 | 8.7 | 767 | 5.4 |
| 折舊費用 | 1,227 | 12.0 | 578 | 4.0 | 513 | 3.0 | 298 | 4.0 | 129 | 0.9 |
| 專業及顧問費用 | 264 | 2.6 | 4,761 | 33.0 | 5,321 | 31.4 | 3,070 | 40.6 | 9,317 | 65.2 |
| 辦公用品及開支 | 776 | 7.6 | 1,283 | 8.9 | 1,128 | 6.7 | 260 | 3.5 | 442 | 3.1 |
| 租金費用 | 534 | 5.2 | 578 | 4.0 | 635 | 3.8 | 253 | 3.3 | 345 | 2.4 |
| 核數師薪酬 | 64 | 0.6 | 69 | 0.4 | 167 | 1.0 | 129 | 1.7 | 157 | 1.1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208 | 2.0 | 2 | – | 9 | 0.1 | – | – | – | – |
| 廣告費用 | 135 | 1.3 | 486 | 3.4 | 872 | 5.2 | 455 | 6.0 | 172 | 1.2 |
| 匯兑虧損 | – | – | – | – | 681 | 4.0 | 7 | 0.1 | – | – |
| 業務及其他稅項 | 722 | 7.0 | 736 | 5.1 | 936 | 5.5 | 175 | 2.3 | 545 | 3.8 |
| 其他 | 695 | 6.8 | 377 | 2.6 | 513 | 3.0 | 482 | 6.4 | 139 | 0.9 |
| 總計 | 10,250 | 100.0 | 14,441 | 100.0 | 16,906 | 100.0 | 7,556 | 100.0 | 14,298 | 100.0 |

上述專業及顧問費用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月費人民幣300,000元向關聯方佛山金融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管理費乃就(包括但不限於)佛山金融於重組過程中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的諮詢服務而支付，該費用於上述期間後再無產生，且不涉及本集團與佛山金融之間共用資源；而有關管理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停止且於[●]後將不會繼續。

###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的應收股息按10%稅率(除非根據稅務條例／安排獲調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營業績。

## 綜合損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35,111 | 53,528 | 57,138 | 22,070 | 22,071 |
| 其他收益 | 7,034 | 9,720 | 16,172 | 7,374 | 2,712 |
| | 42,145 | 63,248 | 73,310 | 29,444 | 24,783 |
|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 1,528 | (2,993) | 3,147 | 665 | (343) |
| 經營開支 | (10,250) | (14,441) | (16,906) | (7,556) | (14,298) |
| | (8,722) | (17,434) | (13,759) | (6,891) | (14,641) |
| **經營溢利** | 33,423 | 45,814 | 59,551 | 22,553 | 10,142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32 | — | 2,957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1,850 | 619 | (345) | (287) | — |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 | 2,379 | — | — |
| **除稅前溢利** | 35,273 | 46,433 | 61,717 | 22,266 | 13,099 |
| 所得稅 | (9,500) | (11,928) | (14,062) | (3,889) | (3,420) |
| **年／期內溢利** | 25,773 | 34,505 | 47,655 | 18,377 | 9,67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為以下原因共同作用的結果：

***融資擔保***

來自融資擔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來自融資擔保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訂立的融資擔保合約數目及於往績記錄期的擔保額均普遍呈上升趨勢且擔保金額的增加在二零一一年仍未償還，此乃由於集成擔保將已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以吸引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擔保業務更多推介機會；(ii)於過往年度訂立且持續時間較長的若干擔保合約的應佔遞延融資擔保收入於二零一一年獲確認；及(iii)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貸款及該等中小企業發展的政府合作計劃的融資擔保服務的貢獻。融資擔保合約收益於整個擔保期內確認，而擔保期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本集團一般按擔保總額的0.5%至7.5%向有關中小企業收取融資擔保費用，具體視乎對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擔保責任金額、政府補助水平及融資擔保期限而定。

***非融資擔保***

來自非融資擔保(包括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非融資擔保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的擔保責任金額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一一年持續保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訴訟或履約擔保的本集團客戶一般屬非經常及獨立性質，故有關絕對收益金額分別僅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1%及3.5%，因此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範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範疇一般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具體情況為客戶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並協助客戶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38.6%至約人民幣9.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年內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但部分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故於二零一一年已無法再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項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更多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加大對中小企業的扶持的一般性政策，而由於集成擔保一直為佛山市的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服務，我們因此而從中獲益。是否享有權利獲得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政府補助的金額一般經參考集成擔保向中小企業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的平均金額釐定。政府補助的目的在於向中小型融資擔保企業提供財政資助。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被融資擔保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3百萬元抵銷，導致產生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的減值撥備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還款機會被視為屬渺茫的客戶的若干比例而就融資擔保業務計提的一般撥備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39.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一名風險管理顧問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一次性顧問費，以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ii)支付予一名關聯方合共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管理費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iii)員工成本因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v)就籌備[●]支付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應佔集成期貨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期貨經紀業務規模於年內出現萎縮所致。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約31.4%。

**所得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25.3%。所得税增加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税前溢利增加基本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所得税税率分別為26.9%及25.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不可扣減開支(超額娛樂開支及僱員福利)合共約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與法定税率25%基本一致，但亦受類似不可扣減開支影響，該影響程度較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3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73.4%略降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4.5%。淨利潤率略有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計提的融資擔保虧損減值及撥備及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為以下原因共同作用的結果：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持續參與該等政府組織／鼓勵向中

小企業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令本集團積極為中小企業開拓新擔保服務，如佛山中小企業票據，中小企業接納由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提供的貸款和發行中小企業私募債等。我們的董事認為，政府部門扶持的融資擔保項目中的客戶可能違約風險一般相對較低，但擔保費率一般較我們向其他客戶所提供者為低。

*非融資擔保*

來自非融資擔保(包括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非融資擔保費用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的擔保責任金額有所減少並於二零一二年持續保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訴訟或履約擔保的本集團客戶一般屬非經常及獨立性質，故有關絕對收益金額分別僅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及1.8%，因此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約人民幣9.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7.0%至約人民幣16.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年內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一次性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融資擔保撥備扣除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扣除，但年內存在其他應收款項最低減值撥備及扣除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反而錄得(i)融資擔保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因保理機構對若干融資擔保額作出無追索權保理的收益淨額所產生，並隨後於年內確認為減值撥備撥回。融資擔保減值撥備計及擔保責任餘額以及本集團的過往虧損及索償率及年內的其他宏觀因素。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因應對本集團年內的業務擴充而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因籌備[●]而產生專業及顧問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但已由(a)向關聯方支付管理費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b)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風險管理諮詢費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再次產生所抵銷。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應佔集成期貨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整體市場氛圍低迷影響其期貨經紀業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將集成期貨出售予一名關聯方，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合營企業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約33.0%。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18.5%，該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7%及22.8%。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有關已收取集成期貨現金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的毋須課稅項目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4.5%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3.4%。淨利潤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減值撥備撥回、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筆過投資收入及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基本上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然而，以下部分浮動導致不變的綜合效果：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並無重大波動，維持穩定所致，融資擔保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輕微下跌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非融資擔保***

來自非融資擔保(包括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如前文所解釋，需要訴訟或履約擔保的本集團客戶一般屬非經常及獨立性質，故所涉及絕對收益總額並不重大，分別僅佔本集團於兩個相應期間的收益總額的約1.8%及2.3%，因此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比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下跌約6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受到本集團於同期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大幅下跌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不利影響，但部分影響經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補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收取的政府補助為巧合符合相關政府當局的絕對酌情的授出準則，並經參考向中小企業提供的平均融資擔保責任餘額。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我們合資格申請的任何新政府補貼(如有)。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已發行融資擔保扣除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反而於去年同期錄得融資擔保撥備撥回約人民幣0.7百萬元。融資擔保減值撥備計及擔保責任餘額以及本集團的過往虧損及索償率及期內的其他宏觀因素。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8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因應對本集團期內的業務發展而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因籌備[●]而產生的專業及顧問費用實質上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i)業務及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諮詢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不再獲免徵營業稅，但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關聯方支付非經常性管理費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免徵營業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計及企業所得稅及其他附加費的影響，免徵營業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仍正在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申請免徵營業稅。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大部分由集成貸款所貢獻，而去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僅為人民幣13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集成貸款的權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不再應佔集成貸款任何溢利或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集成期貨出售予一名關聯方。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1.3%。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12.8%，所得稅減少主要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5%及26.1%。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17.5%屬不尋常低，主要是由於有關已收取集成期貨現金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的毋須課稅項目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基本上與法定所得稅稅率25.0%一致。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4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3.3%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43.9%。淨利潤率下跌主要由於已收取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非經常性[●]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倘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中扣除非經常性[●]開支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專業及顧問費用分類)，則本集團將會匯報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淨利潤率74.7%(經計及有關稅項利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此外，根據外部獨立專業評估師所的計算，[●]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預期約為13.3百萬港元，將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授出。預期約2.0百萬港元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與[●]相關的開支及根據上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然而，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估計[●]開支及購股權應佔公允價值調整性質上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董事確認，除[●]開支約[●]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須支付的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的一般方法向來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須承擔最低風險的部分替代投資機會。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該期間，本集團曾偶爾在董事認為有日常擔保業務營運並無即時需要的閒置資金時不時作出若干土地物業、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該期間作出的所有該等投資純粹為提高其閒置資金的回報，性質上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因此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目標並無直接關係。變現所有該等投資旨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日益擴大的擔保業務規模釋放現金資源。本集團並無執行既定的庫務及投資政策，且於短期內將不會作出任何其他類似投資，同時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將用於其日常擔保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拍賣行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向集成控股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未計及於年內收取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的名義虧損約為人民幣2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按賬面值人民幣1.0百萬元向關聯方龐先生出售於一家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證券投資，並無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與非關連方粵財信託訂立委託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粵財信託獲委託投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債務證券，而委託投資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贖回委託投資的本金，而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與粵財信託的委託投資安排並無違反實施細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投資涉及的所有被投資者與本集團的客戶或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或反擔保並無任何關係。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股東注資、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監控其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致力確保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到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能夠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達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31,427 | 48,137 | 51,537 | 20,465 | 8,23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641 | (102,298) | 39,958 | 21,963 | (3,93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6,578 | 41,141 | (45,025) | (135,751) | (34,29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53,919 | 29,752 | (1,000) | (1,3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2,219 | (7,238) | 24,685 | (114,788) | (39,59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909 | 133,128 | 125,890 | 125,890 | 150,575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 | — | — | (5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3,128 | 125,890 | 150,575 | 11,102 | 110,919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財務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計及對若干主要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會計調整，如固定資產折舊、減值撥備(撥回)／扣除、投資收入、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及屬非現金項目及／或非經營性質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但因(a)已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因年內解除部分融資擔保責任而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b)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7.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因年內融資擔保額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及(ii)已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因年內退還解除融資擔保責任的保證金而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iii)為監管融資性擔保公司而履行實施細則第33條的影響。根據第33條，已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須根據三方託管協議存入獨立銀行賬戶，而該等規定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儘管未能提供三方託管協議以及保證金並非存入獨立銀行賬戶，惟就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預留的抵押客戶保證金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並作為受限制存款呈列，這導致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v)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但部分已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收還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減少，及(b)遞延收入於年內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因融資擔保合約數目增加所致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就非現金／非經營性質項目作出更明顯調整合共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包括減值撥回、投資收入、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折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收還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而增加，及(iii)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就非現金／非經營性質項目作出調整合共約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中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iii)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但部分已被經(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出售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合營企業、已收利息及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撥付收購聯營公司及固定資產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投資物業的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4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7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但已被收購聯營公司付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9百萬元，(ii)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ii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iv)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但已被(a)收購聯營公司付款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b)購買設備及物業付款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c)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權益持有人為增加集成擔保的註冊及實繳資本而作出的注資及本集團重組產生的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了為持續業務發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集成擔保資產淨值，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並無受到任何淨影響，理由是關聯方往來款人民幣1.0百萬元已完全被年內金額完全相同的償還關聯方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集成擔保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重組產生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注資，並被償還關聯方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元，被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設備 | 970 | 1,152 | 916 | 83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37,959 | 40,916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35,436 | 36,055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82 | 643 | 55,261 | 55,40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432 | 94,633 | 82,731 | 106,706 |
| 遞延稅項資產 | 774 |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99,194 | 132,483 | 176,867 | 203,860 |
| **流動資產**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785 | 96,376 | 103,337 | 99,2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350 | 17,707 | 25,491 | 17,039 |
|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 | — | — | 35,00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3,128 | 166,577 | 163,155 | 114,569 |
| **流動資產總值** | 289,263 | 280,660 | 291,983 | 265,835 |
| **流動負債** | | | | |
| 預收款項 | 1,425 | 975 | 1,838 | 1,11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84 | 6,685 | 4,477 | 8,380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61,901 | 20,764 | 2,600 | 2,1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3,398 | 2 | 3,777 | 1,237 |
| 擔保負債 | 28,699 | 33,532 | 30,678 | 27,607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3,807 | 61,958 | 43,370 | 40,437 |
| **流動資產淨值** | 185,456 | 218,702 | 248,613 | 225,39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41,783 | 19,923 | 9,980 | 1,550 |
| 擔保負債 | 8,168 | 11,688 | 7,679 | 4,43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70 | 2,213 | 2,963 |
| | 49,951 | 31,981 | 19,872 | 8,947 |
| **資產淨值** | 234,699 | 319,204 | 405,608 | 420,311 |

**設備**

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及辦公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並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集成貸款擁有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由收購集成貸款。本集團委任集成貸款董事會九個席位中的三個席位，故對其經營及財務政策具有重大影響。集成貸款的主營業務為向中小企業提供小額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完全歸屬於本集團投資成本及收購集成貸款後期間應佔資產淨值及溢利。於聯營公司的利息結餘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佔集成貸款溢利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共同成立聯營公司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並擁有40%實際股權，但該公司一直處於歇業狀態，並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按賬面值人民幣4.0百萬元出售予一名關聯方。因此，於年結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結餘。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本集團於所持有的51%集成期貨股權。集成期貨主要在中國從事期貨經紀業務。集成期貨的貢獻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佔集成期貨溢利／(虧損) 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代價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將集成期貨出售，並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的非流動資產中，人民幣54.3百萬元來自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之間的關聯方交易，以及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之間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結餘」分段。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而其各自的餘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入銀行或金融機構特定賬戶，作為銀行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融資擔保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融資擔保增加致使銀行要求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各自的結餘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將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故本集團不得與若干貸款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安排。如屬並無確立三方託管安排的該等擔保服務，本集團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將存於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維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存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的已收取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各個年底／期末日期存放於指定託管銀行賬戶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則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已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主要項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1,484 | 1,721 |
| 代客戶付款 | 16,042 | 20,194 | 25,044 | 16,11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3,612 | 3,960 | 50 | 5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450 | 10,830 | 8,628 | 7,891 |
| 遞延及預付開支 | 315 | 818 | 3,715 | 4,697 |
| | 79,419 | 35,802 | 38,921 | 30,469 |
| 減：呆賬撥備 | (17,069) | (18,095) | (13,430) | (13,430) |
| | 62,350 | 17,707 | 25,491 | 17,039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乃指應收客戶服務費收入。

***代客戶付款***

代客戶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代客戶付款為計息，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代客戶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代客戶付款的全數人民幣16.1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付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及兩項其他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扣除兩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抵押予關聯方佛山市大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張先生、龐先生、徐先生及佛山金融持有100%權益的公司)作為所提供的擔保轉介服務的保證金。已抵押應收款項根據關聯方與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若干上述代客戶付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6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連同其他代客戶付款由保理機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按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作出無追索權保理(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代客戶付款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由信達分別按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作出無追索權保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確認為減值撥備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達款項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記錄為代客戶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悉數結清。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到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代客戶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0至30日 | — | — | 803 | — |
| 30日至90日 | — | — | — | 50 |
| 91日至1年 | — | — | 681 | 1,671 |
| | — | — | 1,484 | 1,721 |
| *代客戶付款* | | | | |
| 0至30日 | — | 498 | — | — |
| 30日至90日 | — | 55 | 15,855 | — |
| 91日至1年 | 1,691 | 3,919 | 1,859 | 6,921 |
| 1年以上 | 14,351 | 15,722 | 7,330 | 9,189 |
| | 16,042 | 20,194 | 25,044 | 16,110 |
| 減：呆賬撥備 | (10,674) | (11,700) | (7,330) | (7,330) |
| | 5,368 | 8,494 | 17,714 | 8,780 |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代客戶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包括代客戶付款人民幣16.1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支出的現值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和客戶的具體資料為重點，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將賬面值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與估計可收回金額的現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比較，其中就差額作出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7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獲償付。就餘下的未撥備金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而言，本集團評定，預期透過以保險索賠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所得款項付還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就餘下風險淨額作出額外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客戶違約由我們擔保的貸款以及有關貸方要求我們賠償的違約個案（「**違約個案**」）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五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新違約個案數目 *(附註1)* | 1 | 5 | 8 | 1 |
| 違約率 *(附註2)* | 0.2% | 1.3% | 1.1% | 0.3% |
| 新違約個案應佔擔保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2.5 | 27.0 | 28.5 | 5.0 |
| 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的概約價值（人民幣百萬元）*(附註3)* | 9.4 | 166.3 | 81.0 | 18.9 |
| 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人民幣百萬元）*(附註4)* | 2.2 | 20.7 | 17.0 | 5.0 |
| 我們擔保的金額與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我們遭致的實際損失（人民幣百萬元） | 零 | 0.1 | 1.1 | 零 |
| 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百萬元） | 0.8 | 1.0 | 1.1 | 0 |
| 實際損失率 *(附註6)* | 0% | 0.01% | 0.07% | 0% |
| 違約個案狀況 | 並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 *(附註7)* | 並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 *(附註7)* | 於五個個案中並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 *(附註7)*；於兩個個案中正在對抵押品強制執行判決；一宗正在進行的訴訟 *(附註8)* | 正在對抵押品強制執行判決 |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違約個案均與由我們提供的融資擔保有關；而我們毋須就我們提供的訴訟擔保及／或履約擔保而作出任何賠償。

*2.* 違約率指我們彌償的實際總金額對同期期末我們提供的擔保金額的未償還總結餘的比率。

*3.*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採納的估值方法所進行的內部估，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指我們就發生拖欠情況的有關年內／期內的擔保合約獲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總值。有關估值方式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

*4.* 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亦指於變現拖欠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擔保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前，本集團於拖欠發生的相關年／期內代表該等客戶初步支付的款項總金額。

*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抵押品的價值(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超過我們就各違約個案所擔保的貸款金額。

*6.* 損失率指就違約個案遭致的損失總額(即由我們作出彌償的總額扣除客戶作出的償付、變現抵押品及／或其他債務追償方式的所得款項)與於同期期末我們提供擔保金額的未償還總結餘的比率。

*7.*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違約個案而言，我們透過變現抵押品收回我們悉數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由作出彌償日期起計為時約29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的十宗違約個案而言，我們透過客戶還款或透過保理收回全部或部分我們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由作出彌償日期起計分別為時少於一個月及約2至24個月。我們在該十宗違約個案中並無變現相關抵押品。

*8.* 於有關違約個案的正在進行中訴訟，法院(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納我們就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向有關客戶提出的申索，而該金額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及擔保合約項下的有關罰款；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納我們就該等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申請財產保全。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惟被告人並無出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一個法律程序的日期尚待法院釐定。

董事相信，我們錄得的低違約率證明了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能力，該能力使我們可更佳控制及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維持盈利能力。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總額未償還總結餘的個別及組合評估後，本集團相信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擔保業務虧損的減值撥備估計屬合理及充分。

*本集團的撥備政策*

倘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等虧損事件對擔保或一組擔保能夠可靠地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本集團會就所授出的擔保計提撥備。

*未履行擔保價值的撥備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個別或組合)評估其未履行擔保的價值產生的或然負債。倘決定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確認「擔保損失撥備」，而損失將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備乃按照報告期末未償還擔保的個別或組合評估釐定。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賬。

就所有非融資擔保(即履約及訴訟擔保)及該等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經濟週期視為其融資擔保業務的損失指標。違約率指擔保持有人拖欠支付彼等所欠付的擔保貸款金額的比率。損失率指本集團就被拖欠金額所遭致的損失比率。

就該等不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及該等已個別評估但並無客觀損失證據的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採用的方法為組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就融資擔保組合產生損失。就共同評估損失而言，融資擔保的分組基準為類似的風險特徵，而所採用的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的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倘履行通過個別及組合評估產生的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則撥備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擔保負債」項目內確認為負債，而損失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代客戶付款」的減值撥備基準*

倘客戶拖欠清償銀行提供的貸款，本集團須履行擔保合約並須代表客戶清償貸款。因此，本集團將「代客戶付款」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對該等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會根據其賬面值超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計算著重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的具體資料，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保險索賠、沒收減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及向任何客戶收取的抵押現金保證金。

就該等已個別進行評估但無客觀證據顯示會出現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類似風險特徵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並組合進行損失評估。組合評估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根據個別及組合評估確認的損失乃從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扣除，而虧損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個別及組合評估方法以評估已發出擔保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損失。個別評估乃按個別情況估計客戶可能違約時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組合評估乃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按組合及年度基準計對未償還擔保作出的「擔保虧損撥備」。在出現任何可預見客戶違約情況前，本集團會經常對不時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進行個別評估，並於最終確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按年度基準對不時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進行組合評估。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向關聯方作出的現金往來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關聯方(主要指集成控股)作出的往來款並不符合相關中國貸款及往來款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據此，從事未獲授權借貸的企業或會被處以罰款(金額為該等活動所產生收益的一至五倍)，而且中國法院會視相關協議為無效的合約，然而，鑒於(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往來款收取利息；(ii)所有該等往來款已獲償還；及(iii)概無產生與該等往來款有關的法律糾紛，因此，本集團概無與被相關監管財務機構處罰有關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獲悉數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業務用途向一名職員墊付現金而應收集成擔保副總經理人民幣50,000元，該款項已經並將在其公幹結束後提供差旅開支憑證時不時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金往來款人民幣50,000元仍未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4百萬元)，已在並無追索權的情況下由保理機構(即信達)保理人民幣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來自其違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若干金額亦已由信達作出保理，原因為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銀行存款利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遞延及預付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的遞延及預付開支主要包括因本集團[●]而產生及支付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應付的若干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其他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年度結算日的廣告開支、薪金及員工福利付款等。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有關年結日／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指於訂立各項擔保協議時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向其提供的財務及／或非融資擔保向本集團作出的抵押品抵押或反擔保。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為不計息。就融資擔保而言，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將於客戶悉數向有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償還計息貸款及我們的擔保責任獲悉數解除時退還予客戶。就非融資擔保而言，客戶擔保保證金將於我們的訴訟及／或履約擔保責任獲解除時退還予客戶。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結餘的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降低對以現金或銀行保證金作為反擔保的依賴並以其他類別反擔保(例如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設備及其他)取代。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314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集成擔保已支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多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中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因此多繳稅項付款已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即期稅項負債。

**擔保負債**

擔保負債包括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撥備而產生的遞延收入及融資擔保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結日分類列入擔保負債的遞延收入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遞延收入 | 22,425 | 25,291 | 23,815 | 20,401 |
| －擔保虧損撥備 | 6,274 | 8,241 | 6,863 | 7,206 |
| | 28,699 | 33,532 | 30,678 | 27,607 |
| 非即期 | | | | |
| －遞延收入 | 8,168 | 11,688 | 7,679 | 4,434 |
| | 36,867 | 45,220 | 38,357 | 32,041 |

***遞延收入***

本集團於簽訂擔保協議時預收擔保費。倘擔保期間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則擔保收入將於整個擔保期內攤銷，未賺取部分將於有關年結日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融資擔保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擔保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擔保負債的擔保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於釐定就融資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確認的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務拖欠記錄估計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記錄未必對已發出融資擔保未來虧損具指示性。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監管儲備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賺取保費儲備(相當於年／期內確認的擔保費用的50%)，以及彌償儲備(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承擔的未到期擔保結餘的1%)，寬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所需數額作為監管儲備，扣除融資擔保虧損撥備。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149號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儲備的使用須遵守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監管儲備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生產或貿易等活動，故存貨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常用營運資本管理指標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境況。然而，其他常用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 % | % |
| 流動比率 | 278.7 | 453.0 | 673.2 | 657.4 |
| 資產回報率 | 6.6 | 8.4 | 10.2 | 不適用 |
| 股本回報率 | 11.6 | 12.5 | 13.2 | 不適用 |

*附註：*

1. 流動比率即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即相關年內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底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為相關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底的權益總額加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8.7%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3.0%，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3.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輕微下跌至約657.4%，主要由於轉讓原為流動資產的部分現金資源至非流動資產下的抵押銀行保證金，待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有關擔保合約屆滿時解除。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整體持續上升，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充使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而流動負債持續減少則主要是由於上述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整體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大體一致。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愈見穩定，於二零一零年維持在大約11.6%，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在12.5%，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至13.2%。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大體一致。

## 營運資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785 | 96,376 | 103,337 | 99,227 | 89,73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350 | 17,707 | 25,491 | 17,039 | 21,603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 | – | – | 35,000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3,128 | 166,577 | 163,155 | 114,569 | 196,397 |
| **流動資產總值** | 289,263 | 280,660 | 291,983 | 265,835 | 307,736 |
| **流動負債** | | | | | |
| 預收款項 | 1,425 | 975 | 1,838 | 1,113 | 1,52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84 | 6,685 | 4,477 | 8,380 | 7,304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61,901 | 20,764 | 2,600 | 2,100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3,398 | 2 | 3,777 | 1,237 | 803 |
| 擔保負債 | 28,699 | 33,532 | 30,678 | 27,607 | 25,672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3,807 | 61,958 | 43,370 | 40,437 | 35,307 |
| **流動資產淨值** | 185,456 | 218,702 | 248,613 | 225,398 | 272,429 |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即期稅項負債及擔保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及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輕微下跌至約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由於轉讓原為流動資產的部分現金資源至非流動資產下的有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有關擔保合約屆滿時解除。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作用：(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ii)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9.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人民幣2.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196.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過往歸納在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部分現金資源被轉移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所致。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責任或其他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累計擔保責任餘額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66.5百萬元、人民幣1,544.5百萬元、人民幣1,483.5百萬元、人民幣1,5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6百萬元。

##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底／期末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清償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佛山金融 | — | — | 54,300 | 54,300 |
| 顯盛鋼鐵 | — | — | 101 | |
| 集成控股 | 43,412 | 3,860 | — | — |
| 集成保險 | 50 | 50 | — | — |
| 張鐵偉先生 | 100 | — | — | — |
| 袁晨先生 | 50 | 50 | 50 | 50 |
| | 43,612 | 3,960 | 54,451 | 54,35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佛山市大成投資有限公司 | — | 3,919 | — | — |

### A. 一幢商業樓宇的共同開發及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佛山金融款項合共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乃來自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之間人民幣27.0百萬元的關聯方交易，以及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之間人民幣

27.3百萬元的關聯方交易。該兩項關聯方交易均涉及共同開發及買賣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佛山新城的一幢商業樓宇(「**商業樓宇**」)。共同開發項目涉及集成擔保、佛山金融及其他六方(「**其他六方**」)。

參與共同開發項目的其他六方為集成貸款(為本集團的聯繫人)、集成期貨、佛山市奇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奇雅**」)附註1、佛山市盛世集成投資有限公司(「**盛世集成**」)附註2、佛山市盛世嘉友投資有限公司(「**盛世嘉友**」)附註3及佛山市順德集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順德集成**」)附註4。其他六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附註：*

1. 佛山奇雅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嘉友擁有51%。廣東嘉友由集成控股(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35%、33.15%、16.25%及15.6%。

2. 盛世集成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金融及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佛山金融及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全資擁有。

3. 盛世嘉友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金融及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佛山金融及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均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全資擁有。

4. 順德集成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金融擁有68%。佛山金融乃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全資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商業樓宇的土地被指定用作商業及財務用途，而有關地方當局根據相關招標通知施加特定條件為常見及合法情況，在此招標中規定投標人須為(i)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金融牌照的金融服務公司；或(ii)獲地方金融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服務企業。由於佛山金融擁有競投通告規定的金融許可證，故佛山金融獲選為代表，領導整個競投及發展過程。

成功中標後，集成擔保、佛山金融及其他六方已與佛山市國土資源和城鄉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集成擔保已認購商業樓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3.5%權益。佛山金融已代表集成擔保及其他六方向有關政府當局

悉數支付代價。佛山金融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根據其營業執照提供獲授權的金融及投資相關服務，而其註冊及繳足資本達人民幣220百萬元。根據佛山金融的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投資於現代金融行業；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資本管理；資產管理；銷售保險產品業務等。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整個招標及開發過程，佛山金融毋須為合資格中國物業開發商。因此，佛山金融委聘中國合資格建設商興建商業樓宇。

於取得土地發展權後，為確定及確保共同開發項目的成本，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當中包括約人民幣6.1百萬元，佔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174.48百萬元的3.5%)於商業樓宇竣工後收購商業樓宇中4,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有關代價乃參考土地使用權成本另加各方協定的商業樓宇的預期建築成本釐定。根據協議，代價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而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直接支付予佛山金融用作結算商業樓宇的部分建築成本。

集成資產並無參與商業樓宇的土地的競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集成資產決定收購於商業樓宇竣工時位於其墩座層面積1,8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當時，中國合資格建設商開平市住宅建築工程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已獲外包及委任為商業樓宇的建設商。因此，集成資產、佛山金融與該建設商訂立三方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可於商業樓宇竣工時以代價人民幣27.3百萬元收購辦公室物業，代價乃根據於參考、摘錄自或根據外聘專業評估師編製的專業估值報告的內部估值報告而釐定。由於與外聘專業評估師訂立了保密協議，故不能披露該專業估值報告的內容。然而，內部估值報告(由並非專業評估師的本集團員工編製)乃參考、摘錄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所用的數據及公開所得市場數據而釐定，如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價格及租金。根據三方協議，代價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而為方便行政工作，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代表佛山金融直接支付予建設商用作結算部分建築成本。

鑒於收購物業預付款項的詳情及理由，[●]認為預付款項在性質上不應被視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財務資助。

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就收購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購買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750元及人民幣15,000元。每平方米的價格差異乃主要由於物業性質及位置不同所致。集成擔保選擇的物業為位於商業樓宇的一般辦公室物業，而集成資產選擇的物業則位於墩座層，其地板至天花的樓底高度較一般辦公室樓層高，且方便公眾人士進出。由於墩座層物業的性質較為

多元化，故其購買價通常遠高於其他一般辦公室樓層。就董事所知，商業樓宇的鄰近地區物業墩座層物業的現行市價介乎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78,000元，而辦公室大樓物業的現時市價則介乎約人民幣8,4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各類別物業的價格範圍差異乃主要視乎相關樓宇的樓齡、位置及設施而定。考慮到商業樓宇將屬全新落成且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新商業區的心臟地帶，我們的董事與[●]認為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的預付安排及所支付的購買價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集成擔保自二零零五年起租賃及佔用其現有辦公室物業，其業主為中國一間地方銀行，屬獨立第三方。該辦公室物業的面積為1,100平方米，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相對於鄰近地區的類似辦公室物業而言乃屬相對優惠的租金。據董事所確認，該相對優惠的租金乃由於(i)辦公室物業供應過剩及租期一般不長，且該物業於我們佔用前被業主將物業空置；(ii)樓宇樓齡相關較高加上樓宇設施過時；及(iii)泊車設施及周邊環境並不理想。

儘管我們現有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相對優惠，惟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商業因素後參與商業樓宇的共同開發及買賣：(i)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於興建階段能訂定購買價，以保障本集團於未來不受任何租金波動影響；(ii)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大量增聘人手，而集成擔保收購的新物業將包括4,000平方米辦公室空間，可滿足我們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的發展需要；(iii)商業樓宇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黃金商業地段上較高檔的相關辦公室樓宇，以及商業樓宇的建議名稱將包括「集成（Success或Jicheng）」商標，我們認為有助推廣及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iv)現有辦公室物業僅有一間面積80平方米的會議室用於招待、磋商、會議及培訓，且電腦伺服器及文件存儲的空間不夠。此外，若干部門並無其自身的劃定部門區域。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現有辦公室物業，及新物業擁有充足的樓面面積，可更好地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但參與共同開發及買賣商業樓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集成貸款、集成期貨與順德集成亦已跟集成擔保同樣與佛山金融訂立類似協議；而其交易代價亦已按與集成擔保相同的基準評估及釐定。另一方面，佛山金融連同佛山奇雅、盛世

集成及盛世嘉友負責為樓宇未獲其他各方承購的餘下部分融資，而彼等並無訂立類似集成擔保的協議及付款安排。付款安排不同的原因乃由於各方的財務代價及可接受風險水平不同所致。

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就樓宇根基進行挖掘的階段。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商業樓宇已訂約，將於樓宇建設工程完成後售予集成擔保、集成資產及其他各方。上述協議可與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後終止。根據上述協議，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已合共預付人民幣54.3百萬元以購買該樓宇的協定樓層作自用辦公室用途，而佛山金融則有責任於樓宇建設工程完成後向本集團交付協定樓層。倘佛山金融未能或延遲轉讓辦公室物業而導致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撤銷彼等各自的協議，則佛山金融將會悉數退還上述預付款項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根據該項聯合開發項目及買賣安排，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分別可於興建階段訂定購買價，而預付款項則會構成商業樓宇建築成本的一部分。再者，根據有關協議，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毋須承擔任何各方就辦公室物業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佛山金融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4.3百萬元指樓宇協定樓層的購買價，其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發展成本。倘交易遭撤回，待退還上述預付款項後，集成擔保有責任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佛山金融。由於佛山金融有機會未能及時交付辦公室樓宇而交易可能遭撤回，土地使用權可能因此而轉讓予佛山金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僅能夠在已落成辦公室樓宇交付後從使用土地及樓宇方面受惠。土地使用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尚未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於共同開發項目完成前及將物業妥善轉讓予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前，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將已付總額入賬列為預付款項乃屬恰當做法。

整個開發項目的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包括土地成本人民幣174.4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悉數償付。同時，考慮到商業樓宇共同開發所籌資金達人民幣433百萬元，該項目籌措的總資金達總發展成本約50%。在中國，按一般慣例，倘開發項目已籌得總資金逾40%，銀行一般會願意為項目的餘下資金提供融資。該開發項目已獲銀行發出有關貸款融資的意向函件，其中指出開發項目已通過銀行有關授出銀行融資以完成項目的初步評估。

考慮到(i)土地的收購價及建設成本的部分已分別支付予有關政府機關及建設商；(ii)佛山金融已取得獲取完成項目的資金的意向函件；及(iii)已委聘一名具備豐富建築及項目管理經驗

的建設商，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已具備充足資源及經驗完成商業樓宇的建設。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建設期間，集成擔保、佛山金融及其他六方的代表將組成一個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共同監管開發項目及制定一個管理體系檢討建設進度，以確保商業樓宇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落成。[●]後，本公司亦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商業樓宇的開發展進度。

鑒於開發項目已籌集總開發成本逾50%，並已通過銀行的初步評估，故董事認為，佛山金融無法完成樓宇開發的機會相對甚微。

然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為盡量減低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建成商業樓宇及未能根據上述協議償還上述預付款項而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佛山金融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分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i)佛山金融同意向集成擔保退款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向集成資產退款人民幣27.3百萬元(集成擔保的退款金額相等於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27百萬元減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人民幣6.1百萬元，即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174.48百萬元的3.5%，由佛山金融為及代表及歸予集成擔保向相關政府當局支付)；及(ii)於物業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可轉讓及佛山金融發出相關確認通知後，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須於收到確認通知的10天內向佛山金融支付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的代價餘額。倘協議因佛山金融未能或延遲轉讓物業而被撤回，其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1百萬元將由佛山金融全數退還，連帶按年利率10%計算的拖欠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分別向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退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8.2百萬元。

董事確認，佛山金融退還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未來，於商業樓宇落成後或當物業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可轉讓時，未支付款項人民幣48.2百萬元將以本集團當時的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述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外，概不會就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收購物業訂立其他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i) 集成擔保與集成資產訂立的兩份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分別就物業而言屬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於商業樓宇竣工後根據協議獲得物業方面在中國並無法律障礙；

(ii) 該兩份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已遵守中國一切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違反與中國預售物業相關的任何法律以及並無構成佛山金融預售物業，當中須遵守《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預售辦法**」)。根據預售辦法，商業物業預售即物業開發商有價向公眾的不確定買家預售仍在興建階段中的商業物業。有意預售物業的物業開發商須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在取得該許可證前不得預售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分別作出的安排不會構成預售辦法所指的預售，因此毋須遵守預售辦法的規定；

(iii) 由於佛山金融為及代表集成擔保就集成擔保應佔的3.5%土地使用權(可由相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證明)結清3.5%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此舉說明了集成擔保支付予佛山金融的預付款項包括3.5%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有關意向由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進一步支持，據此，佛山金融同意向集成擔保退回全數預付款項(減去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即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成本人民幣174.48百萬元的3.5%))；

(iv) 根據相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集成擔保擁有土地的3.5%土地使用權。基於中國的土地物業的統一性原則，集成擔保亦將有權以向佛山金融支付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即根據補充協議的未支付金額)的方式於商業樓宇落成後擁有商業樓宇的3.5%。毋須就於取得商業樓宇的物業後由集成擔保轉回3.5%土地使用權予佛山金融進行轉讓。倘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出現，即佛山金融未能完成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並向集成擔保全數退回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由於因佛山金融為及代表集成擔保結清3.5%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故須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修改土地使用權證，以反映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由集成擔保變更至佛山金融。於商業樓宇落成後，集成擔保按協定將有權根據上述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協議獲得商業樓宇內4,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倘集成擔保獲得的辦公室物業並非佔商業樓宇的3.5%份額，須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修改土地使用權證，以反映集成擔保所獲得的辦公室物業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實際百分比；及

(v) 倘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出現，即佛山金融未能交付辦公大樓及未能向本集團退回土地成本(人民幣6.1百萬元)，本集團將可透過(i)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向其他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出售；或(ii)向與此開發項目並無關連的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拍賣的方式變現其於商業樓宇土地的3.5%土地使用權，惟須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B. **墊付予員工的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因業務用途需向一名員工墊付現金而應收集成擔保副總經理人民幣50,000元，該款項已經並將在其公幹結束作提供公幹開支憑證及取得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不時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未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尚未獲償付。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最少分別為約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761,000元、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資本開支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經營一直依賴管理層及專業員工的知識及技能而非廠房及機器等的若干資本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4.3百萬元，作為收購上文「財務資料－與關聯方的結餘」一節所載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物業的總代價。有關物業為商業樓宇的多個樓層，將由本集團持作自用。

##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我們的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客戶的擔保責任餘額及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約有關。

**未清償的已發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底／期末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概要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擔保 | 1,023,661 | 1,411,183 | 1,367,725 | 1,409,594 |
| 訴訟擔保 | 24,387 | 74,850 | 57,272 | 71,015 |
| 履約擔保 | 18,500 | 58,500 | 58,500 | 58,500 |
| 總計 | 1,066,548 | 1,544,533 | 1,483,497 | 1,539,109 |
| 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 *(附註1)* | 250,828 | 340,130 | 346,624 | 366,341 |
| 倍數 | 4.25 | 4.54 | 4.28 | 4.20 |

最高已發出擔保總額指在對手方完全無法履約的情況下會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已遵守暫行辦法下的法定規定，即財務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總餘額未必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倍。尤其是，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及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從而將資本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金額則摘錄自其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兩項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而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699,000元、人民幣319,204,000元、人民幣367,508,000元及人民幣377,459,000元。根據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集成擔保資產淨值的差額主要與融資擔保損失撥備的確認有關，其次是與確認擔保費收入的時間有關。

##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562 | 499 | 135 | 436 |
| 1年後但5年內 | 473 | 58 | 111 | 72 |
| | 1,035 | 557 | 246 | 508 |

##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累計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所需款項減融資擔保虧損撥備作為規管儲備，其寬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規管儲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撥出規管儲備累計金額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後，本集團有可供分派股息的保留盈利約人民幣58.0百萬元。

## 股息政策

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我們日後有意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份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現金及保留盈利的水平、經營業績、資本開支需求、擴充及／或投資計劃以及董事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日後將會派付股息，亦無保證於日後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或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保留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進行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

## [●]所規定的披露

假若我們須遵守[●]，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並不存在我們須根據[●]而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後缺少任何營運資金或現金狀況惡化。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本集團根據有關反擔保協議獲提供的反擔保及抵押品估值並無大幅下跌；及(i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擔保損失撥備或實際融資擔保虧損金額並無大幅增加。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經濟環境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所產生。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在交易中可能存在違約情況，從而導致損失。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的未到期融資擔保。本集團已訂立融資擔保合約，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訂立的貸款向銀行提供還款擔保。倘客戶未能還款，則本集團有責任就銀行將遭受的損失向銀行作出補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及協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本集團內部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集成擔保的總經理、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集

成擔保的風控總監及行政秘書。該委員會負責(i)制定及實施整體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度；(ii)制定及執行盡職審查程序；及(iii)於提供客戶擔保前檢討其信譽度。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所發出融資擔保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審批過程中的各階段(包括交易前、交易中及交易後監察階段)管理信貸風險。在預審過程，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估體系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審慎評估。簽發融資擔保須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項目經理會被指派負責各個個案，以監察客戶的交易後狀況。每名經理負責關注多名客戶，定期拜訪客戶，通過核查其財務報告、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增值稅備案文件、公用事業賬單及銀行結單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了解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

倘若干客戶在相同地區從事相同業務活動，或在行業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其履行合約的能力將受到相同經濟變動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對具體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性。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其擔保組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地區風險集中，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高已發出擔保總額而言，本集團面臨生產及加工行業一定程度上的風險集中風險。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總擔保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5百萬元、人民幣1,544.5百萬元、人民幣1,4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1百萬元，但董事認為，可能由本集團悉數承擔有關擔保負債的風險極低。

倘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擔保或一組擔保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本集團就所授出的擔保計提撥備。

*未履行擔保價值的撥備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地)估計其未履行擔保的價值產生的或然負債。倘確定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確認「擔保損失撥備」，而損失將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備乃按照報告期末未償還擔保的個別或組合評估釐定。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賬。

就所有非融資擔保(即履約及訴訟擔保)及該等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經濟週期視為其融資擔保業務產生損失的指標。違約率指擔保持有人拖欠支付彼等所欠付的擔保貸款金額的比率。損失率指本集團就拖欠的金額所遭致的損失的比率。

就該等不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及該等已個別評估但並無客觀損失證據的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採用的方法為組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融資擔保組合已產生損失。就組合評估損失而言，融資擔保的分組基準為類似的風險特徵，而所採用的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的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倘通過個別及組合評估產生的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則撥備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擔保負債」項目內確認為負債，而損失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代客戶付款」的減值撥備基準*

倘客戶拒絕清償銀行墊付的貸款，本集團須履行擔保合約並須代表客戶清償貸款。因此，本集團將「代客戶付款」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對該等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會根據其賬面值超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計算著重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保險索賠、沒收減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及向任何客戶收取的已抵押現金保證金。

就該等已個別進行評估但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會出現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類似風險特徵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並進行共同損失評估。共同評估利用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作出判斷。

個別及共同評估產生的損失乃從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扣除，而虧損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個別及共同評估方法以評估已發出擔保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虧損的減值。個別評估乃按個別情況估計客戶可能違約時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共同評估乃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按組合及年度基準計對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作出的「擔保虧損撥備」。在出現任何可預見客戶違約情況前，本集團經常對不時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進行個別評估，並於完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按年計對不時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進行共同評估。

本集團的其他信貸風險來自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保證金。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保證金主要由知名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預見該等款項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並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違約及令本集團蒙受損失。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乃以與該等公司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結算。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可預見未來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外匯管制制度如有改變，可能使本集團在要取得足夠金額外幣應付本集團的外幣需求時受到限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提供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因利率變動而面對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往績記錄期內因利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故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 未 來 計 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刊發的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重組」一節詳述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Double Chanc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 公司名稱 | 財務期間 | 核數師 |
|---|---|---|
| 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集成金融」)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何國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 佛山市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成資產」)(前稱佛山市順德銀河電動車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佛山市眾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編製，以供載入[●]。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表達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其後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的基準編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A 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表

| | *B節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 | 35,111 | 53,528 | 57,138 | 22,070 | 22,071 |
| 其他收益 | 4 | 7,034 | 9,720 | 16,172 | 7,374 | 2,712 |
| | | 42,145 | 63,248 | 73,310 | 29,444 | 24,783 |
|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 5(a) | 1,528 | (2,993) | 3,147 | 665 | (343) |
| 經營開支 | | (10,250) | (14,441) | (16,906) | (7,556) | (14,298) |
| | | (8,722) | (17,434) | (13,759) | (6,891) | (14,641) |
| **經營溢利** | | 33,423 | 45,814 | 59,551 | 22,553 | 10,142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2 | — | — | 132 | — | 2,957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13 | 1,850 | 619 | (345) | (287) | — |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 | 13 | — | — | 2,379 | — | — |
| **除税前溢利** | 5 | 35,273 | 46,433 | 61,717 | 22,266 | 13,099 |
| 所得税 | 6 | (9,500) | (11,928) | (14,062) | (3,889) | (3,420) |
| **年／期內溢利** | | 25,773 | 34,505 | 47,655 | 18,377 | 9,679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25,773 | 34,505 | 47,655 | 18,377 | 9,58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99 |
| **年／期內溢利** | | 25,773 | 34,505 | 47,655 | 18,377 | 9,679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 9 | 0.09 | 0.12 | 0.16 | 0.06 | 0.03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年／期內溢利** | 25,773 | 34,505 | 47,655 | 18,377 | 9,679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 2 | — | (150)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773 | 34,505 | 47,657 | 18,377 | 9,529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25,773 | 34,505 | 47,657 | 18,377 | 9,43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9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773 | 34,505 | 47,657 | 18,377 | 9,529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B節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設備 | 10 | 970 | 1,152 | 916 | 831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2 | — | — | 37,959 | 40,916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 13 | 35,436 | 36,055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 | 1,582 | 643 | 55,261 | 55,40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 | 60,432 | 94,633 | 82,731 | 106,70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c) | 774 |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99,194 | 132,483 | 176,867 | 203,860 |
| **流動資產**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 | 93,785 | 96,376 | 103,337 | 99,2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62,350 | 17,707 | 25,491 | 17,039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 — | — | — | 35,00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 | 133,128 | 166,577 | 163,155 | 114,56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89,263 | 280,660 | 291,983 | 265,835 |
| **流動負債** | | | | | |
| 預收款項 | | 1,425 | 975 | 1,838 | 1,11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8,384 | 6,685 | 4,477 | 8,380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19 | 61,901 | 20,764 | 2,600 | 2,1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20(a) | 3,398 | 2 | 3,777 | 1,237 |
| 擔保負債 | 21 | 28,699 | 33,532 | 30,678 | 27,60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3,807 | 61,958 | 43,370 | 40,43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5,456 | 218,702 | 248,613 | 225,39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84,650 | 351,185 | 425,480 | 429,258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 *B節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19 | 41,783 | 19,923 | 9,980 | 1,550 |
| 擔保負債 | 21 | 8,168 | 11,688 | 7,679 | 4,43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c) | — | 370 | 2,213 | 2,963 |
| | | 49,951 | 31,981 | 19,872 | 8,947 |
| **資產淨值** | | 234,699 | 319,204 | 405,608 | 420,311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2(a) | 200,000 | 250,000 | — | — |
| 儲備 | 22 | 34,699 | 69,204 | 401,634 | 416,238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234,699 | 319,204 | 401,634 | 416,23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3,974 | 4,073 |
| **權益總額** | | 234,699 | 319,204 | 405,608 | 420,311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B節附註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監管儲備 | 匯兑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22(a) | 22(c) | 22(d) | 22(e) | 22(f)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 200,000 | — | 1,983 | — | — | 6,943 | 208,926 | — | 208,92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25,773 | 25,773 | — | 25,773 |
| 盈餘儲備提取 | | — | — | 3,295 | — | — | (3,295)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000 | — | 5,278 | — | — | 29,421 | 234,699 | — | 234,699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 200,000 | — | 5,278 | — | — | 29,421 | 234,699 | — | 234,69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34,505 | 34,505 | — | 34,505 |
| 注資 | | 50,000 | — | — | — | — | — | 50,000 | — | 50,000 |
| 監管儲備提取 | | — | — | — | 31,585 | — | (31,585) | — | — | — |
| 盈餘儲備提取 | | — | — | 4,659 | — | — | (4,659)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0,000 | — | 9,937 | 31,585 | — | 27,682 | 319,204 | — | 319,204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 250,000 | — | 9,937 | 31,585 | — | 27,682 | 319,204 | — | 319,20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47,655 | 47,655 | — | 47,655 |
|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 | — | — | 2 | — | 2 | — | 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2 | 47,655 | 47,657 | — | 47,657 |
| 重組產生 | | (250,000) | 288,747 | — | — | — | (3,974) | 34,773 | 3,974 | 38,747 |
| 監管儲備提取 | | — | — | — | 11,294 | — | (11,294) | — | — | — |
| 盈餘儲備提取 | | — | — | 6,352 | — | — | (6,352)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88,747 | 16,289 | 42,879 | 2 | 53,717 | 401,634 | 3,974 | 405,608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 B節附註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監管儲備 | 匯兑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22(a) | 22(c) | 22(d) | 22(e) | 22(f)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288,747 | 16,289 | 42,879 | 2 | 53,717 | 401,634 | 3,974 | 405,608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9,580 | 9,580 | 99 | 9,679 |
|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 | — | — | (150) | — | (150) | — | (150)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150) | 9,580 | 9,430 | 99 | 9,529 |
| 豁免擁有人貸款 | 25(c)(iii) | — | 5,174 | — | — | — | — | 5,174 | — | 5,174 |
| 監管儲備提取 | | — | — | — | 5,293 | — | (5,293)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293,921 | 16,289 | 48,172 | (148) | 58,004 | 416,238 | 4,073 | 420,311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250,000 | — | 9,937 | 31,585 | — | 27,682 | 319,204 | — | 319,204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18,377 | 18,377 | — | 18,377 |
| 監管儲備提取 | | — | — | — | 2,837 | — | (2,837)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 250,000 | — | 9,937 | 34,422 | — | 43,222 | 337,581 | — | 337,581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B節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5,273 | 46,433 | 61,717 | 22,266 | 13,099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 折舊 | 5(c) | 1,227 | 578 | 513 | 298 | 129 |
| 減值及撥備(撥回)／扣除 | 5(a) | (1,528) | 2,993 | (3,147) | (665) | 343 |
|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4 | (50) | (105) | — | — | — |
| 投資收入 | 4 | — | — | (2,888)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2 | — | — | (132) | — | (2,957)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13 | (1,850) | (619) | 345 | 287 | — |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13 | — | — | (2,379) | — | — |
| 出售設備及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 5(c) | 208 | 2 | 9 | — | — |
| 未變現匯兑收益 | | — | — | — | — | (92) |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 4 | (1,853) | (1,145) | (2,501) | (1,721) | (2,28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8,530 | (36,792) | 4,941 | 12,279 | (19,865) |
|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 (40,687) | 28,107 | 8,195 | 8,9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8,921 | 3,964 | (4,361) | (8,588) | 16,5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6) | (61) | (318) | (252) | (146) |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 40 | (450) | 863 | 286 | (725)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減少 | | (30,155) | (62,997) | (28,107) | (8,195) | (8,93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696 | (5,618) | 1,225 | 1,582 | 3,903 |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 3,120 | 6,386 | (5,485) | (1,797) | (6,659)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 | 23,533 | (88,118) | 48,402 | 23,975 | 1,271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20(a) | (7,892) | (14,180) | (8,444) | (2,012) | (5,210)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15,641 | (102,298) | 39,958 | 21,963 | (3,939)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 *B節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投資活動** | | | | | | |
|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 12 | — | (4,000) | (37,827) | — |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付款 | 4(b) | — | — | (60,000) | — | — |
| 購買設備及物業的付款 | | (111) | (761) | (54,586) | (27,147) | (44)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28,448 | — | — | — | — |
| 已收利息 | | 1,853 | 1,145 | 2,501 | 566 | 749 |
|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b) | — | — | 60,000 | — | — |
| 投資收入 | 4 | — | — | 2,888 | — | — |
| 出售非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 14(i) | — | 1,000 | — | — |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2 | — | 4,000 | — | — | — |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13 | — | — | 30,949 | — | — |
| 從非上市證券收取的股息 | | 50 | 105 | — | — | —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 — | — | — | — | (35,000) |
|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 | — | 7,140 | 7,140 | — |
| 關聯方還款／(往來款予關聯方)淨額 | 25(h) | 6,338 | 39,652 | 3,910 | (116,310) |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36,578 | 41,141 | (45,025) | (135,751) | (34,295)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 *B節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融資活動** | | | | | | |
| 注資 | 22(a) | — | 50,000 | — | — | — |
| 重組產生的注資 | 1(b) | — | — | 39,233 | — | — |
| 支付[●]成本 | | — | — | (5,562) | (1,000) | (6,538) |
| 來自關聯方往來款／(向關聯方還款)淨額 | 25(g)/25(h) | — | 3,919 | (3,919) | — | 5,174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 | 53,919 | 29,752 | (1,000) | (1,3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52,219 | (7,238) | 24,685 | (114,788) | (39,59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0,909 | 133,128 | 125,890 | 125,890 | 150,575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 — | — | — | (5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133,128 | 125,890 | 150,575 | 11,102 | 110,919 |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擔保及諮詢服務。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擔保及諮詢業務透過由五名個別擁有人(即張鐵偉先生、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下文統稱「擁有人」)於重組前擁有的集成擔保進行。如文件「重組」一節詳述，為理順 貴集團的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有限公司(「[●]」)[●]， 貴集團進行重組。

作為重組的部分，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無活動附屬公司集成金融向集成資產前擁有人收購其於集成資產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3,529,000元。為向集成金融收購集成資產的股權提供資金，擁有人向集成金融預支總額人民幣132,233,000元等值的貸款(由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集成擔保的股權擁有比例提供資金)。該貸款獲擁有人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集成資產向擁有人收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0元。集成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分別由廣東銀河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銀河摩托車」，於有關期間由張鐵偉先生擁有的公司)、大興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大興」)及AXLE Co. Ltd.(「AXLE」)擁有59.26%、13.81%及26.93%權益。集成資產為無活動公司，並無實質業務經營，除持有為數人民幣123,52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其於被集成金融收購當日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有關集成資產收購集成擔保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75,000,000元以集成資產所持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佛山市順德眾成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順德眾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2,000,000元認購集成資產的1%股權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順德眾成由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重組前根據擁有人於集成擔保的股權擁有比例提供資金及擁有。

於集成資產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收購集成擔保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成為 貴集團唯一營運公司集成擔保的中間控股公司。如上所述，繼認購集成資產1%股權後，除集成資產(分別由集成金融及順德眾成擁有99%及1%)外， 貴公司全部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乃全資擁有。

由於 貴公司、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統稱「插入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無活動的公司，於重組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經營，而進行重組的唯一目的為實行 貴集團的架構重組及 貴集團的擔保及諮詢業務(於有關期間只透過集成擔保進行)[●]，故並無進行業務合併。集成擔保由擁有人按照與重組前後分佔擁有權的相同比例擁有，集成擔保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插入無實質業務經營的公司為集成擔保的新控股公司。據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的原則入賬，而集成擔保就會計目的被視作收購人處理。財務資料作為集成擔保的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而集成擔保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重組開始時插入公司持有的負債淨額人民幣486,000元，加上自擁有人收取的款項人民幣132,233,000元及因認購集成資產1%股權收取的款項人民幣182,000,000元，減去作為收購集成擔保而向擁有人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75,000,000元的淨額，已獲 貴集團列賬為重組產生的資本注資人民幣38,747,000元。人民幣3,974,000元的非控股權益(相當於順德眾成於集成資產持有的1%股權)已列賬為擁有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股權交易，該金額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表：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間接 | 業務 |
|---|---|---|---|---|---|
| Double Chance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集成金融 |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集成資產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 125,270,000元 | — | 99% | 投資控股 |
| 集成擔保 |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 | 99% | 於中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 |

(c) *計量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d)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股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其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會按照該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其他全面收入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一項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根據此安排　貴集團及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　貴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於年／期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此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當　貴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一家合營企業，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仍保留於前述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g))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公允價值可用其變量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法更可靠估計，通常為其交易價格。成本包括應佔的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持作交易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1(s)(iii)及(iv)所載的政策確認。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k))。

不能歸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且會單獨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的權益下累計，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兑損益則除外，該等損益會直接在損益確認。從該等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會按附註1(s)(ii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確認，而倘該等投資計息，其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附註1(s)(iv)所載的政策在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k))時，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j))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s)(v)所述方式入賬。

如果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j))持有的權益一樣，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也跟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i) ***設備***

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自行興建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的原貌的成本的初始估計金額(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

報廢或出售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設備項目的折舊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汽車 | 4至5年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3至5年 |

倘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的可使用年期(如有)須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獲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照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1(h))持有入賬。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k)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以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見附註1(f))確認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ii)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若用於根據附註1(k)(ii)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更，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挂牌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按成本入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有關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組合評估。經組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整體組別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的以往的損失經驗作出。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撥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按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損益中確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甚微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設備；及

— 投資物業。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的金額。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可能釐定該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所作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q)計量的融資擔保負債外，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且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期間內累計。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p)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該等來自不可用作扣稅的商譽、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部分)、及有關投資至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就可課稅差額而言， 貴集團會控制回撥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q) ***已作出的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作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法可靠估計者除外)會初步確認為融資擔保負債內的遞延收入。倘已就或應就作出擔保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進行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融資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索償；及(ii)對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逾現時就擔保於遞延收入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r)確認撥備。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擔保費收入*

倘根據已作出的擔保合約，有關擔保責任獲接受，而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且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擔保數額。擔保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估計，否則為交易價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擔保期內作為擔保費收入於損益攤銷。

(ii) *提供服務*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根據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交易完成階段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以可能可收回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有一種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的租賃獎勵會作為應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兑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就有關期間而言，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其是 貴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礎，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只有一個單獨業務分部／可報告分部。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 貴集團將中國視作其居住國。所有 貴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即單一地區)。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融資擔保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計算融資擔保虧損撥備時，為履行融資擔保合約的相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所獲得的資料及 貴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作出，經計及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未來已發出融資擔保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如附註1(k)所述，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發現有關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財務狀況變動。倘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變動，會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或需要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 (c) *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為限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 3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融資擔保收入 | 34,352 | 40,616 | 45,137 | 19,164 | 18,714 |
| 訴訟擔保收入 | 298 | 1,528 | 405 | 130 | 259 |
| 履約擔保收入 | 461 | 378 | 602 | 228 | 267 |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 | 11,006 | 10,994 | 2,548 | 2,831 |
| 總計 | 35,111 | 53,528 | 57,138 | 22,070 | 22,071 |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且與單一客戶的交易並不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收益所佔百分比分別為6.14%、4.31%、4.36%、4.53%(未經審核)及6.80%，而 貴集團五大客戶收益所佔百分比分別為13.82%、11.59%、14.17%、12.38%(未經審核)及13.97%。

## 4 其他收益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政府補助 | (a) | 4,140 | 8,243 | 10,615 | 5,653 | 33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853 | 1,145 | 2,501 | 1,721 | 2,284 |
|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 50 | 105 | — | — | — |
| 投資收入 | (b) | — | — | 2,888 | — | —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990 | — | — | — | — |
| 其他 | | 1 | 227 | 168 | — | 89 |
| 總計 | | 7,034 | 9,720 | 16,172 | 7,374 | 2,712 |

(a) 集成擔保主要從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及佛山市經濟貿易局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數額乃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平均未到期融資擔保數額釐定。政府補貼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

(b) 集成擔保與無關連人士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粵財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委託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粵財信託受委託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債務證券，該項受委託投資的本金及回報並無獲任何保證。該項受委託投資的本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贖回。於受委託期間，集成擔保收取的投資收入合共為人民幣2,888,000元。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已發出擔保扣除／(撥回) 撥備 | 21(a) | (2,296) | 1,967 | (1,378) | (665) | 343 |
| 就以下各項扣除／(撥回) 減值撥備：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b)(i) | 768 | 1,026 | (1,916)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b)(ii) | － | － | 147 | － | － |
| 總計 | | (1,528) | 2,993 | (3,147) | (665) | 343 |

### (b) *員工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659 | 3,037 | 3,756 | 1,698 | 2,210 |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 135 | 166 | 212 | 70 | 75 |
| | 2,794 | 3,203 | 3,968 | 1,768 | 2,285 |

### (c) *其他項目*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折舊 | | 1,227 | 578 | 513 | 298 | 129 |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 | 534 | 578 | 635 | 253 | 345 |
| 核數師薪酬 | | 64 | 69 | 167 | 129 | 157 |
| 出售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 | 208 | 2 | 9 | － | － |
| [●]成本 | (i) | － | 1,200 | 3,283 | 2,042 | 9,076 |
|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 | － | － | 681 | 7 | (88) |

(i) 交易成本乃由專業方就[●]而收取。該等成本已在損益扣除，惟[●]直接應佔的成本則會[●]（附註16）。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税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税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即期税項** | | | | | |
| 年／期內中國所得税撥備 | 8,015 | 10,784 | 12,219 | 3,982 | 2,670 |
| **遞延税項** | | | | | |
|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 1,485 | 1,144 | 1,843 | (93) | 750 |
| 總計 | 9,500 | 11,928 | 14,062 | 3,889 | 3,420 |

### (b)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所得税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除税前溢利 | 35,273 | 46,433 | 61,717 | 22,266 | 13,099 |
| 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税率計算 | 8,818 | 11,608 | 15,591 | 5,567 | 3,343 |
| 遞延税項負債撥回 | — | — | (1,785) | (1,785) | — |
| 毋須課税收入的影響 | (12) | (26) | (33) | — | — |
|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 694 | 346 | 289 | 107 | 77 |
| 所得税開支 | 9,500 | 11,928 | 14,062 | 3,889 | 3,42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於有關期間，由於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 貴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集成擔保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62,303,000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7 董事薪酬

貴集團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鐵偉先生 | — | — | — | — | — |
| 李斌先生 | — | 152 | — | 7 | 15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達榮先生 | — | — | — | — | — |
| 徐凱英先生 | — | — | — | — | — |
| 龐浩泉先生 | — | 126 | — | 6 | 13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曾鴻基先生 | — | — | — | — | — |
| 區天旂先生 | — | — | — | — | — |
| 許彥先生 | — | — | — | — | — |
| | — | 278 | — | 13 | 291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鐵偉先生 | — | — | — | — | — |
| 李斌先生 | — | 183 | — | 8 | 19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達榮先生 | — | — | — | — | — |
| 徐凱英先生 | — | — | — | — | — |
| 龐浩泉先生 | — | 122 | — | 5 | 12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曾鴻基先生 | — | — | — | — | — |
| 區天旂先生 | — | — | — | — | — |
| 許彥先生 | — | — | — | — | — |
| | — | 305 | — | 13 | 318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鐵偉先生 | — | — | — | — | — |
| 李斌先生 | — | 229 | — | 9 | 23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達榮先生 | — | — | — | — | — |
| 徐凱英先生 | — | — | — | — | — |
| 龐浩泉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曾鴻基先生 | — | — | — | — | — |
| 區天旂先生 | — | — | — | — | — |
| 許彥先生 | — | — | — | — | — |
| | — | 229 | — | 9 | 238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鐵偉先生 | — | — | — | — | — |
| 李斌先生 | — | 128 | — | 3 | 13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達榮先生 | — | — | — | — | — |
| 徐凱英先生 | — | — | — | — | — |
| 龐浩泉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曾鴻基先生 | — | — | — | — | — |
| 區天旂先生 | — | — | — | — | — |
| 許彥先生 | — | — | — | — | — |
| | — | 128 | — | 3 | 131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鐵偉先生 | — | — | — | — | — |
| 李斌先生 | — | 150 | — | 4 | 15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達榮先生 | — | — | — | — | — |
| 徐凱英先生 | — | — | — | — | — |
| 龐浩泉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曾鴻基先生 | — | — | — | — | — |
| 區天旂先生 | — | — | — | — | — |
| 許彥先生 | — | — | — | — | — |
| | — | 150 | — | 4 | 154 |

##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336 | 450 | 680 | 352 | 402 |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 19 | 22 | 31 | 12 | 15 |
| | 355 | 472 | 711 | 364 | 417 |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4 | 4 | 4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上文附註7及8所載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金額，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據以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度／期間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而將予發行的299,990,000股普通股)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25,773 | 34,505 | 47,655 | 18,377 | 9,580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 0.09 | 0.12 | 0.16 | 0.06 | 0.03 |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設備

| | 汽車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設備總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826 | 475 | 2,301 |
| 添置 | — | 111 | 11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26 | 586 | 2,412 |
| 添置 | 671 | 90 | 761 |
| 出售 | — | (48) | (4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497 | 628 | 3,125 |
| 添置 | — | 286 | 286 |
| 出售 | — | (173) | (17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497 | 741 | 3,238 |
| 添置 | — | 44 | 44 |
| 出售 | — | (6) | (6)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2,497 | 779 | 3,276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90) | (231) | (921) |
| 年內折舊 | (421) | (100) | (52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11) | (331) | (1,442) |
| 年內折舊 | (456) | (121) | (577) |
| 出售時撥回 | — | 46 | 4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567) | (406) | (1,973) |
| 年內折舊 | (373) | (140) | (513) |
| 出售時撥回 | — | 164 | 16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940) | (382) | (2,322) |
| 期內折舊 | (67) | (62) | (129) |
| 出售時撥回 | — | 6 | 6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2,007) | (438) | (2,445)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5 | 255 | 97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0 | 222 | 1,15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7 | 359 | 916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490 | 341 | 831 |

## 11 投資物業

| | 附註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3,272 |
| 出售 | (a) | (33,27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累計折舊：**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910) |
| 年內折舊 | | (706) |
| 出售 | | 4,61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予一名關聯方，為數人民幣28,500,000元（附註25(c)）。

##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 37,959 | 40,916 |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 聯營公司名稱 | 商業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 註冊資本 | 所有權權益比例<br>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所有權權益比例<br>由附屬公司持有 | 主要業務 |
|---|---|---|---|---|---|---|
| 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集成貸款」）(i) | 註冊成立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8% | 18.18% | 小額信貸融資 |
| 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集成資信評估」）(ii) | 註冊成立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40% | 40% | 信貸評級 |

(i) 於集成貸款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集成擔保通過委任3名(共9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對集成貸款產生重大影響。

(ii) 於集成資信評估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由集成擔保收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賬面值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予一名關聯方(附註25(c))。於該期間，集成資信評估暫無營業，且未開展業務活動。

集成貸款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278 | 410 | 24,522 | 4,414 |
| 開支 | (1,552) | (279) | (8,255) | (1,486) |
| 期內純利 | 726 | 131 | 16,267 | 2,92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45,352 | 8,162 | 43,849 | 7,892 |
| 流動資產 | 266,235 | 47,918 | 284,911 | 51,279 |
| 流動負債 | (102,792) | (18,501) | (103,698) | (18,664) |
| 股東權益總額 | 208,795 | 37,579 | 225,062 | 40,507 |

於集成貸款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集成擔保按總代價人民幣37,827,000元收購，其中9.09%購自一名關聯方(附註25(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及溢利指集成貸款自收購日期起的收入。

##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35,436 | 36,055 | — | —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 合營企業名稱 | 商業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 註冊資本 |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附屬公司持有 | 主要業務 |
|---|---|---|---|---|---|---|
| 集成期貨有限公司（「集成期貨」） | 註冊成立 | 中國 | 人民幣55,000,000元 | 51% | 51% | 期貨經紀 |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 |
|---|---|---|---|---|---|---|
|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 收益 | 51,231 | 26,128 | 43,163 | 22,013 | 35,357 | 18,032 |
| 開支 | (47,604) | (24,278) | (41,949) | (21,394) | (36,033) | (18,377) |
| 年／期內的純利／（虧損淨額） | 3,627 | 1,850 | 1,214 | 619 | (676) | (34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100%**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 非流動資產 | 13,112 | 6,687 | 25,024 | 12,762 |
| 流動資產 | 479,010 | 244,295 | 363,175 | 185,219 |
| 流動負債 | (422,639) | (215,546) | (317,502) | (161,926) |
| 股東權益總額 | 69,483 | 35,436 | 70,697 | 36,055 |

集成期貨為根據集成期貨與　貴集團及其他兩名股東之間對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安排經營的合營企業。根據共同控制協議，所有有關合營企業相關活動的決定均須取得共同控制各方的一致同意。共同控制安排的任何人士可阻止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單方面決定。

於集成期貨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0,949,000元出售予　貴集團的一名關聯方（附註25(c)）。

##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計 | (i) | 1,000 | — | — | — |
|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ii) | — | — | 54,300 | 54,300 |
| 遞延開支 | | 285 | 91 | 196 | 358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297 | 552 | 765 | 749 |
| | | 1,582 | 643 | 55,261 | 55,407 |

(i) 該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按其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予一名關聯方(附註25(c))。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集成擔保與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金融」)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一名第三方(為建築商)訂立一份三方協議。該等協議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4,300,000元向佛山金融收購物業有關。有關物業指一幢位於中國佛山市的商業樓宇的數個樓層，將由 貴集團持作自用。根據該等協議，佛山金融會擔任代表，負責整個投標及開發過程，且佛山金融會將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分包予建築商。有關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建設完工日期轉交予 貴集團。集成擔保已向佛山金融預付人民幣27,000,000元作為代價。其他代價人民幣27,300,000元已由集成資產根據三方協議代表佛山金融直接支付予建築商。倘 貴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讓辦公室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則上述預付款項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附註25(h)(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佛山金融及建築商分別退回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附註28(a))。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60,432 | 94,633 | 82,731 | 106,706 |
| 即期 | 93,785 | 96,376 | 103,337 | 99,227 |
| | 154,217 | 191,009 | 186,068 | 205,9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 貴集團就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擔保。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i) | — | — | 1,484 | 1,721 |
| 代客戶付款 | (ii)/(iii)/(iv) | 16,042 | 20,194 | 25,044 | 16,110 |
| | | 16,042 | 20,194 | 26,528 | 17,831 |
| 減：呆賬撥備 | 16(b)(i) | (10,674) | (11,700) | (7,330) | (7,330) |
| 貿易應收款項 | | 5,368 | 8,494 | 19,198 | 10,50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h)(i) | 43,612 | 3,960 | 50 | 50 |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附註16(b)(ii)） | (iii)/(iv) | 13,055 | 4,435 | 2,528 | 1,791 |
| 應收款項 | | 62,035 | 16,889 | 21,776 | 12,342 |
| 預付[●]成本 | 5(c)(i) | — | — | 2,550 | 3,003 |
| 遞延開支 | | 315 | 818 | 1,165 | 1,694 |
| 總計 | | 62,350 | 17,707 | 25,491 | 17,039 |

(i) 該等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

(ii) 代客戶付款指由 貴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代客戶付款為計息，且 貴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代客戶付款人民幣10,911,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447,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65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95,000元）分別按人民幣13,905,000元及人民幣2,505,000元無追索權地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如附註5(a)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淨收益人民幣2,846,000元確認為減值撥備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達款項人民幣13,905,000元及人民幣2,505,000元分別計作「代客戶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6,41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收回。

(iv)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付款分別達人民幣2,115,000元及人民幣1,87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844,000元及人民幣9,08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2,653,000元及人民幣2,65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395,000元及人民幣6,395,000元），該等款項就所提供的擔保轉介服務作為保證金質押予一名關聯方（附註25(f)）。已質押應收款項根據該關聯方與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解除。如附註16(iii)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述若干代客戶付款人民幣1,132,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586,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65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95,000元），連同代客戶的其他付款按人民幣16,410,000元無追索權地轉讓予信達。

(a)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擔保收入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 — | 498 | 803 | — |
|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 | — | 55 | 15,855 | 50 |
|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 | 1,691 | 3,919 | 2,540 | 8,592 |
| 1年以上 | | 14,351 | 15,722 | 7,330 | 9,189 |
| | | 16,042 | 20,194 | 26,528 | 17,831 |
| 減：呆賬撥備 | 16(b)(i) | (10,674) | (11,700) | (7,330) | (7,330) |
| 總計 | | 5,368 | 8,494 | 19,198 | 10,501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確認不太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請參閱附註1(k))。

(i)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9,906 | 10,674 | 11,700 | 7,330 |
| 支出 | 5(a) | 768 | 1,026 | 1,077 | — |
| 無追索權轉讓的撥回 | 5(a) | — | — | (2,993) | — |
| 無追索權轉讓的撇銷 | | — | — | (2,454) | — |
| 於年／期末 | | 10,674 | 11,700 | 7,330 | 7,330 |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12,861,000元、人民幣16,749,000元、人民幣7,330,000元及人民幣7,330,000元的應收賬款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因此，在計及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後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

(ii) *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6,395 | 6,395 | 6,395 | 6,100 |
| 支出 | 5(a) | — | — | 147 | — |
| 無追索權轉讓的撇銷 | | — | — | (442) | — |
| 於年／期末 | | 6,395 | 6,395 | 6,100 | 6,100 |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9,045,000元、人民幣9,045,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悉數收回。因此，在計及該等債務人自有資產的公允價值後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

(c) ***未減值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被視作個別或組合確認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代客戶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 — | 15,389 | 1,721 |
| 逾期不足3個月 | — | 553 | 1,950 | —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 1,692 | — | 1,859 | 6,921 |
| 超過12個月 | 1,489 | 2,892 | — | 1,859 |
| | 3,181 | 3,445 | 19,198 | 10,501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即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 133,088 | 125,801 | 150,514 | 110,867 |
| 手頭現金 | | 40 | 89 | 61 | 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3,128 | 125,890 | 150,575 | 110,919 |
|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 (i) | — | 40,687 | 12,580 | 3,650 |
|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33,128 | 166,577 | 163,155 | 114,569 |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 貴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貸款銀行、客戶與 貴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 貴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 貴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簽訂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就有關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 貴集團已於 貴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託管銀行賬戶 | — | 1,550 | 1,550 |
| 貴集團的銀行賬戶 | 40,687 | 11,030 | 2,100 |
| | 40,687 | 12,580 | 3,650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h)(ii) | — | 3,919 | — | —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i) | 8,384 | 2,766 | 4,477 | 8,380 |
| 總計 | | 8,384 | 6,685 | 4,477 | 8,380 |

(i)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 19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41,783 | 19,923 | 9,980 | 1,550 |
| 即期 | 61,901 | 20,764 | 2,600 | 2,100 |
| 總計 | 103,684 | 40,687 | 12,580 | 3,650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指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作為 貴集團發出融資擔保的抵押品。該等保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

##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 (a) *即期稅項負債：*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3,275 | 3,398 | 2 | 3,777 |
|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6(a) | 8,015 | 10,784 | 12,219 | 2,670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7,892) | (14,180) | (8,444) | (5,210) |
| 於年／期末 | | 3,398 | 2 | 3,777 | 1,237 |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 遞延收入 | 融資擔保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應計開支 |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 政府補貼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零一年一月一日 | 6,868 | (5,073) | 4,075 | 43 | (1,384) | (2,270) | 2,259 |
| 計入／(扣自) 損益 | 780 | (977) | 192 | 18 | (463) | (1,035) | (1,48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648 | (6,050) | 4,267 | 61 | (1,847) | (3,305) | 774 |
| 計入／(扣自) 損益 | 1,596 | (1,105) | 257 | 323 | (154) | (2,061) | (1,14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244 | (7,155) | 4,524 | 384 | (2,001) | (5,366) | (370) |
| 計入／(扣自) 損益 | (1,371) | 597 | (1,166) | 480 | 2,001 | (2,384) | (1,84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873 | (6,558) | 3,358 | 864 | — | (7,750) | (2,213) |
| 計入／(扣自) 損益 | (1,664) | (217) | — | 1,988 | (772) | (85) | (750)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6,209 | (6,775) | 3,358 | 2,852 | (772) | (7,835) | (2,963)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 774 | —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 — | (370) | (2,213) | (2,963) |
| | 774 | (370) | (2,213) | (2,963) |

21 擔保負債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收入 | | 22,425 | 25,291 | 23,815 | 20,401 |
| －擔保虧損撥備 | (a) | 6,274 | 8,241 | 6,863 | 7,206 |
| | | 28,699 | 33,532 | 30,678 | 27,60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收入 | | 8,168 | 11,688 | 7,679 | 4,434 |
| | | 36,867 | 45,220 | 38,357 | 32,041 |

(a) *擔保虧損撥備*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8,570 | 6,274 | 8,241 | 6,863 |
| 年／期內扣除／(撥回) | 5(a) | (2,296) | 1,967 | (1,378) | 343 |
| 於年／期末 | | 6,274 | 8,241 | 6,863 | 7,206 |

## 22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200,000 | 200,000 | 250,000 | – |
| 注資 | | – | 50,000 | – | – |
| 因重組產生 | | – | – | (250,000) | – |
| 於年／期末 | | 200,000 | 250,000 | – | – |

如B節附註1(b)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集成擔保的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本指 貴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權益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的股本面值與集成擔保的繳足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加根據重組向插入公司收購的資產淨值。

### (d)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後， 貴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e) ***監管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相當於年／期內確認的擔保收入的50%)，以及擔保賠償準備金(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承擔未到期擔保結餘的1%)，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有關規定的要求。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於扣除融資擔保虧損撥備後作為監管儲備。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149號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上述監管儲備的使用須遵守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引。

(f)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g)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21,000元、人民幣27,682,000元、人民幣53,717,000元及人民幣58,004,000元。管理層認為，就業務發展而言，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分派保留盈利人民幣62,997,000元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水平進行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回報，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方式並無變動。

尤其是， 貴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及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及已繳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從而將資本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管理集成擔保的淨資產及註冊資本以滿足發展擔保業務的需求的決定取決於董事。

於有關期間，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及已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如下：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到期擔保 | | 1,066,548 | 1,544,533 | 1,483,497 | 1,539,109 |
| 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 | (i) | 250,828 | 340,130 | 346,624 | 366,341 |
|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已繳資本 | (i) | 20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倍數 | | | | | |
| －資產淨值 | | 4.25 | 4.54 | 4.28 | 4.20 |
| －已繳資本 | | 5.33 | 6.18 | 5.93 | 6.16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註冊／已繳股本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經審核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面臨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説明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在交易中可能存在違約情況，從而導致損失。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發出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附註24(a))。 貴集團已訂立融資擔保合約，該合約就 貴集團客戶償還貸款向多家銀行提供擔保。倘客戶未能償還，則 貴集團有責任就銀行可能遭受的損失向銀行作出補償。

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組織及協調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該委員會由 貴集團的內部人員組成，包括集成擔保總經理、集成擔保兩名副總經理、集成擔保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一名行政秘書。該委員會負責(i)設計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ii)設計及執行盡職調查程序；(iii)審查客戶的信貸情況，然後提交予執行董事以作最終批准。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所發出融資擔保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融資擔保審批過程中的各階段(包括交易前、交易中及交易後監察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在預審階段， 貴集團透過內部信用評估體系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簽發融資擔保須經 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批准。

項目經理會被指派負責各個個案，以監察客戶的交易後狀況。每名經理負責關注多名客戶，定期拜訪客戶，通過核查其財務報告、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增值稅備案文件、公用事業賬單及銀行結單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了解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i) *風險的集中*

倘若干客戶在相同地區從事相同業務活動，或在行業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其履行合約的能力將受到相同經濟變動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反映 貴集團經營業績對具體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性。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其融資擔保組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地區集中風險，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面臨製造及加工業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其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最高信貸總額 | | |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製造及加工 | 873,265 | 81% | 1,185,160 | 76% | 1,081,295 | 72% | 993,610 | 64% |
| 批發及零售 | 73,240 | 7% | 102,844 | 7% | 129,812 | 8% | 132,546 | 9% |
| 建築及安裝 | 7,642 | 1% | 42,464 | 3% | 96,780 | 7% | 94,510 | 6% |
| 金融服務 | 32,250 | 3% | 71,500 | 5% | 60,700 | 4% | 183,500 | 11% |
| 旅遊及服務業 | 41,331 | 4% | 38,360 | 2% | 44,065 | 3% | 47,906 | 3% |
| 房地產 | 10,763 | 1% | 20,000 | 1% | 7,500 | 1% | 8,000 | 1% |
| 運輸 | 3,275 | 1% | 9,101 | 1% | 6,073 | 1% | 8,022 | 1% |
| 其他 | 24,782 | 2% | 75,104 | 5% | 57,272 | 4% | 71,015 | 5% |
| 總計 | 1,066,548 | 100% | 1,544,533 | 100% | 1,483,497 | 100% | 1,539,109 | 100% |

(ii) *擔保損失評估*

倘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擔保或一組擔保能夠可靠地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 貴集團就所授出的擔保計提撥備。

*未履行擔保價值的撥備基準*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個別或組合地)評估其未履行擔保的價值產生的或然負債。倘釐定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履行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擔保損失撥備」，而損失將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備乃按照報告期末未償還擔保的個別或組合評估釐定。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賬。

就所有非融資擔保(即履約及訴訟擔保)及該等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而言，貴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以釐定 貴集團是否須對過往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

貴集團將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經濟週期視為其融資擔保業務產生損失指標。違約率指擔保持有人就彼等所欠付的擔保貸款違約的概率。損失率指 貴集團就拖欠的金額所遭致的損失比率。

就該等不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及該等已個別評估但並無客觀損失證據的融資擔保而言， 貴集團採用的方法為組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就融資擔保組合產生損失。就組合評估損失而言，融資擔保的分組基準為類似的風險特徵，而所採用的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的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倘履行個別及組合評估產生的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則撥備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擔保負債」項目內確認為負債，而損失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代客戶付款」的減值撥備基準*

倘客戶拒不清償銀行提供的貸款， 貴集團須履行擔保合約並須代客戶清償貸款。因此， 貴集團將「代客戶付款」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會對該等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會根據其賬面值超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計量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計算著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保險索賠、沒收抵押品減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及任何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就該等已個別進行評估但無客觀證據顯示會出現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按類似風險特徵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並組合進行損失評估。組合評估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個別及組合評估產生的損失乃從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扣除，而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貴集團的其他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保證金。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保證金主要由知名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款項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並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違約及對 貴集團造成損失。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其他價格)發生不利變動而使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業務遭受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 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 貴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 貴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擔保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利率組合乃由管理層監察，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利率變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 | | | | | | |
|---|---|---|---|---|---|---|---|
| | 賬面值 |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 | 即時償還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一年以上至兩年 |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預收款項 | 1,425 | 1,425 | 1,425 | —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84 | 8,384 | 8,375 | 9 | — | — | —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103,684 | 103,684 | 805 | 35,759 | 25,337 | 18,812 | 22,971 |
| **總計** | 113,493 | 113,493 | 10,605 | 35,768 | 25,337 | 18,812 | 22,971 |
| **擔保** | | | | | | | |
| 最高擔保額度 | 1,066,548 | 1,066,548 | 24,387 | 340,943 | 354,045 | 137,273 | 209,9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 | | | | | | |
|---|---|---|---|---|---|---|---|
| | 賬面值 |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 | 即時償還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一年以上至兩年 |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預收款項 | 975 | 975 | 975 | —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85 | 6,685 | 4,886 | 1,799 | — | — | —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40,687 | 40,687 | 2,950 | 9,114 | 8,700 | 15,781 | 4,142 |
| **總計** | 48,347 | 48,347 | 8,811 | 10,913 | 8,700 | 15,781 | 4,142 |
| **擔保** | | | | | | | |
| 最高擔保額度 | 1,544,533 | 1,544,533 | 74,850 | 552,879 | 457,551 | 128,789 | 330,46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 | | | | | | |
|---|---|---|---|---|---|---|---|
| | 賬面值 |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 | 即時償還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一年以上至兩年 |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預收款項 | 1,838 | 1,838 | 1,838 | —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77 | 4,477 | 2,459 | 2,018 | — | — | —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12,580 | 12,580 | — | 1,500 | 1,100 | 8,430 | 1,550 |
| **總計** | 18,895 | 18,895 | 4,297 | 3,518 | 1,100 | 8,430 | 1,550 |
| **擔保** | | | | | | | |
| 最高擔保額度 | 1,483,497 | 1,483,497 | 57,272 | 430,175 | 502,900 | 342,386 | 150,764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 | | | | | | |
|---|---|---|---|---|---|---|---|
| | 賬面值 |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 | 即時償還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一年以上至兩年 |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預收款項 | 1,113 | 1,113 | 1,113 | —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80 | 8,380 | 2,515 | 5,865 | — | — | — |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3,650 | 3,650 | — | 1,200 | 900 | — | 1,550 |
| **總計** | 13,143 | 13,143 | 3,628 | 7,065 | 900 | — | 1,550 |
| **擔保** | | | | | | | |
| 最高擔保額度 | 1,539,109 | 1,539,109 | 71,015 | 552,706 | 410,114 | 287,284 | 217,990 |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e)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按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貼現率是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利率。

(ii) *已發出的擔保*

已發出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所採納的市場利率分別介乎3.38%至3.55%、2.72%至3.04%、2.91%至3.23%及2.87%至3.16%。

24 **承擔**

(a) ***已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擔保 | 1,023,661 | 1,411,183 | 1,367,725 | 1,409,594 |
| 訴訟擔保 | 24,387 | 74,850 | 57,272 | 71,015 |
| 履約擔保 | 18,500 | 58,500 | 58,500 | 58,500 |
| 總計 | 1,066,548 | 1,544,533 | 1,483,497 | 1,539,109 |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562 | 499 | 135 | 436 |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473 | 58 | 111 | 72 |
| 總計 | 1,035 | 557 | 246 | 508 |

貴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於各期間末，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租約不含或有租金。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關係*** |
|---|---|
| 張鐵偉先生 | 擁有人之一 |
| 何達榮先生 | 擁有人之一 |
| 徐凱英先生 | 擁有人之一 |
| 龐浩泉先生 | 擁有人之一 |
| 陳國顯先生 | 擁有人之一 |
| 袁晨先生 | 集成擔保的副總經理 |
|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
| 集成期貨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
| 集成資信評估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關係* |
|---|---|
| 集成貸款 |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集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 |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
| 廣東嘉友電器有限公司（「廣東嘉友」） |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集成控股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
| 廣東銀河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銀河摩托車」） | 何達榮先生、陳國顯先生、集成控股及廣東嘉友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
| 廣東集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集成保險」） | 佛山金融持有其60%權益的公司 |
| 佛山市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鐵豐」） | 何達榮先生持有其90%權益的公司 |
| 佛山市格力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格力電器」） | 集成控股持有其50%權益的公司 |
| 佛山市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大成」）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張鐵偉先生、龐浩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佛山金融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
| 佛山市順德嘉友天旨投資有限公司（「順德嘉友」） | 擁有人間接持有其68%權益的公司 |
| 佛山市顯盛鋼鐵貿易有限公司（「顯盛鋼鐵」） | 陳國顯先生的配偶持有其60%權益的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貴集團董事款項(披露於附註7)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披露於附註8)，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613 | 844 | 909 | 450 | 519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33 | 42 | 40 | 45 | 52 |
| | 646 | 886 | 949 | 495 | 571 |

(c) ***關聯方交易***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已付予佛山金融的管理費 | | – | 2,100 | 900 | 900 | – |
| 向佛山金融出售 | |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i) | – | 4,000 | – | – | – |
| 向佛山金融出售 | | | | |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30,949 | – | – |
| 就購置物業付予 | | | | | | |
| 佛山金融的預付款項 | 14(ii)/28(a) | – | – | 54,300 | 27,000 | – |
| 向集成控股 |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 | | 28,500 | – | – | – | – |
| 向龐浩泉先生出售 | | | | | | |
| 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 | | – | 1,000 | – | – | – |
| 已收集成期貨 | | | | | | |
| 的現金股息 | | – | – | 7,140 | 7,140 | – |
| 自銀河摩托車 | | | | |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18,913 | – | – |
| 自集成期貨收購汽車 | | – | 94 | – | – | – |
| 由廣東嘉友 | | | | | | |
| 提供保養服務 | | – | – | 250 | 250 | – |
| 自廣東嘉友購買雜項 | | – | – | 131 | 131 | – |
| 來自佛山鐵豐的 | | | | | | |
| 擔保費收入 | | – | 148 | 320 | 267 | – |
| 來自順德嘉友的 | | | | | | |
| 擔保費收入 | | – | 4 | 22 | 9 | 9 |
| 來自顯盛鋼鐵的 | | | | | | |
| 擔保費收入 | | – | 148 | 409 | 257 | – |
| 來自擁有人的貸款豁免 | (ii)/(iii) | – | – | 132,233 | – | 5,174 |

(i) 該聯營公司乃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共同成立。

(ii) 根據重組，從擁有人收到的款項人民幣132,233,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

(iii) 為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擁有人向集成金融墊付貸款合共為人民幣5,174,000元。擁有人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豁免該貸款。

(d)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擁有人所擁有的實體提供的擔保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 | | | |
| －順德嘉友 | － | 1,667 | 1,667 | 1,667 |
| －佛山鐵豐 | － | 18,000 | 18,000 | － |
| －顯盛鋼鐵 | － | 18,000 | 18,000 | － |

(e)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如下：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張鐵偉先生 | (i) | － | － | 50,000 | － |
| 三名擁有人 | (ii) | － | － | 53,400 | 31,600 |

(i) 張鐵偉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解除。

(ii) 於二零一二年，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就 貴集團向該銀行發出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有關該銀行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

(f) *擔保轉介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集成擔保與佛山大成就向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借款的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而訂立一項貸款安排協議。根據該貸款安排協議，佛山大成(作為合法借款人)將代表經轉介客戶(「用戶」)向國開行申請銀行借款。集成擔保將就銀行借款向國開行提供融資擔保，並向客戶收取擔保費。佛山大成不得承擔用戶的任何違約風險。

實際上，佛山大成、用戶及國開行就銀行借款簽署一項三方貸款協議，而集成擔保與國開行訂立擔保合約。由於佛山大成亦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故倘用戶或集成擔保拖欠償還銀行借款，可能存在佛山大成須對該借款負責的風險。

為減輕佛山大成面臨的信貸風險，集成擔保須向佛山大成的銀行賬戶存入若干現金款額作為貸款安排保證金。集成擔保與佛山大成隨後訂立一份質押存款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將向佛山大成抵押若干應收款項(而非現金)作貸款安排保證金。

貸款安排協議及質押存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按類似條款重續。新貸款安排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新的質押存款協議根據佛山大成與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付款分別達人民幣2,115,000元及人民幣1,87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8,844,000元及人民幣9,08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2,653,000元及人民幣2,65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6,395,000元及人民幣6,395,000元)，該等款項根據質押存款協議作為保證金質押予佛山大成。

就擔保服務已收佛山大成所轉介用戶的擔保費收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擔保費收入 | 764 | 2,929 | 2,582 | 603 | — |

(g) *(自)／向關聯方的往來款*

於有關期間，集成擔保向／自若干關聯方作出／收取若干資金轉移。所有該等資金轉移為不計息及即時償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將於[●]後終止。於有關期間作出的未收回關聯方往來款最高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張鐵偉先生 | 100 | 100 | 1,913 | — | 1,979 |
| 徐凱英先生 | — | — | 937 | — | 970 |
| 龐浩泉先生 | — | — | 900 | — | 931 |
| 何達榮先生 | — | — | 1,000 | — | 1,035 |
| 陳國顯先生 | — | — | 250 | — | 259 |
| 袁晨先生 | 50 | 50 | 50 | 50 | 50 |
| 集成控股 | 131,280 | 193,272 | 162,060 | 162,060 | — |
| 銀河摩托車 | 38,487 | — | — | — | — |
| 廣東嘉友 | 7,310 | — | — | — | — |
| 集成保險 | 50 | 50 | 50 | 50 | — |
| 總計 | 177,277 | 193,472 | 167,160 | 162,160 | 5,224 |

(h)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佛山金融 | 14(ii)/28(a) | — | — | 54,300 | 54,300 |
| 顯盛鋼鐵 | | — | — | 101 | — |
| 集成控股 | | 43,412 | 3,860 | — | — |
| 集成保險 | | 50 | 50 | — | — |
| 張鐵偉先生 | | 100 | — | — | — |
| 袁晨先生 | | 50 | 50 | 50 | 50 |
| 總計 | | 43,612 | 3,960 | 54,451 | 54,350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佛山大成 | — | 3,919 | — | — |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惟應收佛山金融款項除外，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26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110 | 110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84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96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21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10 | (102)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110 | (10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 | — |
| 儲備 | 110 | (102) |
| **權益總額** | 110 | (102)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 貴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2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而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納。以下各項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投資實體*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8 結算日後事項

### (a) *退回預付款項*

就附註14(ii)所述收購位於佛山一幢商業樓宇的樓層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建築商訂立一份補充三方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佛山金融與建築商同意向 貴集團分別退回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補充協議亦訂明當物業可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予以轉讓並獲佛山金融發出相關確認通知後， 貴集團須於接獲確認通知起計10天內向佛山金融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48,193,000元。倘 貴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讓該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餘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獲退回預付款總計人民幣48,193,000元。

(b) *[●]*

[●]

(c)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節及E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 C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
[●]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人士，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應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部分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

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部分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應為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稱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過半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事實的進一步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交由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買的股份的購買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應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 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

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兑現；

(ii) 在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 條所提供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以或有責任據此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再者，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應當作註銷，而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有關條文；及(c)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公司獲授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案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才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 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以公司的資產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 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設於開曼群島內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其他地方以外的任何地方存置賬簿，其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法令或通知內指定的賬簿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發送至其註冊辦事處。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 條，本公司可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 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地點(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自願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彭中輝(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部分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首位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Expert Depot。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Expert Depot、New Maestro、Bliss Success、Novel Heritage及Insider Solution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3,824股、2,000股、1,875股、1,800股及5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及本文件「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b)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

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認可的[●]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述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a) ***Double Chanc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Double Chanc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Double Chance在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向Double Chance轉讓10,000股集成金融股份的代價。

(b) ***集成金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集成金融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名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代張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該股份的顏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集成金融按面值向顏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當中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的佔3,824股、代何先生持有的佔2,000股、代徐先生持有的佔1,875股、代龐先生持有的佔1,800股及代陳先生持有的佔500股。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Double Chance在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向Double Chance轉讓10,000股集成金融股份的代價。

上述各項完成後，Double Chance成為集成金融的唯一股東。

(c) *集成資產*

根據集成金融分別與大興及AXLE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金融向大興及AXLE收購集成資產13.81%及26.93%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36,250美元及265,683美元。

根據銀河摩托車與集成金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因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面值由美元變為人民幣而由928,168美元改為人民幣7,682,354元。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人民幣116,335,629元至人民幣124,017,983元，其中人民幣86,335,629元乃由銀河摩托車以現金注資，而人民幣30,000,000元則由集成金融以現金注資。因此，集成資產分別由銀河摩托車及集成金融擁有73.29%及26.71%。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集成金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887,924元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資產73.29%股權。

根據順德眾成及集成金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順德眾成向集成資產出資人民幣182,000,000元，理由是集成資產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017,983元增至人民幣125,270,000元。

上述各項完成後，集成金融及順德眾成分別持有集成資產99%及1%股權。

(d) *集成擔保*

根據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集成資產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該代價是按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上述各項完成後，集成資產持有集成擔保的全部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

[●]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a) 集成金融與大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金融同意向大興收購集成資產的13.81%權益，現金代價為136,250美元；

(b) 集成金融與AXLE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金融同意向AXLE收購集成資產的26.93%權益，現金代價為265,683美元；

(c) 銀河摩托車與集成金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銀河摩托車與集成金融同意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由美元計值變更為以人民幣計值，及集成資產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6,335,629元至人民幣124,017,983元，當中，銀河摩托車及集成金融同意分別向集成資產出資人民幣86,335,629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

(d) 集成金融與銀河摩托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金融同意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資產的73.29%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887,924元；

(e) 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佛山金融同意向集成擔保收購集成期貨的5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948,664.83元；

(f) Double Chance、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陳先生與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Double Chance同意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收購10,000股集成金融股份，作為按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代價。

(g) 集成資產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張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38.2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187,500元；

(h) 集成資產與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何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2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

(i) 集成資產與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徐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18.7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62,500元；

(j) 集成資產與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龐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18%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元；

(k) 集成資產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向陳先生收購集成擔保的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750,000元；

(l) 順德眾成與集成金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順德眾成同意向集成資產出資人民幣182,0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017,983元增至人民幣125,270,000元；

(m) 集成擔保與銀河摩托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銀河摩托車收購集成貸款的9.09%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913,380元；

(n) 集成擔保與佛山瑞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佛山瑞祺收購集成貸款的9.09%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913,380元；

(o)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由集成金融簽立的承兑票據，據此，集成金融承諾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支付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32,233,000元；

(p)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並由(其中包括)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陳先生與集成金融訂立的豁免契據，據此，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豁免向集成金融作出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32,233,000元的若干貸款；

(q)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由集成金融簽立的承兑票據，據此，集成金融承諾向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支付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5,174,000元；

(r)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並由(其中包括)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陳先生與集成金融訂立的豁免契據，據此，張先生、何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豁免向集成金融作出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5,174,000元的若干貸款；

(s) 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於辦公室物業竣工後對該物業作出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t) 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共同開發協議，據此，佛山金融向集成擔保退回人民幣20,893,200元的預付款項；

(u) 集成資產、佛山金融及開平市住宅建築工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同意於辦公室物業竣工後對該物業作出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7,300,000元；

(v) 集成資產、佛山金融及開平市住宅建築工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共同開發協議，據此，人民幣27,30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退還予集成資產；

(w) [●]；

(x) 彌償保證契據；及

(y)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在中國的許可持有人：

| 商標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商標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許可持有人名稱 | 許可年期 |
|---|---|---|---|---|---|---|---|---|
| | 36 | 中國 | 8164452 | 集成控股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集成資產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 集成 | 36 | 中國 | 6056953 | 集成控股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集成資產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在香港的許可持有人：

| 商標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商標註冊日期 | 許可持有人名稱 | 許可年期 |
|---|---|---|---|---|---|---|---|
| A B C | 36 | 香港 | 302379934 | 集成控股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本公司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
| A B C | 36 | 香港 | 302379943 | 集成控股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本公司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
| A B C | 36 | 香港 | 302379952 | 集成控股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本公司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集成擔保 | www.gdjcrzdb.cn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a) *股份權益*

[●]

| 姓名 | 權益類型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 張先生[1]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14,750,000 | [●]% |
| 何先生[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 | [●]% |
| 徐先生[3]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6,250,000 | [●]% |
| 龐先生[4]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4,000,000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xpert Depo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

2. 該等股份由New Maestro(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

3. 該等股份由Bliss Succ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

4. 該等股份由Novel Heritag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

(b)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張先生及李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外，李斌先生與集成擔保訂立僱傭協議，出任其總經理，其現時月薪為約人民幣15,000元。

概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的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的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528,000港元。

(i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 名稱 | 權益類型 | 股份數目 |
|---|---|---|
| Expert Depot(1) | 實益權益 | 114,750,000 |
| New Maestro(2) | 實益權益 | 60,000,000 |
| Bliss Success(3) | 實益權益 | 56,250,000 |
| Novel Heritage(4) | 實益權益 | 54,000,000 |

*附註：*

1. Expert Depo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持有。

2. New Maestro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

3. Bliss Succes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

4. Novel Heritag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b)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e) 除就[●]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25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 D. [●]前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i) 據此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a) 50%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b) 30%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c) 20%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ii)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假定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i)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將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因[●]後該項權利將告終止；

(iv) [●]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條文：(a)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b)按[●]第17.03(3)條附註所預期，更新10%限額或尋求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的個別批准；及(c)按[●]第17.03(4)條附註所預期，限制於任何12個月內因向[●]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v) 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vi) 並無禁止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買賣。

2. 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分別以[●]港元的代價向50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港元(即較[●]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認購合共[●]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將於[●]前授出，於[●]前後，將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李斌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花園二街<br>27座601房 | 行政總裁兼<br>執行董事 | 1,000,000 | [●]% |
| 戴菁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金魚街<br>90號802房 | 集成擔保<br>高級副總經理 | 900,000 | [●]% |
| 鍾志强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佛平路5號509房 | 集成擔保<br>風險管理總監 | 800,000 | [●]% |
| 袁晨 | 中國江蘇省<br>揚州市廣陵區<br>大草巷14幢402室 | 集成擔保<br>副總經理 | 800,000 | [●]% |
| 梁濤 | 中國廣東省<br>廣州市越秀區<br>和平路40號402房 | 財務總監 | 500,000 | [●]%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招敏全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汾江中路30號404房 | 部門總經理 | 500,000 | [●]% |
| 黃源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三水區<br>西南街道環城路<br>18號3座1-301 | 分行總經理 | 450,000 | [●]% |
| 楊健財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環市朝東<br>果房村舊村176號 | 部門總經理 | 500,000 | [●]% |
| 秦朝東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北邊巷14號602房 | 部門總經理 | 500,000 | [●]% |
| 易科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人民西路2號 | 分行副總經理 | 300,000 | [●]% |
| 馮昭健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順德區<br>容桂街道風華路<br>東麗豪庭18座401房 | 分行副總經理 | 300,000 | [●]% |
| 連奕孌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同華東二路<br>15號304房 | 部門總經理 | 500,000 | [●]%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俞建群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永東二街<br>36號之一403房 | 部門總經理 | 350,000 | [●]% |
| 張靜 | 中國陝西省<br>商南縣茶藝街<br>116號 | 部門副總經理 | 300,000 | [●]% |
| 蘇偉良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建紅街63號507房 | 僱員 | 200,000 | [●]% |
| 陳海萍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建設一街2號405房 | 僱員 | 50,000 | [●]% |
| 陳柳瑩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新風路36號<br>七座704號 | 僱員 | 380,000 | [●]% |
| 胡秀雯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順德區<br>容桂街道文東街<br>1座104號 | 僱員 | 150,000 | [●]% |
| 冼潔嫦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南海區<br>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br>71號404房 | 僱員 | 150,000 | [●]% |
| 田文 | 中國湖南省<br>湘鄉市龍洞鎮<br>大田村第十一村<br>民組294號 | 僱員 | 50,000 | [●]%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錢蓓蕾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南莊鎮羅南高墩村<br>中大街北十三巷12號 | 僱員 | 60,000 | [●]% |
| 龍丹 | 中國湖南省<br>常德市武陵區<br>德山仙橋路92號 | 僱員 | 40,000 | [●]% |
| 徐佳 | 中國江西省<br>吉安市吉水縣<br>文峰鎮峰華新村<br>103號 | 僱員 | 40,000 | [●]% |
| 馬帥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河濱路5號<br>36座103房 | 僱員 | 100,000 | [●]% |
| 劉根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季華五路32號八樓 | 僱員 | 50,000 | [●]% |
| 馮嘉瑢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體育路6號504房 | 僱員 | 50,000 | [●]% |
| 張勝藍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祖廟路6號503房 | 僱員 | 150,000 | [●]% |
| 王國華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輕工三路11號 | 僱員 | 100,000 | [●]%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肖春妮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季華五路32號八樓 | 僱員 | 60,000 | [●]% |
| 練昌寧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順德區<br>陳村鎮南涌<br>海港中心I座501房 | 僱員 | 60,000 | [●]% |
| 李景健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南海區<br>裡水鎮得勝中隅村<br>十二巷9號 | 僱員 | 80,000 | [●]% |
| 袁楚虹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榴苑三街<br>十二座701房 | 僱員 | 40,000 | [●]% |
| 霍俏芬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南海區<br>西樵鎮山根莘村<br>霍家一巷3號 | 僱員 | 50,000 | [●]% |
| 何敏鈴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順德區<br>大良街道福慶街<br>十三巷2號 | 僱員 | 70,000 | [●]% |
| 梁國睿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蓮花路228號<br>之一402房 | 僱員 | 20,000 | [●]%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高明瑞 | 中國廣東省<br>廣州市海珠區<br>侖頭路21號 | 僱員 | 40,000 | [●]% |
| 林小鳳 | 中國廣東省<br>惠州市惠陽區<br>三和經濟開發區<br>蓮塘面村委會<br>灘頭村三塘11號 | 僱員 | 40,000 | [●]% |
| 盧敏君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南海區<br>九江鎮西橋樓<br>涌村德盛巷9號 | 僱員 | 30,000 | [●]% |
| 王子京 | 中國廣東省<br>珠海市香洲區<br>南屏珠海大道1號<br>10棟704房 | 僱員 | 30,000 | [●]% |
| 韓淑雅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季華五路32號<br>八樓 | 僱員 | 30,000 | [●]% |
| 陳志敏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絲綢大街22號<br>704房 | 僱員 | 30,000 | [●]% |
| 馮碧霞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順德區<br>大良街道<br>朱紫裡5號 | 僱員 | 30,000 | [●]% |
| 湯嘉琳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文沙東二街<br>3號二樓 | 僱員 | 20,000 | [●]%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麥偉強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順德區<br>杏壇鎮良均路<br>四巷1號 | 僱員 | 10,000 | [●]% |
| 許勝昌 | 中國廣東省<br>廣州市花都區<br>新華街清D村<br>三隊向南新屋14號 | 僱員 | 10,000 | [●]% |
| 陳放 | 中國廣東省<br>信宜市新尚路18號<br>B棟901房 | 僱員 | 10,000 | [●]% |
| 譚敏瀅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南海區<br>桂城街道桂平西路16號<br>金色家園擁翠<br>3座501房 | 僱員 | 10,000 | [●]% |
| 何海彬 | 中國廣東省<br>佛山市禪城區<br>行仁裡35號702房 | 僱員 | 10,000 | [●]% |
| 吳志平 | 中國江西省<br>撫州市金溪縣<br>秀谷鎮靈谷路<br>1號101室 | 僱員 | 40,000 | [●]%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曾慶華 |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西南街道童樂路三巷2座101 | 僱員 | 10,000 | [●]% |
| 總計： | | | [●] | [●]% |

於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涉及[●]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授予董事，涉及[●]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涉及[●]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及高級人員。

[●]

上表所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元(相當於[●]港元折讓[●]%)。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由董事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包括承授人的經驗、服務期限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須在某一認可證券交易所[●]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對任何有關[●]發生前會經歷的期間的估計。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本[●]%。倘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將對股東所持股權及每股盈利分別產生約[●]%的攤薄影響，但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每股資產淨值高，因此會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反攤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於彼等各自的歸屬期間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然而，由於該等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五年的期間內行使，故此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後，將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E. [●]後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
| 「要約」 | 指 |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呈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要約當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 「參與者」 | 指 | 符合下文第(b)(2)段資格的任何人士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招攬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後購股權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

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決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從獲授購股權的所得利益中獲利。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上述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股份價格及購股權的授出及購股權代價*

(i) 董事會全權釐定認購價，並知會參與者該認購價，認購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i)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4) *最高股份數目*

(i) 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並不包括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合共不得超過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透過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於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iv) 在符合上文第(i)分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此等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第(ii)及(iii)分段的10%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人士的簡介、將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達致上述目的的方法及[●]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6)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後購股

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就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的規定公佈為止。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9) *行使購股權的管理*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每份均須附上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的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票。

(ii)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第(9)段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的憑證，此或為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

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起計12個月期間發生第(15)及(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的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3)(iv)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因(i)身故或(ii)下文第(23)(iv)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該僱傭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4)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因第(23)(iv)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並附上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16) *全面收購、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由於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計劃或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所有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盡力促使同時以相同的條款(作出適當的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任何條款，均可於其後在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付上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的全數款項，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以下各項的較早者可予悉數或部分行使：(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和解方案或安排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終止日期」)。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在終止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終止。在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本第(16)段發行的股份，就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

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承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7) *調整認購價*

(i) 倘於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變動但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結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條文（或[●]或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疑慮，(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及(b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的權力發行任何證券，將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的情況。

(ii) 第(17)(i)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a) 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應佔比例相同；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c) 董事會挑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條文（或[●]或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1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遵從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一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

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且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為持有人前，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19) *[●]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 *授出要約的時限*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根據[●]的規定有關內幕消息獲公開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先行知會[●]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ii) 本公司根據[●]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所規定)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

(21) *註銷購股權*

倘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適合，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餘未發行購股權的[●]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的限額及[●]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22) *終止[●]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第(12)、(13)及(16)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受第(15)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v)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時；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要約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的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vii) 受限於第(16)段所述的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24)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的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購股權估值。

(25) *[●]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向[●]申請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買賣。

(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投機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26) *其他事項*

(i) 除以下內容在[●]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外，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各方面內容：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的釋義；

(b) 上述段落有關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就[●]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的條文；及

(c) [●]第17.03條所述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令參與者受益的修改，並須確保有關修改不會對在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不利影響(除獲大部分受影響的承授人同意或許可，猶如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更改外)。

(ii) [●]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iv) 有關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Expert Depot、Bliss Success及Novel Heritage(「**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

包括）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發生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a) 倘（如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悉數撥備或準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時會產生（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ii)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的責任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及申索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d) 倘任何稅項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在生效日期後生效導致須負擔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的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根據[●]，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

7. **專家同意書**

[●]

8. **約束力**

[●]

9. **[●]**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d) 本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

[●]